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04 年 07 月 03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1.內政部民政司	5
2.內政部警政署	57
3.內政部營建署	187
4.內政部消防署	243
5.國防部	341
6.教育部	397
7.經濟部	453
8.交通部	527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府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之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2. 多元通知方式包含里鄰系統逐戶通知、廣播系統、攜帶式廣播器方式傳達訊息;各區公所以緊急聯絡網及簡訊通知里長、里幹事及保全住戶,區應變中心亦利用地方媒體及有線電視業者協助宣導訊息;警察、消防廣播車至疏散區域廣播;該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新聞發布、觀光傳播局利用各項媒體、電子看板、大眾運輸系統跑馬燈等通知。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且派員逐戶確認,值得佳許。惟部分名單僅有住家電話欄位,未有行動電話欄位,建議可增加此部。 2. 部分名單未列有更新日期,建議可增加。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依據民政局訂頒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建置責任區及編組,由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建有民政局防災 line 群組,成員為各區公所民政課長、防災承辦協辦及勘查組等成員,各區公所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立里長及里幹事群組，以利災時及平時疏散撤離訊息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市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 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防救治安組、勘查組、交通組等)標準作業程序中，均律定疏散撤離之各項分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市 12 區皆辦理完成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講習課程。 2.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104 年防汛整備工作說明會」邀集各區公所防災承辦、協辦及勘查組同仁參加，課程含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配合民政局災情監控組各項應變作為等。 3.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接受本府消防局 EMIC 測試，以熟悉相關操作。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訂頒「臺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各區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府學習之作為？（5%）	單位	<p>區支援 sop。</p> <p>2.訂頒「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區公所因應突然災害，協助通報、撤離、收容安置及災後救濟工作。</p> <p>3.律定各區於 103 年底皆需預置插電式、體積小重量輕之「沉水式抽水機」，並於 104 年函頒「臺北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流程(S.O.P.)」供民眾借用，有效解決都會型公寓大廈淹水災情，協助災民疏散及搶救。</p> <p>4.「翻見平安」-家戶災害疏散識別門牌，由文山區公所於區級疏散演習時實際演練，並邀集各區公所觀摩學習，此門牌設計目的係為爭取最快疏散時間及完成人數確認。惟去年業務訪評該府已列有此創新作為，然未見運用於其他各區，建議可評估其成效予以推廣。</p> <p>5.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26 日辦理「本市 103 年各里災害應變小組防災宣導訓練活動」(防災運動會)，係為強化各里災害應變小組防災技能、檢驗各區里訓練成果，並藉此擴大與各鄉鎮市(區)城鄉交流及行銷。</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業建置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區 Line 高雄防災網』，於災時即時傳送災害現場圖檔及下達相關指令。</p> <p>2. 業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資訊平台，刊載防災相關訊息，以達到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能即時佈達至各里。</p> <p>3. 利用里辦公處及寺廟之廣播設備宣導執行疏散撤離措施。</p> <p>4. 透過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區公所電子看板、利用跑馬燈或插播方式、里辦公處公布欄等，發布防災相關訊息。</p> <p>1. 針對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居民，製訂水災保全計畫，內容包含淹水保全住戶聯絡名冊。</p> <p>2. 針對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製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聯絡名冊。</p> <p>3.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掌握接近預產期孕婦、洗腎病患名冊，由當地衛生所、區公所人員追蹤人員動向。</p> <p>4. 建立易致災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包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俾利於必要時防救人員執行疏散撤離時聯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2. 訂定「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流程」，將區長、里幹事、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3. 建置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針對各區、里疏散避難民眾建立疏散避難責任區，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4. 建置市府災害防救業務聯絡表，內含相關局處、區公所及府外相關機關（含軍方、河川局、中華電信、紅十字會、義消、鳳凰志工及維生管線等機關）防救災人員之職稱、姓名、公務電話、傳真、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方便遇災疏散撤離時橫向及縱向連繫。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俾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濟部等相關人員）。 2. 建置該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俾利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戶政、衛生、軍方及相關人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訂有 104 年度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2.該市訂有 104 年度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該市訂有「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將各相關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鄰長等納入,執行災情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任務。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9 月 17 至 19 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 (EMIC)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承辦人,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 2.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防救災應變暨資料平台建置案 (EMIC)」第 3 階段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防災承辦人,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 3.104 年 1 月 21、22 及 23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4 年上半年「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 (EMIC) - 應變中心功能」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進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 4.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4 年上半年「防救災雲端計畫 (EMIC)」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防災進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5.104年4月24日及5月8日分2梯次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進駐人員，有效提昇渠等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6.104年5月19、25日辦理2梯次104年度民政局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有效提昇渠等於值勤時對資通訊系統的操作。</p> <p>7.為利區公所防災同仁熟稔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於103年4-5月間，針對全市38區審酌潛勢災害特性，就風災、土石流、水災、震災等類型災害為想定架構，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演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高雄市民政系統防災資訊平台」，增進民政系統人員防災同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任務執行能力。 2.建置高雄e指通APP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供各里民防災卡及附近避難場所資訊，俾利民眾遇災時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於啟動疏散撤離機制時，能就近前往避難收容所避難。</p> <p>3. 與社政及衛政系統結合，掌握易形成孤島地區近產期孕婦(懷胎6月以上)及洗腎病患名冊，利於災害來臨前預先撤離。</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p> <p>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 例如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及有線、無線電視台等, 並設有「新北市各區公所土石流保全住戶手機簡訊群組」檔案, 通知民眾相關疏散撤離訊息, 並透過智慧里長系統將訊息傳遞至基層里長。</p> <p>2. 已建立轄區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 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並予註記。</p> <p>3. 以里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 將民政(里長、里幹事)、警政(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婦宣、志工、救難協會)、國軍、防災專員等合併編列, 俾利參照聯繫。4.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將民政、警政、消防等 3 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p>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p>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已訂立「新北市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之弱勢族群災時避難疏散撤離計畫」、「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另轄內各區公所均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p>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訂定「新北市政府 103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實施計畫」及函頒「新北市政府 104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育訓練計畫」，並已辦理多場次市府及各區公所防災人員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平時並派員參與本司辦理之EMIS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五	創新作為(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於本年辦理各區防災書面訪評時，隨機挑選區公所輪值應變中心的人員 2 名進行書面測驗，並說明統計的正確觀念及填報方法，以加深其印象，創新評核方式殊值鼓勵。 2.建立新北役政大聯盟群組，將市府、區公所等防災人員納入建置，俾隨時傳遞相關防災訊息。 3.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或保全計畫等均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 4.建議於原建置之「新北消防行動 App」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 5.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由相關機關協力合作，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例如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及有線、無線電視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轄區土石流、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並註記弱勢族群。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針對民政、警政、消防等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消防等3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針對轄內土石流、水災等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轄內各區公所則依所轄地區特性，分別配合訂定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規劃辦理疏散撤離通報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佐證資料多係各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防災人員實際執行疏散等課程，似與疏散人數統計通報課程無涉，較為可惜。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平時並派員參與本司辦理之EMIS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五	創新作為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	民政局	1. 市府民政局針對各區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處)暨相關單位	<p>所防災經費召開會議予以適度編列分配，俾使各公所執行防災業務有相關經費可資運用，殊值其他直轄市、縣(市)參考借鏡。</p> <p>2.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等，尚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p> <p>3.鑑於年輕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3C產品已為常態，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建置相關APP系統，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p> <p>4.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與其他機關協力合作，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現有運用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及種類如行動電話及中華電信系統、村里廣播系統、疏散勸導單、市府 LINE 發布消息予民眾知悉、臺南市水情 APP 發送即時水位及土石流警戒訊息、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布轄內疏散撤離情況。 2. 針對該市易成孤島之東山區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可即時發布撤離消息，另東山區公所與轄區內五叉溝保全戶代表建立 LINE 群組，能夠傳送保全戶災害訊息或疏散撤離通知。新市區公所自行建立無線電廣播系統，可選擇單點或多點同時發送廣播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 2. 該市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業已清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住戶，並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各區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按各里分派各項業務權責工作。 2. 已彙整各區公所人員編組名單，包括相關課室主管及災防承辦人員名冊已建立完畢。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民政局(處)	1. 有建立及更新複式通報人員名冊(含區公所、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暨相關單位	<p>察局及消防局)。但其中有關消防部分，僅列義消、志工等非正式編制之協助人員，建議此部分可列為補充資料，通報機制建議仍以正式參與人員為主。</p> <p>2. 已於「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作業流程圖。</p> <p>3. 建立「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37區各自完成攜帶型災情通報聯絡卡，方便災時複式查通報聯繫。</p>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各公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已制定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p> <p>2. 已掌握所轄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並訂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惟現場資料較不完全，建議日後於訪評前應先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p> <p>3. 民政局對於轄內37區公所災民疏散撤離路線之規劃，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已簽訂104年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p> <p>4. 東山區五叉溝保全戶跨楠西區訂有疏散撤離相互支援協定。</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針對市府各局處防災應變人員、各區公所人員，於104年3月9、10、31日共辦理3場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EMIC教育訓練。</p> <p>2. 為加強各區公所新進人員及主管防災知能，103年8月25、26日由民政</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局辦理 2 場次「EMIS 疏散撤離填報統計及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3.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共 340 場次。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所轄 37 區公所各別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設計因地制宜的創新作為。 2.該市 37 區防災避難地圖加入第二官方語言(英文)，讓外國人或來台觀光客方便閱讀相關避難資訊。 3.建立 37 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地點。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例如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電視台及無線電等，並利用中華電信簡訊及各區 line 群組將訊息傳遞至基層里長、里幹事、鄰長等轉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名單分係以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分開列冊呈現，惟同一戶內可能有身心障礙或獨立老人情形，尚無法交互參照，建議未來以合併列冊呈現為宜。 2. 另外各區名冊格式並未統一，如身心障礙有分為1-4等；身障、肢障；亦有分為輕、中、重度；獨居老人則分為一般戶及中低收入戶，是否有詳細區分必要，建議審酌並宜由市府統一定名冊格式。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公所訂有疏散人員任務及分工編組，係以里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指派民政之里長、里幹事專任，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以里為單位，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結合民政局、警政局、消防局等3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外，亦納編守望相助隊、水務防汛搶險隊、土石流災情通報人員加入查報網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立「桃園市水災低窪易淹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避保全計畫」、並製作「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觀察暨保全資料修正」及「桃園市區里系統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措施」,另轄內各區公所已配合訂有水災或土石流疏散撤離計畫及相關機制。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局已主辦教育訓練該局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並請各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惟其中所附佐證資料,除平鎮區外,其餘各區辦理之災情查報、民防團訓練或疏散撤離訓練等,與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訓練係屬二事,建議未來予以補充。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去年颱風災害期間應變中心均能按時核實通報疏散撤離人數,平時並派員參與本部辦理之各直轄市、縣(市)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會,亦定期更新及通報災防人員聯絡資料。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市守望相助隊簽訂資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機制,期有效整合人、物力資源,提升應變效能,值得肯定。 2. 鑑於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已將桃園市部分地區列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建議未來可訂定相關疏散撤離計畫或標準作業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序，預為準備因應。</p> <p>3.有關市府訂定之疏散撤離計畫或保全計畫等均未於網站公開，建議除個人資料外，考量適度為資訊揭露之可行性。</p> <p>4.鑑於年輕族群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3C產品已為常態，建議未來可建置防災 App 程式，並納入防災避難地圖、疏散撤離計畫或即時疏散撤離訊息等資訊，便利民眾即時並易於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p> <p>5.上開建議事項部分可能非屬民政局權管，或須由相關機關協力合作，宜轉請相關機關如消防局等協同辦理。</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已建置多元話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依屬性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土石流保全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慢性疾病等)。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已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且資料完整詳實。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通報人員有共同納編警政、民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市均已掌握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除風災、土石流外標準作業程序外, 對於易致山崩或淹水之鄉鎮, 亦有專屬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 年已辦理之疏散撤離講習及教育訓練。對象包括里鄰長、消防、衛生、環保等人員。另亦針對保全戶, 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時依規定進駐, 並於每 3.6.9.12.15.18.21.24 整點, 在 EMIC 之通報表上彙整撤離人數後上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何? (15%)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p>1.為落實災防效能，市府與各鄉鎮市利用 Line 成立災防群組，傳送災情通報。</p> <p>2.104年寶山鄉成立「寶山鄉全民災情查報網」，該鄉居民皆可自由加入災情查報網群組，任何時刻都可通報災情。</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各鄉(鎮、市)公所均已建置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廣播車、派出所巡邏車、資源回收車、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督導鄉鎮市公所以簡訊方式通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及於公所網頁設防災專區,刊登簡易疏散避難圖。 2. 遇有颱風發布,縣府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全球資訊網宣導防災及疏散撤離等相關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確實建置土石流潛勢區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並隨時更新。 2. 清冊詳列保全戶住址、聯絡電話、避難處所、緊急聯絡人及備註是否行動不便,俾利災時車輛等資源之調度。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民政處、各鄉(鎮、市)公所、各警察分局及村里長等均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複式通報聯絡系統(納編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衛生局、後備指揮部及工務處),並隨人員異動提供更新名冊,俾利災時疏散撤離訊息傳遞及即時提供協助避難所之開設、醫療救護責任醫院之聯繫及災民運輸車輛之調派。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	民政局(處)	業掌握縣府相關局處所擬定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掌握 (15%)	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暨相關單位	標準作業程序,各公所並於每年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潛勢區保全計畫送縣府備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常態性演練(103年5月至11月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及教育訓練(104年5月14日及15日)。 2.民政處於104年3月2日村里民大會整備會議併同辦理該縣104年民政人員防災業務講習,加強宣導疏散撤離通報流程,並請公所將防災相關訊息納入村里民大會議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部分公所與鄰近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校車協助載送災民等),更具體提升鄉鎮公所之防救災能力。 2.毒化災緊急應變機制納入資源回收車廣播宣導,第一時間透過環保局監測數據通知民眾疏散或避難。 3.與轄內陸軍586旅、206旅及後備指揮部簽訂「104年災害防救支援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協定書」，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及環境清潔。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網路、無線電、簡訊等多元化方式。 2. 針對偏遠及通訊易中斷地區利用 line 及 facebook 傳遞疏散撤離訊息。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建立土石流潛勢及易淹水地區疏散撤離保全清冊，並註記洗腎患者、孕婦、特境家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惟部份緊急聯絡人資料不完整，建議再予檢視。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結合村里、鄰長及社區人員進行責任分派，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訂定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及訂定南投縣特定區域災害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消防局辦理 6 場 EMIS (EMIC) 教育訓練，民政處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2 日、23 日及 5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代表各 2 場次疏散撤離通報宣導。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	民政局(處)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暨相關單位	關聯絡資料。 2.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立防救災人員一呼百應系統。 2.縣府推動建立 13 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坊，定期針對防災會議內容研討，以對話、談話之方式使各課、室能瞭解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各項權責與應有之作為。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結合新聞、民政、警政、消防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並定期更新。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製作各局處、警察、消防、公所、村里鄰長之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訂有複式通報流程及加強執行災情查報作業執行計畫,已結合警政、消防、民政體系等建立災情查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水災、土石流之避難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另針對麥寮鄉訂有毒化災防疏散撤離避難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實掌握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設置雲林縣防災 APP 供民眾下載,提供最新災害相關資訊。 2. 有 4 個公所於農民曆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宣導防災資訊。部分亦有製作疏散避難卡宣導。 3.有雲林縣政府 line 群組，隨時提供相關災情。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疏散撤離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行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轄內易致災地區, 訂定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收到預警通知, 即傳真通報予各鄉鎮市應變中心, 對於逾時未回傳者, 再予稽催。EMIC 上傳通報, 依規定每 3 小時更心 1 次, 遇重大異動不限時間立即傳送。 2. 收到中央指派任務, 先由縣應變中心分類後作工作指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 單位	<p>1.除原有之收容所外，因應天然災害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另與 11 家社福機構簽訂契約，於發生天然災害期間協助收容安置弱勢民眾。</p> <p>2.組成訪視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走訪，各公所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意見交流。</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p> <p>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包含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幹事等之行動及聯絡電話, 並有村里廣播系統、村里長OA簡訊、消防、警察等廣播車、電視臺、行動電話、簡訊、廣播電台、網路、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p> <p>2. 縣府觀光傳播處使用網路傳送電話簡訊、新聞稿件等方式給各平面、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加強報導, 並將重大訊息運用有線電視系統持續進行跑馬燈, 讓民眾隨時了解。</p> <p>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p> <p>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有專人負責通報, 建議統一格式。</p> <p>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p>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業擬定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應變計畫、海嘯村里自主防災之作業計畫、屏東縣因應海嘯災害防救災各鄉鎮避難計畫及各鄉鎮緊急疏散避難等計畫, 並有標準作業之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消防局辦理 4 場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 2.民政處 104 年月 19 日辦理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4 年 6 月 22 日辦理疏散安置作業系統教育訓練，鄉 (鎮、市) 公所也有辦理 15 場相關教育訓練或兵棋演練。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 (市)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縣府自行建置疏散安置作業系統，涵蓋戶籍資料、常住人口管理、收容安置管理等，有利疏散安置作業。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立村(里)廣播通知系統(附廣播參考稿佐證),並有警車以廣播器通知,另疏散班逐戶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備有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惟未更新資料。另備有易淹水、土石流潛勢地區老人福利機構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建置民政處、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通訊錄,但新任鄰長之名冊尚未更新。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置警察、消防及民政人員名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颱風、水災、土石流防災標準作業程序,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潛地區保全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104年6月2、3、26日辦理3場次EMIC教育訓練(以簽影本佐證)。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2.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	民政局	補助村(里)設置廣播系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 府學習之作為？(5%)	(處) 暨相關 單位	統，並於部分街道牆面進 行防災宣導。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各區已建置多元化機制系統諸如行動電話、市話、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簡訊、傳真等，當有撤離民眾之需要時，各區定會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相關撤離作業。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對於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已建立土石流保全戶住戶聯絡名單。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皆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通報事宜。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區民政與警政、消防等應變小組人員已建立疏散撤離複式通報機制，惟部分區公所相關人員名單未即時更新。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該市已訂有天然災害防救計畫，提供各區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 2. 部分區公所根據當地自然環境，制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緊急避難計畫(含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各區公所有配合消防局於各項適當時機辦理相關防災講習及宣導。 2. 部分區公所依據當地情形有辦理土石流災防演練及宣導教育訓練講習。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災情需要透過 EMIC 系統通報即時掌握。 2. 平時配合中央及該市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何? (15%)		<p>變中心與各區搭配進行演練，因應疏散撤離所需。</p> <p>3.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災害潛勢及防災相關之調查等</p>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104年農民曆內容有簡易避難疏散圖資等資訊，提供家戶週知。</p> <p>2.該市七堵區經原能會協助於本轄區瑪東里瑪西里及友二里建立 ADSL 廣播系統、輻射顯示系統。</p> <p>3.各區建立視訊通報災情系統以資快速傳送現場災情畫面，提供指揮官做最佳防救災指示。</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 明定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 並規劃利用各種媒體適時發佈預警、疏散及撤離訊息。 2. 業針對全市各里全面購置廣播喊話器, 以提供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時協助發佈預警及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使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戶聯絡名單。 2. 部分名冊未註記更新日期, 建議予以補充, 以確認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建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於計畫內規範各組織任務及相關通報程序。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並建立各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負責查報及執行疏散撤離區域及聯繫清冊。惟部分名冊未註記更新日期, 建議予以註記。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業訂定「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並製作個理簡易疏散避難圖。 2. 對於科學園區如發生災害, 週遭民眾如何疏散撤離, 宜建立相關計畫, 以確立各權責單位及責任分工。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 年度民政處、區公所與消防局共同辦理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 EMIC 教育訓練計 15 場次; 各區公所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講習計 31 場次。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平時配合內政部 EMIC 模擬各種型態通報演練，遇有災時於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由排定輪值人員進駐。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1. 建立 LINE 災害通報平台、臉書、竹塹平安御守 APP，適時發布預警、疏散撤離訊息。 2. 除民安演習外，各區每年輪流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加強民眾疏散撤離意識，建議持續加強辦理，並可充實辦理成果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嘉義市業已建置透過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嘉義市防災APP、臉書、line 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另災時區公所於第一時間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line 群組、第四台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直接動員複式通報人員、社區防災自衛隊等，告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地點，進一步協助辦理疏散撤離。</p> <p>2. 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及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1. 該市針對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內建置保全戶完整資料。</p> <p>2. 業已建立於每年 5 月汛期前、颱風季節前，訪視保全對象，以隨時更新清冊資料，維持正確性，值得肯定。</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該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專責通報人員，並隨時更新、保持疏散撤離通報網聯絡名單之正確性。</p>
		<p>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p>	<p>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p>	<p>該市有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10%)	位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該市易受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依該區域之雨量、河川水位警戒值，由該府工務處制定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作為。 2. 該市 104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除訂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外，亦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利用防災演習實際操演保全計畫。 3. 年度內召開因應汛期前整備工作及國軍支援整體規劃協調會，會同東、西區公所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工作。 4. 另為加強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防災意識，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該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 5. 該市荖藤里更獲得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104 年荖藤里社區自主防災防汛守護隊為因應里內防災社區之整備狀況，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團隊協助社區幹部與里民進行防汛演練。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市防災業務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人員，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舉辦 104 年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救基礎教育訓練年度講習。</p> <p>2.每月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p>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該市應變中心開設後,由區公所里幹事隨時通報災情,並將災情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填報災情彙整表,以利主管全盤了解、呈報災害狀況。</p> <p>2.輪值同仁定時上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及「避難收容人數」速報表。平時或災時隨時掌握各種災害動態即時以電話、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及里鄰長、里幹事災情訊息,並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回報任務執行情形。</p>
五	創新作為(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p>1.該市訂定「嘉義市政府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不待災害發生,分三階段流程啟動機制,隨時由各里幹事進行災情查報。</p> <p>2.製作「簡易避難地圖」及編製「避難處所一覽表」分送轄區內各家戶,該府曾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針對該市西區市民進行電話民意調查,關於市民瞭解住家附近避難處所情形。</p> <p>3.結合該府教育單位,對學童灌輸各項災害應變作為宣導。</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除規劃相關管道提供疏散撤離資訊外，另公所網站建置有簡易疏散避難圖等供查詢利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以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另山地鄉公所就特定區域(如嘉蘭部落)強化相關撤離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確有辦理轄內 16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均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強化嘉蘭部落成為自主防災社區，有效落實疏散撤離避難作為。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建置及宣導民眾利用多元管道即時掌握疏散撤離資訊。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分別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查轄內 12 個鄉(鎮、市)公所規劃完成疏散撤離之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 確有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水災之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 另臨海之鄉公所尚訂有海嘯之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辦理轄內 12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均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 (處) 暨相關單位	確有就疏散撤離機制執行問題進行檢討, 可供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學習。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除規劃相關管道提供疏散撤離資訊外，另公所網站建置有簡易疏散避難圖等供查詢利用。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置有土石流、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等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查轄內 13 個鄉(鎮、市)公所規劃完成疏散撤離之專責人員及分工區域。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對於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確有橫向聯繫機制整合相關單位通報資訊。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除土石流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外，另臨海之鄉(市)公所訂有特定區域漲潮之疏散撤離計畫及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確有 辦理轄內 13 個鄉(鎮、市)公所同仁之疏散撤離通報及 EMIC 系統操作的講習訓練課程。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 均 能依時填復。
五	創新作為 (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推動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再 強化部分公所有關疏散撤離避難圖之 整編 作業。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網路、簡訊、警察、消防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市話、手機、傳真、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建立各鄉(市)保全清冊之非獨居人員部分,建議仍以親屬作為緊急連絡人,較為適當。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村(里)皆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惟部分資料不全,請補正。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澎湖縣及其各鄉(市)均訂有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市)分別在104年2月至6月間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年度講習訓練,建議可補相關簽到表以茲佐證。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召開 34 場次村里民座談會，於會中宣導防災資訊及疏散撤離重要性，建立並培養村里民防災意識。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建置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手機、簡訊、傳真、廣播系統、廣播車、專人通知等多元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建議可將村長或村幹事(含電話)列為獨居老人之緊急聯絡人，以便聯絡；餘建議可將親屬(含電話)列為緊急聯絡人，以茲撤離時聯繫。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政府及各公所均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有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將警政、消防、民政人員納編於疏散撤離訊息傳達之複式通報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年7月23日縣府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含EMIC系統操作)，公所人員及村長出席，所附資料尚屬明確，且平日配合前開系統之演練，惟該日期已逾本次受評資料之訖日(104年6月30日)，建議日後辦理該活動之日期可提前於6月底前，以符訪評計畫規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 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 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 回覆市府暨各區公所 104年辦理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5%)	8.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除保全名冊外, 另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含行動不便)建立優先撤離名單, 以利執行撤離作業。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網路、簡訊、警察、消防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市話、手機、傳真、有線電視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建議對非獨居者部分,可增加親屬為緊急連絡人,更臻完整。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各鄉(鎮)、村(里)、鄰皆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完整之疏散撤離訊息複式通報機制,明確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並落實代理人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有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15%)	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年4月2日民政處辦理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6月15日、16日民政處、鄉(鎮)公所民政人員參加消防局舉辦之EMIC課程講習。
四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7.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平時或災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本部函,於期限內回報民政局災害防救相關聯絡資料。 2. 有派員參與本部所辦「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會,以利災時通報作業。 3. 有依據本部函,回覆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暨各區公所 104 年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情形。
五	創新作為 (5%)	8.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於颱風期間將 1999 熱線話務人員納入應變中心進駐單位, 便於及時災害通報及災情處理, 提升救災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各分局有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含災情查報)講習,如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講習、災害防救演練、天然災害疏散避難演練、隧道防救災演練、土石流複合式防災演練等演練講習,時間自103年3月21日至104年4月17日,總計辦理81場次,講習課程內容充實,能增進警察人員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及災害搶救等能力,演練成果良好,且均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如社區防災演練暨年度成果展、區公所防汛整備工作演練、蘆洲區災害應變中心地震兵棋推演、林口區防災演習、土城區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等相關演練,總計28場次,演練成果良好,促使警察人員在執行災害防救勤務時,更加提升與地方政府之配合度,利於災害搶救,且均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查該局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94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2126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另各分局亦已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警力準確掌握，代理機制建立完善，且均有資料可稽。</p> <p>4.有關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部分，查該府警察局及新店分局福山派出所各保管「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1部，建有保管人名冊1份，並有定期測試(103年7月至104年6月)紀錄在案，名冊內容詳實，且有定期更新；通訊測試結果良好，可正常通話，且均有資料可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p>	警察局	<p>1.查該局於103年8月8日重新檢視相關規定並以精簡警力及符合實際狀況，俾發揮最大功效，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另於104年5月6日因應該局組織規程修正，相關單位組設及業務移撥，原保安民防科「協助災害防救」業務移撥民防管制中心，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再次修正</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p>		<p>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該局所屬各分局（16 個分局）參照該局執行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前揭作業規定及執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p> <p>2. 依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輪值，查有資料可稽。</p> <p>(1) 一級開設：由各科、室、中心主管輪值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另各輪值科、室、中心指派 1 名人員隨同進駐，負責災情查（通）報系統輸入及傳遞各項狀況。</p> <p>(2) 二級開設：由保安民防科（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由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另有關傳染病疫災由行政科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執行疫情狀況處置。</p> <p>3. 警察局同步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狀況處置，緊急應變小組編制完整，時序表紀錄詳實，且均依程序處理災情。</p> <p>4. 該局所屬各分局依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輪值進駐各區公所應變中</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心，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同時亦與本局保持聯繫，確認災情處置狀況。</p> <p>5.各類災害開設情形如下： (1)103年：麥德姆颱風（一級開設）、0819大雨（二級開設）、鳳凰颱風（一級開設）。 (2)104年：0421地震（二級開設）、0614大雨（二級開設）、0627八仙專案（一級開設）、0709昌鴻颱風（一級開設）。</p> <p>6.查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充分掌握，處置完善，並有紀錄於案件登記簿或工作紀錄表，103年及104年災害案件統計均有資料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p>	警察局	<p>1.查該局建有「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人員名冊」、「民防管制中心同仁聯絡電話」、「各分局、大隊協助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聯絡名冊」等4種通訊名冊；另各分局均有建立區災害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及「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名冊內容詳實，均有資料可稽。</p> <p>2.查該局對於災害查報工作均落實執行，如0623大雨平溪區土石崩落、貢寮區積水、0721麥德姆颱風造成蘆洲區路樹倒塌、三重區交通號誌掉落及0921鳳凰颱風造成深坑區鐵皮掉落、北宜公路路樹倒塌等，均有資料可</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稽。</p>  <p>3. 查該府警察局對各項災害查報案件，如 0623 大雨瑞芳區淹水、0721 麥德姆颱風造成五股落石坍方、鶯歌電箱爆炸、0921 鳳凰颱風造成淡水施工圍籬倒塌、蘆洲電線外露，及 0125 瑞芳火燒山等，均依案件內容迅速通知相關單位處理，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完成，共計 12 件，勸離人數 13 人。 2. 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均予以勸離，已入山之民眾亦當日下午下山，故無隊伍滯留山區活動。 3. 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每日入山案件管制表，計通報 2 次，入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規定填報? (3%)		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所屬各分局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獨居老人名冊、土石流保全對象清冊、弱勢族群名冊及水災保全對象清冊等,名冊內容完整,資訊詳實,均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局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均確實執行勸導,勸導通知書共計 240 件,有資料可稽。</p> <p>3. 查該局各分局均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相關計畫,如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疏散避難暨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臨時避難收容所一覽表、疏導勤務規劃表及收容所安全維護勤務規劃表等,計畫內容完善,規劃仔細,有資料可稽。</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查該局有擬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各分局亦依據該局計畫擬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計畫」,計畫內容完整,均有資料可稽。</p> <p>2. 0819 大雨及麥德姆、鳳凰、昌鴻颱風等颱風侵襲期間,查該府警察局海山、三重、新莊、蘆洲等分局均有配合水利局執行二重疏洪道橫移門封閉及越堤道交通管制措施,執行確實,且有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可稽。</p>  <p>3.另查該局轄區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發生氣爆，新店分局針對現場有規劃警力實施警戒，計動用警力 530 人(次)，警力掌握確實，且有資料可稽。</p>  <p>4.查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充實。</p> <p>5.颱風期間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徹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p> <p>6.有關該局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成果，如查獲強盜、詐欺通緝、竊盜、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罪、毒品及傷害罪等共 91 件，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p>警察局</p>	<p>1. 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60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2. 另該局有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演習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細部演習計畫,簽核配合辦理事項,103年7月至104年6月計參與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計 35 次,均有簽呈及演練相片可稽,成效良好。</p>  <p>3. 該局每年均有定期各單位實施裝備檢查並辦理評比,本(104)年實施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6 月 17 日,均有相關檢查計畫、照片等資料可稽。</p>  <p>4.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每月</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均有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測試(市府視訊會議系統：每月第 1 及第 3 個星期三上午、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每月第 1 及第 3 個星期二上午)</p>   <p>5.該局有鑑於災害發生期間，以因應緊急出勤，爭取時效，有建立員警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即時救災，另該局有建立各單位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統計表，均有名冊資料可稽。</p> <p>6.該局國際海星衛星電話由通信隊技士李思聰專責保管，並依規定與本府消防局於每個月第 1 週之週三上午分別實施測試，以確保正常堪用，均有相關保管、測試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7 月 4 日因應組織改造及現況修訂市警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各單位知照，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定訂定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2.該局緊急應變小組於103年7月至104年6月除颱風期間開設2次(0722麥德姆颱風、0920鳳凰颱風)、0204復興航空空難開設1次外,於豪大雨期間開設2次(103年0819豪雨、104年0614豪雨),均有相關簽呈及簽到(退)表紀錄可稽。另該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分局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組、交通組、總務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p> <p>3.抽檢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103年7月至104年6月年度有53件屬該局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另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3年7月至104年6月計有2件重大災情。</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警察局	1.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落實災情查報。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轄未有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及優先撤離名冊如下:</p> <p>(1) 建立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清冊,保全對象計共 106 戶 324 人,其中有 10 名屬身心障礙優先撤離名冊。</p> <p>(2) 建立臺北市列管邊坡敏感區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共計 49 戶 154 人。</p> <p>(3) 建立「臺北市 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基本資料表」,列管黃色警戒共計 1730 戶 5560 人;紅色警戒 624 戶 2018 人。</p> <p>(4) 另有建立完整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計 138 處。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459 處,其中含收容學校 51 所。</p> <p>(5)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4 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p> <p>2. 該局於颱風期間,有加強執行勸離滯留低窪、山區</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相關資料如下：</p> <p>(1) 麥德姆颱風：勸離 97 件 146 人。</p> <p>(2) 鳳凰颱風：勸離 94 件 154 人。</p> <p>3. 該局有依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協助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各區災民撤離至各區防災公園，規劃、執行相關收容、安置秩序勤務，並於每年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該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函頒「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 4 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2. 該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修訂函頒「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北市警防字第 10339948400 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策訂「災時重要橋梁、路段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內容具體可行。</p> <p>3. 該局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有修訂「災害預防、偵查</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4.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本府警察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 與整備 (10%)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 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同仁正確之防震觀念及地震初期自救互救應變能力,該局於103年7月16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30361511號函頒「103年度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03年8月21日實施電化教學及實施地震來襲之避難作為,並律定各分局比照辦理相關教學及演練,103年度共計辦理17場次,相關計畫、照片完整詳實。 2. 為提升執行防救災能力,該局於103年8月7日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員,由該局防災承辦單位於該局大禮堂講授「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參訓人員共計80人。 3. 該局分別於103年11月26、27日及104年3月9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全體同仁辦理「103年下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104年上半年防救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使用操作講解訓練。 4. 該局分別於103年9月19日及104年3月11日辦理「社區治安策略-103年下半年防災課程研習訓練」及「社區治安策略-104年上半年防災課程研習訓練」,針對各分局社區組織作防災訓練,參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訓人員計 177 人，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5. 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40262241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辦理「104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要求所屬義警參加 8 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參訓人員共計 1885 人。</p> <p>6.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該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府警防字第 1040281871 號函發各局及該局所屬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辦理「104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要求所屬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民防團參加 8 小時訓練含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訓練期程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參訓人員共計 1373 人。</p> <p>7. 為驗證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因應突發海嘯災害，達成發放海嘯警報任務，該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03 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於 103 年 9 月 4、5、9、10 日針對該局海嘯警戒區包含學甲、佳里、第三、第四及第六等分局，督檢轄區警報臺之分駐</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派出)所同仁對於海嘯警報警報臺操作與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度。</p> <p>8.該局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裝備，經檢視主要以無線電及警用機車、巡邏車為主，計有無線電手攜機 2,832 臺、車裝機 476 臺、固定台 205 台、警用機車 2,382 輛及汽車 614 輛，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裝備檢查保養工作；另該局能每月與各分局承辦人實施通訊設備檢查及測試，以利緊急狀況使用。</p> <p>9.該局為因應災害防救應變主體建築安全，以確保執勤人員及裝備安全，於 103 年 6 月強化歸仁分局大潭所、太廟所及依仁所；103 年 8 月強化第一分局東寧所；103 年 9 月強化善化分局潭頂所；104 年 3 月強化麻豆分局麻豆所等建築物，以利緊急應變使用。</p> <p>10.該局有建立 104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海事衛星電話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統計表」。救災機動警力部分，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 67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 891 人。</p> <p>11.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訊簡訊通報系</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統，以利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通訊使用；另對於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聯繫名冊。</p> <p>12.該局保管之衛星電話由業務承辦人警務員蘇士杰負責保管維護，除按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能配合消防署資訊室實施檢測。另能每季參加消防局舉辦之衛星電話操作訓練，以確保熟悉衛星電話之操作，利於緊急狀況時衛星電話使用暢通，發揮緊急通訊功能，有建立財產清冊及自主檢測表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p>警察局</p>	<p>1.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以103年5月6日南市警管字1030229196號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要求所屬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2.該局於102年9月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將刑事鑑識中心納入編組單位，並新增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於102年9月6日以南市警民字第1020450780號函發各相關單位，並要求所屬策定</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以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p> <p>3.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際，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103 年 8 月 9 日 0809 大豪雨、103 年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104 年 5 月 19 日 0520 大雨等進駐，有該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4.該局於該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每日 7 時 30 分、16 時及 21 時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及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資料詳實具體。</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另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建立該局「臺南災防夥伴聯絡網」群組並加入該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2.為確實掌握本市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落實災情查(通)報與處置，該局於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3年8月29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30434238號函發各分局詳查「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及「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計彙整危險區域328處、災情查(通)報警力1,108人、協助災情查(通)報民力3,107人，資料詳實附陳。</p> <p>3.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於103年9月25、26日配合水利局辦理長榮地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及大同地下道等簡訊發送測試，並由勤務指揮中心作為通報窗口，於積水達10公分時，該局簡訊報案系統即會接獲警示簡訊，並通報指揮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處置，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5. 查該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應變作業，發現災情時，均能立即通報消防或權管單位，有紀錄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p>	警察局	該轄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能與該市水利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以利災害期間迅速發揮救災效能，有清冊可稽。另各分局均能與各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以利配合實施疏散撤離工作。</p> <p>2. 該局為加強轄內安養機構之收容人員之安全維護，能掌握是類處所計有私立臺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等 112 處、國欣護理之家等 65 處、臺南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及國泰台南產後護理之家等 18 家，事先與社、民政單位加強溝通，相互配合。另該局亦能掌握轄內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計 574 處(可收容人數 27 萬 8,394 人)，於收容所開設時，配合加強治安維護工作。</p> <p>3.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總計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期間實施口頭勸導計 384 件 590 人、開立勸導單計 119 張(含麥德姆颱風)</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風期間 59 張、鳳凰颱風 50 張、0520 大雨 10 張)，有通報、學甲分局派員執行勸離工作紀錄簿、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p> <p>4. 該局為建構該市重要建築物遭受災害，如情況嚴重，設立避難收容處所時，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之警力配置，特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30644430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該局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訂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南市警民字第 1010700032 號函發，並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0 日以南市警民字第 1020448124 號函、104 年 1 月 19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40023844 號函修正，針對該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p> <p>2.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5、26 日配合水利局辦理長榮地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及大同地下道等簡訊發送測試，並於 104 該局統由勤務指揮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為通報窗口，於積水達 10 公分時，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即會接獲警示簡訊，並通報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處置，有會議紀錄、試測資料可稽。</p> <p>3.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5、26 日配合水利局辦理長榮地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及大同地下道等簡訊發送測試，並於 104 該局統由勤務指揮中心作為通報窗口，於積水達 10 公分時，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即會接獲警示簡訊，並通報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處置，有會議紀錄、試測資料可稽。</p> <p>4. 該局於 103 年災害應變期間，能期前通報各分局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及災情查(通)報、處置，慎防低窪地區淹水情事，必要時實施封鎖管制及封路、封橋措施，以避免民眾受災。針對有實施交通管制作為路段，能立即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用路資訊，提醒用路人各項道路資訊，有通報資料可稽。</p> <p>5.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30644430 號函頒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6.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各項災害發生時，適時取得本市災害地區 CCTV 即時影像資料，以協助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並下達決策指令，有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 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	警察局	1. 檢視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或演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列舉部分如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及 104 年 3 月 3 日各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所屬員警防救災及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講習。另 103 年 7 月 6 日起參與該市府水利局於高雄市各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暨教育訓練 19 場次、區公所防災教育訓練 2 場次、府級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及演練 4 梯次,及土石流、國軍災防示範觀摩、工業管線、配合消防局各月災害防救組合訓練、衛生局大量傷病患等各災防演練場次均依規定派員參加。 2. 104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0905400 號函制定汛期及颱風季節應變整備計畫,並函發所屬分局、大隊、隊依計畫內容查填所屬防救災整備警力、衛星電話數量、警用大型車輛配賦表彙報內政部警政署在案,對列管維護、保養之資通應變器材,備用發電機等有依規定做定期測試,文資完整據實。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資料:對列管 VSAT、Thuraya 等防救災資通設備均能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環保局、衛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生局、六龜警分局、消防局網管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等相互聯繫對測，各對測資料有依月附卷，資料詳實完整。</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掌握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衛星電話」、「警用大型車輛」等3案統計表資料可稽，並因應救災整備之需繕造機動及支援最大警力數，資料詳實羅列完整良好。建立該局及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及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以應職務代理機制之健全，資料有案可稽。</p> <p>4.該局手持式國際衛星行電話5部、固定式4臺、傳真1臺分別置放於局本部及六龜分局，由警察局專人(辦事員張貴棣)及六龜分局派出所專人保管及維護，具保管人名冊資料可稽；並與消防局、消防署測試期程表配合主管機關，分別與環保局、衛生局、六龜警分局森濤所、達卡努瓦所、梅山所、多納所、消防局網管中心及南部備援中心等測試國際衛星電話，維持通訊正常，各對測自主檢測(核)表均按月詳羅併附，資料常新完整詳實。</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p>	警察局	<p>1.依據本署於103年1月29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函頒知照辦理。高雄市政府於104</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年6月17日以高市府消管字 10432671900 號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局配合市府函頒作業要點，定於104年7月1日利用該局週報實施審查，並於會中決議後函頒實施，有「週報會議提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可稽。另該局所屬各分局屆時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並報局核備。</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3次，分別為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103年8月1日石化氣爆及103年9月20日鳳凰颱風等。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初期，由民防管制中心派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指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科、室專員、秘書級以上人員依排定輪序進駐參與作業，至狀況解除為止，經檢查3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相關作業均有簽辦公文及簽到表可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接收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應變中心</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大隊立即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實施應變作業。</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市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並通報處置狀況，重大災情並通報警政署管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行政日誌或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103年市府災害應變中心3次一級開設期間，警察局均能依受理災害應變中心報案及處理回報所示，陸續處理各交辦或應辦事項，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詳附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災情傳真通報、災情管制報告單、行政工作日誌、重大事故摘要報告表、災情處置全程表、氣爆事故專案檢討報告、現場狀況照片、新聞剪報影本等資料詳實完整羅列。</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p>	警察局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建立市府各相關局處之業務橫向連繫窗口及警察局之縱向(各分局)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另並利用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建立該局「民防聯絡網」群組，做為災時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聯繫使用。</p> <p>2.落實災情查報工作：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發所屬各分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災情通報，</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除透過各種傳訊工具通報外，並用電話確認。查該局於104年4月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將屆，落實各類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並確實掌握查報人員名冊常新，調查並彙整轄內易發生災害清冊及協助災情查報民力之名冊。計彙整有危險區域256處，協助災情查報民力2332人，具颱風期間動員民力統計表及氣爆期間工作日誌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後，指揮各勤務單位執行後續災情查報工作，遇有災情立即處置及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導改期，計勸導51件393人次，有聯絡入山隊伍申請案件管制表可稽。</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麥德姆及鳳凰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資料詳實完整。</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去(103)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p>
五	疏散撤離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	警察局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建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與收容安置 (20%) 【25%】</p>	<p>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立「易致災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建檔俾利防救災參考使用,另彙整建立重症患者優先撤離名冊:含重症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易致災地區保全對象、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等各類名冊,資料正確詳實完整。</p> <p>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各次颱風警報及石化氣爆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麥德姆颱風一級開設期間計口頭勸離 76 件 531 人、製單勸離 10 件 10 人;石化氣爆期間口頭勸離圍觀民眾 48 件 391 人、制止在場抽菸民眾 15 件 15 人;鳳凰颱風一級開設期間計口頭勸離 46 件 95 人、製單勸離 7 件 7 人。</p> <p>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災情查報及交通管制,針對該市轄內可能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資料建檔,並於104年4月24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查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屬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交通管制，於104年4月14日以高市警交字第10432152400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科、室、分局及大隊，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資料詳實完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去年颱風及氣爆期間，有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交管、封橋、封路之管制表及勤務規劃表、相關照片及應變小組工作日誌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7月22日至23日麥德姆颱風、8月1日至15日石化氣爆、9月20日至9月22日鳳凰颱風等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計畫」通報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相關刑事案件及各類災害，並依初報、續報、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 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案件明細表詳實羅列。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各分局有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如消防講習、地震防災暨緊急避難演練、防汛搶險暨緊急應變演練、地下道淹水車輛受困兵棋推演暨搶救演練、災害應變中心暨災情查報等,時間自103年2月12日至104年5月5日,總計辦理21場次,講習課程內容充實,能增進警察人員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及災害搶救等能力,演練成果良好,且均有資料可稽。</p> <p>2. 104年1月12日函頒「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劃」,責請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p> <p>3. 該局各分局均有依規定每月辦理防救災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聯繫測試紀錄在案。</p> <p>4. 該局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451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06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所屬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亦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p> <p>5. 該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 INMARSAT-mini-M」及「GAN」各1部,由負責防災業務承辦人警務</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正邱啟晉專責保管及維護紀錄在案。另配合消防署及本市消防局每月實施測試，測試單位含該局大溪分局榮華、三光、光華及巴陵所等 4 個派出所。</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於 104 年修正本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頒所屬各分局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p> <p>2. 另因應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撥及災害通報處理原則，103 年 6 月 17 日以桃警管字第 1030031252 號函發各分局知照辦理。</p> <p>3. 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該局均指派人員進駐輪值，各分局依據該局通報同步辦理開設作業，輪值進駐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執行災情狀況處置，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止，災害應變中心共計一、二級開設 2 次，分別為：「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p> <p>4. 即時掌握災情： (1) 透過該局警網派遣系統，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續處置。</p> <p>(2) 橫向經由該府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 LINE 群組)、消防(亦有 LINE 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p> <p>(3) 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本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本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的通訊整合。</p> <p>5.即時掌握後續處置情形:</p> <p>(1) 除經由同掌握災情之上述管道外，並於該縣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 EMIS 系統(皆在 30 分鐘內完成權管單位之分派，指派完畢透過「災情管制」持續追蹤辦理進度迄案件結案)可快速掌握後續處置情形。</p> <p>(2) 各分局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各項災害案件，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共計 470 件。</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	警察局	1.建有「桃園市災情查報人員總名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通訊暨緊急召返名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防災業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關資料可稽)? (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p>		<p>務各分局聯絡名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管中心同仁聯絡電話表」等4種通訊名冊，各分局均有建立區公所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及「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p> <p>2.運用各(分駐)派出所線上巡邏網及義警、民防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等相關工作。</p> <p>3.另於易淹水路段佈建熱心民眾，如遇有淹水等情事，立即通報本局進行交通疏導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104年共計諮詢布置158位熱心民眾，如遇有豪大雨或是災情時，即發送簡訊通知相關熱心民眾通報該點是否有淹水情事。</p> <p>4.另運用線上巡邏網於執行巡邏勤務時，如有發現災情，則以警網派遺系統回報災情現場照片，以利立即掌握災情。</p> <p>5.對於各項災害查報案件，均依案件內容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依案件種類通知消防局、環保局、區公所、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處理。</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p>	警察局	<p>1.麥德姆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入山之登山客共計開立6件勸導單(開立時間為103年8月20日至103年8月29日)。</p> <p>2.基於民眾活動安全考量，避免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申請入山，於颱風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山，積極勸阻入山，民眾亦能配合，故無失聯案件發生，103年及104年均無重大案件。 3. 麥德姆等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每日入山案件管制表，計通報9次，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各分局均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4處、水災危險地區4處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清冊等)。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各分局執行勸導件數，共計10件。 3. 各分局均有規劃警力部署，執行疏散撤離工作，並配合各區公所成立避難收容場所時，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 104年3月29日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 2. 麥德姆等颱風侵襲期間，該局各單位依轄區災情實施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交通措施，認真執行相關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 data-bbox="1054 533 1490 822">3. 要求該局所屬各分局擬定「天然災害發生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並於發生災害時，對轄區所開設之災民收容所及災區加強交通疏導及治安維護工作。</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已於 103 年 7 月 14、15、17、18 日分 6 梯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課程,有課程表、簽到表、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p> <p>2. 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該局共計配合市(區)級災害權責主管機間及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5 場次,相關演練項目表、演練照片與勤務派遣等資料齊全。</p> <p>3. 查該局分別於 103 年「麥德姆」、「鳳凰」2 次颱風前辦理 2 次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 4 次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另查該局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40046171 號函修訂「防颱整備檢測表」、「聯繫測試表」,律定相關整備規定。</p> <p>4. 有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等整備事項,該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40013799 號函報本署在案,另查該局並能建立防颱整備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調查表完畢,有調查表等紀錄可稽。</p> <p>5. 查該市府國際海事衛星電配置警察局共計 7 臺(勤務指揮中心 1 臺、豐原分局 1 臺、和平分局 5 臺),均能指定專人保管</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維護，有財產保管清冊可稽。</p> <p>6.查該局能每月配合市府消防局實施測試，查有相關測試紀錄可稽；另查內政部 103 年下半年考評「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級考評」，該市包括警察局在內，獲評總成績滿分 100 分，表現優異。</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p>	警察局	<p>1.查該局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30009379 號函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所屬 14 個分局並能同步修訂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該局於 104 年 6 月 2 日彙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280 本，分配供所屬各相關單位使用，檢視彙編內容詳盡、實用，符合基層單位執勤使用參考。</p> <p>2.查該局於 103 年「麥德姆」、「鳳凰」等 2 次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共計指派犯罪預防科科長江守寰等 10 人進駐參與市級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事項紀錄表可稽。</p> <p>3.103 年 2 次颱風期間，該局及所屬 14 個分局皆依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成員均能依規定進駐作業，有簽辦公文、通報、結報紀錄等資料可稽。</p> <p>4.查該局 103 年 2 次颱風期間，共計協助處理災害 138 件、協助執行松茂部落及新、舊佳陽部落預防</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性撤離民眾 84 人、動員警力 4,945 人、民力 392 人，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皆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三</p>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p> <p>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p>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p>	<p>警察局</p>	<p>1. 查該局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30074393 號函行文市府消防局取得災害防救緊急聯絡名冊，而該市府消防局並定時更新傳送最新提供該局聯繫救災之用；另該局並自行彙整所屬及其他單位橫、縱向聯繫窗口，彙編防救災緊急通訊名冊，供所屬 14 個分局及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使用，內容詳盡。</p> <p>2. 查該局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40003606 號函報市府災情查報聯絡名冊在案，合計 892 名災情查報人員；該人員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災情查報訓練完畢；另查該局東勢分局針對易淹水（含地下道）、發生土石流地區與路段，能分配指定專人執行災情查報任務。</p> <p>3. 查該局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警察局勤指中心 110 共計受理各類災害案件計 4,057 件（火災 3,446 件、水災 24 件、山難 8 件、地震 2 件、瓦斯外洩 309 件、其他 268 件），抽查勤指 e 化「報案單」30 件，均能依規定通報市府消防局或其他權管相關</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單位處理，有紀錄可稽。 1. 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中市警保字第 1030068346 號函執行在「麥德姆」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9 件、333 人次；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警保字第 1030089174 號函執行在「鳳凰」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125 件、653 人次，均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發布執行之「麥德姆」颱風、103 年 9 月 23 日發布執行之「鳳凰」颱風海上颱風期間，對已入山民眾 69 件、333 人次及 125 件、653 人次，均有確實聯繫追蹤管制，未有失聯，有簽公文資料可稽。 3. 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發布「麥德姆颱風」、103 年 9 月 23 日發布「鳳凰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勸阻民眾未入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	警察局	1. 查該市府水利局函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戶清冊」資料，該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分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40044860、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1040044943 號函發轄區分局建檔;統計土石流保全對象計 2,034 人,淹水潛保全對象(身障、獨居老人)計 879 人,均有資料可稽。</p> <p>2.查該局於 103 年麥德姆、鳳凰 2 次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160 件、169 人,另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颱風及豪(大)雨期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78 件,皆有書面資料可稽。</p> <p>3.查該局和平分局梨山所於 103 年 2 次颱風期間,有規劃協助撤離佳陽、松茂部落災民 80 人至福壽山農場安置勤務,同時規劃該收容場所巡邏安全維護勤務,有勤務規畫表及巡邏簽到表紀錄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查該局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40024112 號函訂定「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1 份,所屬各分局亦均能按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p> <p>2.查該局 103 年 2 次颱風和平區自由里白布帆橋實施預警性封橋,有封路封橋、架設警戒設施,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次查 104 年 4 月 11 日該市捷運工程北屯路段施工發生鋼樑墜落造成 4 死、4 傷工安災害事故,災害現場由分局長指</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揮，共動用警力 143 人次，另支援警力交大 10 人次、保大 4 人次、義警 8 人次、合計 165 人次，有交通管制、疏導等作為，並有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查該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040012630 號函訂定「災區治安維護計畫」1 份。</p> <p>4.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案件共查獲 11 件 12 人；偵辦盜（濫）伐林木案件共查獲 9 件 52 人；取締盜（濫）採砂（土）石案件共查獲 2 件 4 人，績效良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該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雲警防字第 1040010285 號暨 104 年 4 月 8 日以雲警防字第 1040600132 號函發各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幹部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4 年 6 月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參訓人員為各該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計 817 人,有相關資料可稽。</p> <p>該局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計參與該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 104 年 4 月 21 日以雲警後字第 1040500369 號函發各分局辦理 104 年警用裝備定期檢查。各單位分別實施裝備檢查,並測試無線電試通聯繫,以維正常運作功能,均有紀錄可稽。</p> <p>3.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建立立即可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共 461 員(義警 312 員、義交 23 員、民防 266 員、守望相助隊 195 員等員),另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等均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國際衛星電話由專人保管維護,且有通訊測試紀錄可稽。每個月配合消防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維持通訊正常。</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該局 103 年有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另 103 年 8 月 7 日、11 月 18 日等教育訓練，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 103 年 8 月 11 日雲警民管字第 1031700088 號函修正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該局修正「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均有訂正「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參與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一、二級開設通報時，立即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 1 位進駐，並指派該局股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接獲一級開設通報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一有狀況立通報各分局比照辦理。『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一級開設)、103 年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一級開設)、104 年 5 月 24 日豪大雨(二級開設)，均有參與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另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各分局都有參與輪值值勤作業。</p> <p>3. 該局對於轄區發生之災情災害均能依照警政署通報之「重大災情摘要表」紀錄管制，遇有特殊、重大災情隨時陳報。本通報表該局及各分局亦作為開設期間之工作日誌，以掌控全般狀況。</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警察局	1. 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順遂，除製作該局之縱向聯繫「災害防救應變人員聯繫表」及「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縱向聯繫通訊名冊」，並有製作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及所轄員警、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調派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等報告處理；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通報並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有相關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警察局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 (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 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 (含警戒區域) 之民眾, 是否執行勸離 (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 (濁水溪、北港溪、石龜溪、大湖口溪、石牛溪、梅林溪、雲林溪等 6 條溪流) 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及「避難場所地圖」等資料, 並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資料逐一建檔及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 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 有資料可稽。</p> <p>3. 該局所轄各分局均有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 (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 12 處地區, 預見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 (斗六分局林內鄉清水溪路防汛道路地區及坪頂村、斗南分局古坑鄉草嶺及樟湖地區、虎尾分局虎尾鎮及土庫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西螺分局西螺鎮定安里及崙背鄉豐榮地區、北港分局口湖鄉金湖地區及下湖口泊地、臺西分局臺西鄉崙豐、五港地區及四湖鄉箔子寮地區)。</p>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警察局	1. 該局 104 年 4 月 14 日雲警交字第 1040011226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0%) 【2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策定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雲警交字第 1010020836 號函本縣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期間對於「虎尾鎮平和橋(縣道 158 線)若封橋事宜」及改道路線圖，有處置作為。</p> <p>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水(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二段 6 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 6 處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及部署地圖，以維護安全。</p> <p>各分局針對轄區橋樑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斗六分局石榴班橋、斗南分局大湖口溪橋及和平橋、虎尾分局和平橋、西螺分局西螺大橋、北港分局北港大橋及媽祖大橋、臺西分局西濱大橋)，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p> <p>3.該局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維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p> <p>該局在災時治安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共危險案等共計 5 件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及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辦理「103 年度新進人員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新進人員災害防救處置應變能力。協助辦理「103 年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後續維護運轉計畫之擴大防汛演練」，並參與該府災害防救演練。辦理「103 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以因應突發海嘯災害，達成發放警報任務。共同辦理「該府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縣民防災共識，落實災害防救之決心。辦理「104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有資可稽。該局及各分局於 103 下半年及 104 上半年有參與及配合各項防救災演練及講習，有資可稽。</p> <p>2. 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 該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手持式衛星電話、VVLlink 視訊均每月辦理自主檢測，並依該縣消防局傳真通報辦理不定時測試；另該局每年均辦理警用裝備檢查，以加強防救災整備。</p> <p>3. 該局 104 年現有警力人數 2,665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人數 50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人數 380 人，警用大型車輛</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 部，保管衛星電話數量 2 部；並建立該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代理人名冊；另建立檢察、司法機關、消防機關及縣市政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稽。</p> <p>4. 該局國際衛星電話責由災防業務承辦人專責保管，並每月配合本縣消防局辦理定時及不定時測試，以維護正常通訊。</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規定：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 月 10 日警署民字第 1030053799 號函，修正訂定該局 103 年 7 月 24 日彰警管字第 1030053779 號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要求所屬各分局訂定執行作業細部規定。</p> <p>2. 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及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侵臺期間，於該縣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二級開設時，立即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有資可稽。</p> <p>3. 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及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侵臺期間，能透過警勤區員警查報及 110 報案系統，即時掌握重大災情，並立即指派線上巡邏警網或通知權責機關到場處理，暨</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管制後續處置作為，另於103年3月16日「溪州鄉因瓦斯安全洩壓閥損壞，造成天然氣瓦斯外洩」、9月9日「鹿港鎮因道路施工挖斷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瓦斯外洩」等期間亦有相關作為，有資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p> <p>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p>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p>	警察局	<p>1. 該局能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橫、縱向聯絡名冊包括：衛星行動電話聯絡人員名冊、防救災警用專線暨消防機關電話簿、該局及各分局業務單位聯絡通訊名冊，及與其他防救災、衛生、醫療單位聯絡名冊。</p> <p>2. 該局有訂定「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災情查報 SOP 作業流程」、「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警勤區員警查報及110報案系統，即時掌握重大災情，並立即指派線上巡邏警網或通知權責機關到場處理，暨管制後續處置作為。</p> <p>3. 該局有建立「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發現災情時能立即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p>	警察局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有向業管單位取得「彰化縣各級道路車行地下道調查表」、「彰化縣山坡地八鄉鎮轄內易淹(積)水地區統計表」、「轄內水災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名冊」、「轄內土石流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名冊」、「轄內海嘯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名冊」、「轄內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轄內救災直昇機緊急撤離點」，並建立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轄內優先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名冊」。</p> <p>2. 該局於颱風期間(麥德姆、鳳凰)，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p> <p>3. 該局 101 年 2 月 7 日彰警保字第 1010007835 號函發各分局「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另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訂定「執行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細部計畫」，並據以執行疏散撤離及</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相關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 104 年 4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040024767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該局 100 年 3 月 11 日彰警交字第 1000016045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救災走廊交通疏導執行計畫」、103 年 7 月 24 日彰警管字第 1030053799 號函發「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細部規定」及「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 103 年 6 月 17 日彰警保字第 1030045968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警察局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交通管制作為，有資料可稽。</p> <p>3. 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該局設置「機動派出所」在災害發生區域、或在收容處所執行巡邏、守望、臨檢等勤務，並可即時受理災民報案，有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該局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頒「103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計畫」,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集同仁於本局六樓禮堂實施講習。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及各分局分別配合該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車輛火災事故中斷道路封閉災害演練、模擬地震颱風土石坍方阻斷複合型演練、防救災應變演練等,均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及各分局於颱風來襲前,均要求各單位完成災害應變機制,對防災應變裝備器材要逐項檢查並予紀錄,保持堪用狀態;加強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主動聯繫各目的事業、鄉鎮公所、村里長、消防、協勤民力等相關單位,預告即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互保持聯繫,手機保持暢通,且均有資料可稽。</p> <p>3.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通知各主管手機保持暢通,隨時返回駐地,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且均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已採購 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 1 臺,由該局民</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管制中心防救災承辦人保管及維護，定期配合消防局實施測試及參加消防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維正常通訊，且均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擬訂該局及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執行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順序表，且均有資料可稽。 2. 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依輪值預定表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派員進駐，以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及緊急應變處置，且均有資料可稽。 3. 均能要求各分局隨時掌握相關災情狀況，定時回報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遇緊急災情隨時回報，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以利隨時掌握及做後續處理，且均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依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定時召開聯繫會議，且均有資料可稽。 2. 均能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道路、橋梁封閉及警戒狀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 發現災情即通報消防及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並落實後續掌握，且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資料可稽。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山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並有資料可稽。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依規定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並配合消防局搜尋救護，均有相關相互配合搜救紀錄可稽。【麥德姆颱風來襲時，有能高安東軍山登山隊伍一行 6 人無法立即下山，7 月 22 日 10 時聯繫領隊莫玉萍後，稱已抵達白石池避難山屋；該隊伍成員黃天裕於 7 月 23 日 12 時 23 分以 110 報案稱身體狀況不佳，隨即協調仁愛鄉消防隊協助救援工作，使該一行人平安下山】。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並有相關紀錄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	警察局	1. 已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且均有相關紀錄可稽。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依規定執行勸離，且均有製作統計表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等相關資料可稽。</p> <p>3.已建立該局及各分局防災警力編組，俾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並要求各分駐、派出所須配合鄉鎮市公所實施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兵棋推演，且均有相關紀錄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該局及分局均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細部執行計畫，且 103、104 年多次配合相關防救災友軍單位實施實地演練，均有資料可稽。</p> <p>2.接獲民眾報案或經主管之公路機關及相關單位通報，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標示封橋封路訊息於 Google 地圖，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p> <p>3.要求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對於停電地區之金融機構要加強巡邏，災區災民收容處所開設時，立即於收容處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於適當處所放置巡邏簽章表，落實巡守及各項聯繫工作，以確保撤離居民之安全，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 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	警察局	1. 該局 104 年 2 月對各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該局配合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於潮州獅頭莊農場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該局各分局於 103 年下半年義勇警察人員幹部訓練,訓練課程編排協助災害防救要領,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該局各分局於 103 年下半年及 104 年上半年有參與配合各項防救災演練及講習,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東港分局)救生裝備配發東港分局潛勢地區:水上摩托車 1 輛、救生艇 6 艘、救生竹筏 6 艘、拖船車架 6 台、激流救生衣 41 件(有資料可稽)。該局救生圈 200 個、魚雷浮標 200 個、拋繩帶 100 件、防水背包 26 只、救生衣 300 件、頭燈 120 個,各應勤裝備配發東港分局、里港分局、潮州分局、枋寮分局、恆春分局運用(有資料可稽)。該局平時勤務基地之有線及無線電話均保持堪用狀態,每日勤務指揮中心並作無線電試通作業及線上巡邏警網抽呼(有資料可稽)。 3. 該局 104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大型車輛配賦統計表(有資料可稽)。該局依據本縣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開始，同步啟動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相關人員緊急召返24小時作業，(有資料可稽)。該局及各分局並均已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外勤員警除輪休外，均返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該局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p> <p>4. 該局及山地派出所配備有海事衛星電話及手持式衛星電話之單位，均有律定保管人及代理人負責維護，另依該縣消防局規定，於每半年將衛星電話測試紀錄表送至本局陳報縣府彙整，(有資料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2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3年05月08日屏警管字第103327036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p> <p>2. 該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該局亦立即啟動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本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資料可稽)。該局各分局視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或職務代</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理人)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啟動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辦理，(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運用災情查報通報系統採電腦 EMIC 線上作業通報管制災情，於二級開設起，警察局及各分局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至 EMIC 系統，接獲分駐派出所同仁查知、通報災情查報情資立即在系統內登錄，並隨時觀看指派任務，各分局之間亦均相互聯繫，且由警察局承辦人利用智慧手機 LINE 設定群組，隨時以電話及群組系統互相通報，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亦於執勤時段隨時督管各項指派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災害警報發布時，該局(各分局)轄區發生災害狀況：麥德姆、鳳凰颱風災情狀況，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且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有資料可稽)。該局(枋寮分局)103年7月22日至104年5月10日止，轄區災情狀況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且有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警察局	1.該局及各分局承辦單位均有建立轄區內縱(橫)向連繫窗口名冊，以備連絡(有資料可稽)。 2.本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轄區狀況建立警民力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p>		<p>專責查報人員並分配轄區落實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各分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災害報警受理民眾通報件數,均有資料可稽。</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連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該局各分局於颱風期間均有對欲入山民眾勸離有資料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連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該局執行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及各分局均依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知悉,有資料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p>	警察局	<p>1.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4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421478100 號函 104 年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03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103 年屏東縣避難收容所一覽</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表，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枋寮分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共開立勸導單計17件，有資料可稽，該局(潮州分局)建立轄區可能發生易事故地點清冊，經發布警報後即派員至現場巡視並勸導民眾立即離去件數統計表，有資料可稽。該局(潮州分局)於鳳凰颱風發布颱風警報，來義鄉公所執行預防性強制村民撤離，該分局配合來義鄉公所規劃警力執行，勸導撤離民眾約426人，移置新埤鄉萬隆村南岸農場新來義部落安置中心並執行安全維護巡邏勤務，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務部署計畫，有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該局103年8月28日屏警管字第10334941900號函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103年9月23日屏警管字第10335652500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04年1月29日屏警管字第104307224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資料可稽。</p> <p>2.該局(恆春分局)擬訂台26線交通管制勤務規畫表，有資料可稽。麥德姆、鳳凰颱風協助執行滿州鄉、牡丹鄉疏散民眾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警衛規劃，有資料可稽。該局(東港分局)104年2月2日東警保字第10430196400號函訂定淹水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導3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各1份，有資料可稽。該局(枋寮分局)於麥德姆、鳳凰颱風期間員警執行勸導，依規定填寫勸導書，有資料可稽。該局(枋寮分局)配合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執行隆麥德姆、鳳凰颱風臺九線實施預警性封路，有資料可稽。該局(枋寮分局)依據災害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擬定於汛期、颱風期間，執行監控海景飯店土石坍塌(土石流)災情及處置腹案，有資料可稽，該局(潮州分局)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計有：潮州鎮五魁里五魁橋溪水暴漲，五魁里西外環道淹水，竹田鄉南勢村大平路積水，來義鄉各村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潛地區，執行預防性強制居民撤離部落措施，有資料可稽。</p> <p>3.各項災害期間，民眾通報或110交辦工作、應變中</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心指派業管任務事項，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有資料可稽。

備註：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該局於104年6月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104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兵棋推演、104年4月10日消防局舉辦之苗栗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10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暨示範觀摩演練、103年度苗栗縣海洋河川油汙染緊急應變災害防救演練、103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暨空氣汙染事件與頭份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該局苗栗分局於103年9月18日辦理103年國家防災日緊急避難應變演練,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104年5月由副局長率員前往各單位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檢查,有相關檢查相片、檢查函文、日程、通報等紀錄可稽;另針對國際衛星電話於104年4月23日召集配賦衛星電話各單位同仁進行操作暨裝備檢視督導。</p> <p>3.該局依96年1月29日苗警行字第0960004149號函頒「現階段各項勤務規劃實施規定」,規定各單位每日輪休、請假、公假人數不得超過實有人數2分之1,以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另各分局皆有代理人清冊可稽,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4.該局及分局國際衛星電話計有 6 套，由各單位相關承辦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該縣消防局，測試國際衛星電話；另局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實施測試督導，以上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該局參照相關法規，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苗警民字第 1040020469 號函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並由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有派員進駐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103 年 9 月 19 日鳳凰颱風，103 年 7 月 22 日因應縣府成立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該局及各分局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因應。</p> <p>3.該局及各分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具體資料如下：(1)103 年 9 月 22 日鳳凰颱風，該縣災害應變中心為預防災情發生，通報針對卓蘭鎮白布帆橋進行預防性封橋，該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通報該局轉大湖分局派員協助卓蘭鎮公所執行封橋措施。(2)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該縣災害應變中心為避免土石流災情發生，通報針</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對南庄鄉東河村鹿場地 區民眾進行撤離；該局接 獲通報後立即通報頭份 分局派員協助南庄鄉公 所及消防局執行撤離至 公有市場。(3)104年梅雨 災害期間，各分局針對梅 雨災情通報相關主管機 關及時處理，並陳報災情 查報表，如為民眾報案 者，並有110報案紀錄單 等，均有資料可稽。</p>
<p>三</p>	<p>災情查報 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 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 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 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 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 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8%】</p>	<p>警察局</p>	<p>1.該縣各機關、鄉(鎮、市) 公所及該局與各分局均 建立業務橫向、縱向連繫 窗口通訊名冊，並隨時更 新。 2.該局於101年12月26日 以苗警保字第 1010053729號文函發新 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 報通報措施」及修正對照 表；並於104年6月辦理 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重申災情查報應落實 執行，有相關文件及紀錄 可稽。 3.該局執行災情查報工 作，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 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 稽： (1) 103年9月22日鳳凰 颱風，該縣災害應變 中心預防災情發生， 針對卓蘭鎮白布帆大 橋進行預防性封橋， 該局通報大湖分局協 助鎮公所、消防局執 行封橋應變作為。 (2) 103年7月22日麥德 姆颱風，該縣災害應 變中心針對南庄鄉東 河村鹿場地民眾進</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行撤離，該局協助鄉公所、消防局執行撤離。</p> <p>(3) 104 年梅雨災害期間，各分局針對梅雨災情陳報災情查報表，並依災情個案通報相關單位處置，如為民眾報案者，並有 110 報案紀錄單可稽。</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警察局</p>	<p>1. 該局於 103 年鳳凰颱風及麥德姆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紀錄可稽。</p> <p>3. 該局於 103 年鳳凰颱風及麥德姆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p>	<p>警察局</p>	<p>1. 該局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苗警保字第 1020016491 號函發苗栗縣 102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p> <p>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有勸導資料可</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稽。 3.該局遇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另於103年4月17日以苗警交字第1030016908號函策訂「103年度各(五)項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2.該局於103年10月8日以苗警民字第1030045194號函策定「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另各分局於災害發生期間執行封橋、封路作業，有資料可稽。 3.該局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備註：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8 月參加「103 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第 3 次操作教育訓練」,由各分局辦理 103 年度災情蒐集及通訊聯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參加「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S) 第 3 種型態測試演練模擬災情訓練」。前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加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參與 103 年度颱風期間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工作說明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防災業務承辦人參加講習有資料可稽。該局參與 104 年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所辦「防救災雲端系統-應變服務平台」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資料可稽。參加 104 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業務人員初階班教育訓練,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防災業務承辦人均參加講習有資料可稽。參加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舉辦「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該局指派業務承辦人參加講習有資料可稽。該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至新竹縣寶山鄉第二水庫旁扶輪公園及仙爺廟空地參加「104 年度新竹縣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於 104 年 5 月高鐵新</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竹路段湖口隧道參加「高鐵路新竹路段湖口隧道段地震聯合演練」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消管字第 104101381 號函意旨，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40010089 號函重頒「本縣第六次修正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設備自主檢核測室計畫」1 份，局本部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每月均進行無線電自主測試，103 年 5 月份至 104 年 6 月份均有資料可稽。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詳列各項財產及其外觀，俾利查察，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依據 103 年 5 月 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4937 號函頒「支援協助搶救災害警力運用執行要點」，並以 104 年 2 月 10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43001722 號函明訂救災警力統計表，分為 2 梯次，可動用之員警人數為 547 人；動用大型警用車輛 8 輛；衛星電話聯絡共 9 台，報署備查有資料可稽。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能常保更新（104.07.29.更新）。</p> <p>4.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財產清單」，內含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業務承辦人警務員吳世斌專責保管。該局每月均與消防局進行國際海事衛星電話</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通話測試，103年5月份至104年6月份計測試14次，測試結果均屬正常，有資料可稽。該局分配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1具，橫山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3具，竹東分局轄內派出所分配5具，共計9具，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 1.該局以新竹縣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消管字第1040101205號函「第十次修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依據，於104年8月20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43009856號修訂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予各單位，俾利於各項災害期間，據以行事。 2.該局並於前述要點中詳訂各單位之任務職責及各單位主官(管)之聯絡電話，並常保更新。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順遂，除製作該局之縱向聯繫「災害防救應變人員聯繫表」及「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縱向聯繫通訊名冊」，並有製作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及所轄員警、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名冊，均有資料可稽。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該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調派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等報告處理；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通報並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 該局 103 年計有麥德姆、鳳凰等 2 颱風侵台，署發通報亦轉查所屬單位知照。該局 104 年計有昌鴻、蘇迪勒等 2 颱風侵台，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附簽到表供稽，署發通報亦轉查所屬單位知照。該局參與各颱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均製作簡報檔，內容簡述相關災情、上、下山及勸導人數等資訊，以陳報該縣縣長知悉。該局於各颱風期間，均依規製作「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颱風期間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依規定之時間報署鑒核。</p> <p>3. 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 4 件，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0 日鳳凰颱風未侵襲本台，無陳報「重大災情摘要表」。該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昌鴻颱風侵台期間</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8月6日蘇迪勒颱風侵台期間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陳報預防性撤離、道路土石坍方、道路積水、路樹倒塌、停電、招牌掉落...等。陳報內容詳述發生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處理情形及是否列管，均有資料可稽。</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警察局</p>	<p>1. 查該局於接獲警政署通報或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入山(或其他危險地區)管制通報，均依規定通報各分局知照，並定時彙整各分局回傳資料，製成「○○災害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局於麥德姆等4颱風期間，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並製成「警察機關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無聯繫不著之失聯隊伍(人)，有資料可稽。</p> <p>3. 查該局於麥德姆等4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均依規填報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p>	<p>警察局</p>	<p>1. 該局向業管機關取得新竹縣全覽圖、新竹縣高危險災害潛勢地區等相關資料，以作為災害發生之參考。該局於104年7月27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40209394號函發「為預防土石流侵襲危害旅宿住宿人員安全加強防災意識」予各轄管分局，內容詳列山區於颱風期間之危險範圍。該局並取</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得轄內可能遭受山崩、土石流等災害之地區調查清冊，內容詳載可能發生為害之衛星定位、收容所地址、可能受災人口數及戶數及查報人員姓名、電話等資訊，有資料可稽。該局 104 年 8 月 6 日遇蘇迪勒颱風侵台，所轄竹東分局、橫山分局預防性撤離與收容安置優先撤離該地區保全對象民眾，有照片資料可稽。</p> <p>2.查該局於麥德姆等 4 颱風發布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報署陳核，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製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細規定執行疏散撤離種類及對象、協助執行疏散撤離時機、執行疏散撤離程序等資訊，有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3 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另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6 號函頒予各分局有關「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據以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p> <p>2.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 1020212252 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程序」予各分局，使各分局有所遵循。查該局於102年11月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3011137號函陳新竹縣政府，表示災害發生期間，封橋之主管機關應為工務處，警察局居於協助地位，派遣員警協助管制，如人力不足時，則以線上巡邏人力替代，並輔以器材管制，以明權責。</p> <p>3.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p>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及分局分別於103、104年主動及協助配合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教育訓練與講習、民防人員災害防救工作認識與協助救災講習、義勇警察災害防救應變與災情查報通報等講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第2次及第1次操作教育訓練、「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暨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嘉義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推動「嘉義縣104年防災週宣導工作計畫」,該局亦函發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協助宣導及實施防災座談,辦理防災講習,均有資料可稽。</p> <p>(2) 參與該縣辦理「嘉義縣政府104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嘉義縣政府年度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103年度嘉義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嘉義航空站暨嘉義縣政府</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03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3 年度嘉義縣海洋油污緊急應變暨海上救難演練」、「104 年嘉義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104 年度嘉義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等均有資料可稽。</p> <p>2.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p> <p>(1) 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該局於 103 年 10 月、104 年 6 月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104 年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該縣辦理嘉義縣政府「103 年度第 2 次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及第 4 次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該局假嘉義縣消防局參與實施訓練。有資料可稽。</p> <p>(1) 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該局於 103 年 7 月-12 月 19、104 年 1 月-6 月，實施防救災緊急訊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功能測試維護，均有測試資料可稽。</p> <p>3.該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09357 號函，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04 年 6 月 4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28323 號函並建立</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均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防救災緊急訊系統保管人聯絡清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p> <p>4.該局衛星電話均有由專人保管及維護。該局均有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該局於 103 年 2 月、8 月，請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及保養 103 年度防救災緊急通信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等功能測試維護，有資料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 103 年 8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30043541 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該局 104 年 6 月 3 日民防管制中心通報，參照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律定各分局汛期及颱風季節相關整備作為。該局 104 年 5 月 20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25541 號函、104 年 2 月 12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07459 號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函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及落實駐地安全整備，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關工作。該局 103 年 11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30061946 號函，依據嘉義縣政府修正之「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請各分局於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參照相關作業規範。</p> <p>2. 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縣、公所及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3. 查該局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p>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2. 發現災情均有通報消防局、縣政府相關局處如建設處、鄉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等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均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可稽。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並將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p>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該局均有紀錄可稽。</p> <p>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依規定填報管制。</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查該局均有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p> <p>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p> <p>3. 查該局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計畫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督導報告等相關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 104 年 4 月 1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16487 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查該局 104 年 3 月 25 日嘉竹警三字第 1040004774 號函,為執行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擬訂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救演習演練暨演習地點周邊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並報局備查。</p> <p>2.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實施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有交管相關資料可稽。</p> <p>3.查該局於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落實，有傳真通報、入山管制案件統計表、督導編組及督導報告等相關資料可稽。</p>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 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	警察局	1. 查該局依規定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該局依據本署103年5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45號函,於103年8月1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0號函發轄內分局,訂於103年9月12日辦理「103年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相關科、室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與防災及義警、民防承辦人等,計59人參與講習,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查該局各分局依據104年5月21日嘉市警保字第1041000182號函辦理「東、西區義勇警察人員104年基本訓練講習」,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另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8日嘉市環綜字第1038100334號函參加「嘉義市103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現場緊急應變演練」,成效良好,有演練資料及照片可稽。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4年3月31日府授消防字第1045309278號函、103年12月11日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授消救字第 1035104338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35101305 號函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臺「縣、市、處進駐人員」、「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暨「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執行成效良好，有講習資料及照片可稽。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35339337 號函辦理 104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測試，有每月檢測(核)表可稽。</p> <p>3. 該局依據本署 103 年 2 月 26 日警署民字第 1030030127 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 162 人、後續支援警力 77 人，總計 239 人。依據本署 104 年 2 月 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213 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 140 人、後續支援警力 96 人，總計 236 人。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嘉市警保字第 1031000348 號函策訂「局本部及各分局緊急召返機制」，緊急應變小組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p>4. 查該局現配賦有衛星電話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具，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事員吳俊男【該局於 103 年 7 月 1 日組織修編，防災業務移交民防管制中心，衛星電話一併移</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交（有保管清冊資料）】保管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每月與橫向單位辦理電話設備測試，均有測試紀錄表等資料可稽，確保通訊暢通。</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警察局	<p>1. 103年7月1日組改完成後，據以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於103年9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6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局依據103年4月15日府授消救字第1035101528號函頒修訂「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103年9月2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32300066號函發策訂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抽查該市104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紀錄，有麥德姆颱風、0524大雨2場次，由該中心人員負責至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簽到表可稽。</p> <p>3.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畫」、各分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細部執行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即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麥德姆 0 件、鳳凰 0 件、0524 大雨 0 件)至災情解除，核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p>	警察局	<p>1.查該局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嘉市府授消救字第 1035103076 號函建立「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由該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業務科長及承辦人與其他局、處及各單位，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含嘉義市政府各局處等 27 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迅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2.查該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路樹倒塌等相關災情統計 9 件)、9 月 20 日鳳凰颱風(無災情)及 104 年 5 月 24 日 0524 大雨(無災情)期間，災情狀況依規定填報</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各項災情摘要表，均有紀錄單等資料可稽，救災紀錄確實。</p> <p>3. 查該局於 103 年麥德姆颱風（路樹倒塌 7 件、交通道路障礙積水 2 件、電線掉落 0 件、橋樑水位警戒、封鎖管制 0 件）、鳳凰颱風（路樹倒塌 0 件、交通道路障礙 0 件、橋樑水位警戒 0 件、封鎖管制地下道 0 件）、0524 大雨（無災情）期間，查報災情案件共計 9 件，均依規定填報報案紀錄單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有紀錄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域。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p>	警察局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9 日函發該局「嘉義市 103、104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湖內里 91 戶 400 人、荖藤里 57 戶 189 人、興村里 38 戶 118 人，總計 3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里 186 戶 707 人,有資料可稽。並依是否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建立優先撤離名冊,計有 62 戶、107 人。</p> <p>2.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工水字第 1042103945 號函發嘉義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104 年嘉義市政府防汛整備會議紀錄」,依據會議決議中颱風季節整備項目,加強防汛各項整備工作。103 年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計 1 件 1 人(麥德姆颱風 1 件 1 人、鳳凰颱風 0 件 0 人、0524 大雨 0 件 0 人)。</p> <p>3.查該局依據「嘉義市 103、104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8 處,有資料可稽。</p>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1040076068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所轄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執行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實施搶救、疏導，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04年4月2日召開之「研商104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會議」，研議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04年5月26日府工土字第1042104370號函發「嘉義市政府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及封閉地下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災時封閉地下道管制作業。</p> <p>3. 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機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104年民安1號演習相片資料供稽)。</p>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 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 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 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	警察局	1. 該局 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集所屬大隊及分局各中隊辦理義勇警察常年訓練。103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召集各單位民防人員辦理常年訓練,課程以協助災害防救任務、災情查(通)報及社區治安工作為主,提升本局各單位員警防救災應變及處理能力,該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30069624 號函 103 年防情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執行計畫予各分局據以實施。並於 103 年 9 月 9、10、11、12 日分 7 梯次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所有員警辦理災害防救及防情任務講習及辦理測驗驗收成果(均有相關卷資照片可稽)。另該局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參與基隆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演習、103 年 7 月 29 日參與新北市暨基隆市聯合核安第 20 號演練、103 年 8 月 15 日參與基隆市環保局假碧砂漁港舉行北區水體污染暨綠色港口海洋油汙染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演練及 104 年基隆市災害防救演習(民安 1 號)演練,均有相關公文及各項相關演練卷資可稽。 2. 該局依本署 104 年 2 月 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213 號函以 104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年 2 月 10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40001359 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等、104 年 4 月 20 日依基隆市政府府授消管貳字第 1040110350 號函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400035292 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落實災害整備、104 年 5 月 15 日依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275 號函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40036769 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另平日對各分局(含各分駐(派出)所)警用無線電每月執行測試检查工作，維持裝備堪用及通訊正常，並依規定於各類颱風來襲一、二級開設前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衛星電話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等作為 (均有紀錄資料可稽)。</p> <p>3. 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62 名，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應變(律定如一級開設，通報各單位返回駐地或海嘯及地震達五級以上不待通報自行應返回駐地應變機制，以防電信中斷無法連繫)，且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機動警力名冊資料可稽。</p> <p>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 1 支、由業務承辦人保管及</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維護，並每月配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維持通訊正常，有衛星電話測試表、清冊及維修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依據本署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及參照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基隆市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於103年5月14日以基警民管字第1030065265號函發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詳實適切可行，並有卷資可稽。</p> <p>2. 該局配合執行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情形，計有103年7月22、23日麥德姆、103年9月21日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開設作業事宜，該局均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另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一併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作業，有災害整備會議資料、進駐一、二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p> <p>3. 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租用中華電信emome簡訊系統通報所屬各單位及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災整(戒)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報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能及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與消防局、工務處及市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創新規劃颱風來襲防災整備應變檢視表具體資料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p>	警察局	<p>1.該局均依規定建立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及市政府、區公所、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及醫院橫向通訊電話，有資料可稽。 2.該局為因應 103 年 7 月 22 日 23 日麥德姆颱風及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均能動員勤區警員及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實施災情查(通)報，對於民眾報案案件，均能派員即時處理回報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並有受理報案紀錄表、災情摘要一覽表、災情查報表及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等相關資卷可稽。 3.該局 103 年麥德姆及鳳凰颱風期間各分局員警、民防(義警)人員執行災情查報任務，發現災情、受理報案及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查處案件，均能</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通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消防局及市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處置，該局自103年6月至麥德姆及鳳凰颱風期間計受理處置16件(如災情摘要一覽表)，另103年7月至104年6月計受理一般災害案件275件，並依規定通報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處置並協助配合救災等作為等，均有詳實資卷可稽。</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該局無本項業務。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p>	警察局	<p>1. 該局有依規定向市政府產發處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34條，區域內保全戶共96戶306人資料，並依規建立優先撤離名冊(本市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544人)及獨居老人3,755人共計9,299人，均有詳實資料可稽。</p> <p>2. 該局於汛期及麥德姆及鳳凰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山區、低窪地區等19處市政府公告</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危險地區之民眾，該局依規定通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有執行勸導(離)工作、並創新建立海嘯避難圖供民眾避難，計口頭勸導 416 件 416 人，開立勸導書 118 件 118 人，有災害期間警戒區勸導(移送)案件統計表及開立勸導書及宣導照片等詳實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能執行災時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任務，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30070193 號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或發布一級紅色警戒區，能立即依計畫規劃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及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另該局所屬各分局為預防災害發生，均有建立預先撤離名冊、該市各類災害收容場所一覽表、社會福利機構名冊及安置處所資料，協助災時預防性應變並有執行管制撤離任務照片資卷，以上各項工作均有詳實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警察局	1. 該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以基警交字第 1030067599 號函策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各分局亦能依轄區狀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函發各分駐派出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p> <p>(7%) 【10%】</p>		<p>所據以執行，為預防災害或當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依計畫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任務，以利救災機具、人員及疏散撤離工作人員能進入災區，遂行救災任務，有詳實資料可稽。</p> <p>2.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於市政府公告管制區域(低窪地區、海邊、山區及潛勢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立即通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實施口頭勸離及開立勸導書，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當災害發生時能配合協助公路總局、市政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危橋及危險路段(暖江橋、湖海路及北寧路段)實施封閉、管制、疏導、警戒及撤離等救災工作。該局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臚列執行麥德姆、鳳凰颱風封(路)橋、中正路火警、新豐街瓦斯外洩、基金一路、崇德路土石崩落、深澳坑土石崩落、東光路 205 巷瓦斯外洩及北寧路落石等 09 案實施交通管制疏導任務照片資料，並有詳實資料可稽。</p> <p>3.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30070193 號函發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內容詳</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實可行。當災害發生時，能依計畫落實執行交通管制、封鎖、警戒、疏導、撤離任務，並依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各分局縝密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加強各災區及各轄區巡邏勤務，以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並派員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吵及哄抬物價等情事發生。另對平日處理災害案件、颱風期間、參與各類演習及各分局同仁維護治安優良事蹟表現(含忠勤、忠勇及為民服務)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獎懲規定辦理獎勵，激勵士氣，以上情形均有詳實卷資可稽。</p>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該局協助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如下:103年7月11日協助辦理「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104年1月15、16日協助辦理「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第三階教育講習訓練。104年5月14、20、21日協助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講習」。104年3月23日參與臺東縣政府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以上均有計畫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請轄內各單位落實災害防救整備、每季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包含無線電派遣台及基地台功能測試);另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於颱風警報發布後辦理發電機功能檢查及衛星電話測試,均有公文及檢查紀錄表可稽。</p> <p>3. 該局於本(104)年2月11日完成防災整備警力、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保管衛星電話數量統計及建立緊急聯繫、職務代理名冊、颱風警報發布後分駐(派出)所所長返回駐地及在所警力人數調查等相關資料可稽。</p> <p>4. 該局現有 Thurara 衛星電話 8 具,分置關山、大武</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分局原住民地區派出所，每月均有配合消防單位測試，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請各分局參照該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細部執行要點，有資料可稽。 2.該局 103 年麥德姆、風凰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縣、鄉、鎮、市等各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業管單位及各分局相關人員專責進駐，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3.該局 103 年麥德姆、風凰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相關災情掌控及處置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有建立衛星電話保管名冊及縣府內部、各鄉鎮市公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2.該局備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協勤民力)及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摘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抽查該局麥德姆颱風期間，對於該轄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臺 11 線 159k 海靖餐廳前海堤破兩處及鳳凰颱風期間，於 103 年 9 月 21 日臺東縣海端鄉臺 20 線 178.5k 發生落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石埤方造成道路中斷無法通行，有通報權管單位及臺東縣消防局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 103 年麥德姆、鳳凰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勸阻未上山民眾計 22 件 189 人，均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 2. 該局 103 年麥德姆颱風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計 17 件 240 人，安全下山 17 件 240 人；另鳳凰颱風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計 14 件 90 人，安全下山 13 件 82 人，1 件 8 人已於山區安全住宿，均有持續管制及按時聯繫至安全下山為止，有紀錄可稽。 3. 該局 103 年麥德姆、鳳凰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有向業管機關取得 104 年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洗腎保全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 該局 103 年「麥德姆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口頭勸離 375 件 408 人；另鳳凰颱風期間，口頭勸離 449 件 608 人、製單勸離 14 張 86 人，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危險區域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可稽。 3. 該局備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疏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散撤離警力編組表及103年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66人及收容人數22人，計動用警力17人次；鳳凰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1480人及收容安置收容人數355人，計動用警力48人次，有災情摘要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 該局104年4月8日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03年7月8日有訂頒「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102年8月16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可稽。 2. 該局103年麥德姆、鳳凰颱風道路預警性封閉及災害應變期間，發生落石坍方、土石流掉落道路、大雨沖刷致路基下陷、路樹、電線桿傾倒等災害，有立即派員立即趕至現場並立即設立警告交通錐執行人車管制及通報工務段人員設路障禁止人車通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傳真通報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 該局有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及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該局以 104 年 4 月 24 日警人字第 1040019837 號函將辦理「104 年度協助災害防救(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成果報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彙辦;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04 年 2 月 13 日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保管海事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以 104 年 2 月 9 日警保字第 1040006575 號函送各分局填報,另有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異動皆依規定辦理完竣,有紀錄可稽。</p> <p>3.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警力支援能量表」函送各分局及直屬隊填寫;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該局蘇澳分局(澳花所、武塔所)及該局三星分局(南山、英士所)保管及維護,每月及颱風來襲前皆配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測試,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p>	警察局	<p>1.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0%】	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要點,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該局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警保民字第 1000060072 號函發該局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修正本及修正對照表等,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及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及該局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又該局於每次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二級開設後,即通報各分局加強災情查報,並製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列管各案件,落實執行災情查報之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3.該局以重大災情摘要表作逐案管制,並於表內詳述陳報單位及辦理情形,以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另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1.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入山民眾開立勸離通知單實施勸離，並逐案管制製作統計表計算，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細記載。 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 該局已向相關單位取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備用。 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相關勸導清冊及照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取得收容場所一覽表並編排負責疏散警力數，有資料可稽；另103年麥德姆颱風一級開設，該局三星分局英士派出所撤離民眾220名至大同鄉復興村活動中心安置，該局三星分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該局已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本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會配合第四區公路工程處及縣府工務處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另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3.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該局結合本(104)年第2季常年訓練辦理本(104)年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於本(104)年5月29日以花警訓第1040025389號函發各分局派員參訓;另為因應極端氣候異常,提升該局各單位員警防救災應變及處理能力,於103年8月18、19、20、21、22日分5梯次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所有員警辦理災害防救及防情任務講習及辦理測驗驗收成果(均有相關卷資照片可稽)。另該局於104年4月13日參與花蓮縣政府「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104年7月24日參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4年度海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以上並有講習資料、照片及參(演)訓人員簽到表可稽。</p> <p>2. 該局依本署104年2月2日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213號函以104年2月6日花警管字第1040006334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等;104年5月19日依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275號函以104年5月19日花警管字第1040023151號函發各分局及任務編組加強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該局對應變裝備通訊器材整備，頒「遇天然災害無線電通訊應變計畫」予各分局據以辦理；另每月不定期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實施緊急應變通訊聯繫測試，以維緊急機動應變能量。</p> <p>3.該局對所屬各單位及各分局之警力建立緊急應變聯絡召返名冊，並統計警力以應災害救災調度之需；另依本署 104 年 2 月 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30213 號函以 104 年 2 月 12 日花警管字第 1040006334 號函陳「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及「保管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p> <p>4.該局代保管之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有 16 臺，均分配至各單位由專人保管及維護；另每月每臺均實施自主檢測（核）1 次，並有測試紀錄表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30028471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據以執行。</p> <p>2.該局配合執行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作業情形，計有 103 年 7 月 22、23 日麥德姆、103 年 9 月 20、21、22 日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開設作業事宜，該局均能依任務編組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另縣災害應變中心成</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p>立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一併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作業,有災害整備會議資料、進駐一級開設簽到表及各項相關卷資可稽。</p> <p>3.該局平日除與災害應變中心及縣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能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天候警報,為期前掌握機先以租用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通報加強防災整備(戒)備,另依警政署緊急應變小組各號通報指示及各項防災任務通報各單位做好先期防災整備工作,並轉達注意執勤安全及動用民防、義警人員執行轄區災情查(通)報任務,以利災情之掌握處置。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能及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與消防局、縣政府相關應變單位作縱向、橫向聯繫及有關災害搶救處理事宜,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創新規劃颱風來襲防災整備應變檢視表具體資料可稽。</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p>	<p>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p> <p>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p> <p>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p>	警察局	<p>1.該局均依規定建立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及縣政府、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相關編組單位及醫院橫向通訊電話,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能。</p> <p>3.發現災情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之資料，陳列於上開第二項、第3點之「重要災情摘要表」。</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p>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p>	警察局	<p>1. 103 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該局於電腦網頁即時公告全面禁止管制一切民眾入山申請，並要求各受理入山權責單位確實管制。</p> <p>2. 該局於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對已入山民眾均有逐一系列管制，並主動聯繫或協助儘速下山，歷年並無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該局依警政署規定，每日定時 8、12、16、20、24 時陳報，並有陳報紀錄可稽。</p>
五	<p>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p>	<p>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警察局	<p>1. 該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68 條;另依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內保全戶共 4592 人，執行行疏散撤離以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為優先，有照片資料可稽。</p> <p>2. 該局對 103 年度「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侵襲期間，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計口頭勸導 1190 件 2012 人，開立勸導書 20 件 20 人，均有資料可稽。</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該局要求各分局積極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要求確實維護收容安置所之安全，執行使用之警力，該局均有定時統計並陳報本署。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警察局	1.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 2.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於縣政府公告管制區域(低窪地區、海邊、山區及潛勢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立即通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實施口頭勸離及開立勸導書，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當災害發生時能配合協助公路總局、縣政府建設處、消防局及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危橋及危險路段(台8線白沙橋、台9線蘇花公路和平至崇德路段)實施封閉、管制、疏導、警戒及撤離等救災工作，有相片資料可稽。 3.該局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104年4月14日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當災害發生時，能依計畫落實執行交通管制、封鎖、警戒、疏導、撤離任務，並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計畫，各分局縝密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加強各災區及各轄區巡邏勤務，以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並派員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吵及哄抬物價等情事發生。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該市警察局能積極辦理或協助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講習及防災演練工作,以強化防救災能量並與各單位密切配合聯繫,提升該市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有關該局辦理講習及演習如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7 日辦理員警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海嘯警報操作防災訓練。於 104 年 4 月 25 日、26 日、28 日協助辦理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104 年 5 月 8 日局長參與該市局處首長防救災講習。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及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全民防空演練(萬安 38 號演習)。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協助辦理郵政機構防災演習、103 年 9 月 9 日協助辦理社區瓦斯防災示範演練、104 年 3 月 27 日協助辦理該市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 1 號)、104 年 6 月 29 日參與新竹市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p> <p>2. 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均能定期辦理警用汽、機車、大型警備車及無線電等各式應變警用裝備檢查維護,保養良好。另該局各單位警用無線電能依規加強訊號通聯測</p>

				<p>試，通訊狀況保持良好。</p> <p>3. 該市警察局能依規建置各單位防救災人員緊急連絡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並確實掌握該局防救災機動警力及加強防救災器材整備（如該局 104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國際衛星電話數量統計表）。</p> <p>4. 該市警察局國際衛星電話電由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許昭雄專人保管及維護，並能配合該市主管機關消防局實施測試，保持通訊良好。</p>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 該市警察局能依規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各單位確實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2. 該市於 103、104 年迄今共成立 4 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如下：103 年 7 月 22、23 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04 年 8 月 7 日、8 日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04 年 9 月 28 日、29 日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市警察局均能依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並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p> <p>3. 該市警察局能同時配合本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理，落實掌握災情後續狀況處置及回報(如災情摘要表共 149 件)。</p>
三	災情查報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	警察局	1. 該市警察局能建立「新竹

	與通報 (20%) 【20%】	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並與所屬分局建立縱向業務連繫窗口通訊名冊,每月定期抽換更新。另該局將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行動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於災時立即聯繫通知,有效處置各項災情。 2.該市警察局能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每月加強交付查報人員(義警、民防)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於災害發生時通報處理及轉報相關單位。對所屬查報人員(義警、民防)每人發給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應處理各類災害。 3.該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均能通報消防局及其他權管單位協助處理(共204件)。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該市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	警察局	1.該市警察局能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

	<p>置 (20%) 【25%】</p>	<p>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另該市已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該局能依規配合落實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p> <p>2. 該市警察局於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期間,對於該市海邊等危險地區民眾加強執行口頭勸離 24 件 37 人及製單勸離 52 件 52 人(如勸導通知書),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p> <p>3. 該市警察局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已規劃該局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可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收容安置秩序維護。</p>
<p>六</p>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警察局</p> <p>1. 該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能依規訂定災害交通疏導執行計畫配合落實執行。</p> <p>2. 該市警察局能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並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執行「104 年度汛期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交通管制、封鎖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該局針對地下道及低窪淹水地區(58 處)能加強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並於本(104)年 6 月 22 日、23 日豪雨期間對淹水地區中華路、花園街地下道口、光復路、大學路口、228 公園路口、</p>

				<p>中華路一段 300 號路口及中華路一段、光復路二段等淹水路段加強警戒、封鎖，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另該局於颱風期間對本轄溪流、海邊等警戒管制危險地區（7 處），加強警戒及執行勸離工作（共 76 件 89 人）。</p> <p>3. 該市警察局能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以加強災時轄內治安維護工作。並於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期間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查獲公共危險案 9 件 9 人、妨害風化案 1 件 1 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p>
--	--	--	--	---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p> <p>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p> <p>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p> <p>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 104 年澎湖災害防救演習,共計召開 2 次協調會議,並於 4 月 15 日、4 月 21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 4 次預演,並於 5 月 6 日正式舉辦演練,該局均派員參加,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請轄內各單位落實災害防救整備、每季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均有公文及檢查紀錄表可稽。</p> <p>3.該局製作防災整備警力、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保管衛星電話數量統計及建立緊急聯繫、職務代理名冊等相關資料可稽。</p> <p>4.該局因設備於 103 年底失效,目前僅進行維護並無操作。</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p> <p>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p>	警察局	<p>1.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請各分局參照該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細部執行要點,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縣、鄉、鎮、市等各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業管單位及各分局相關人員專責進駐,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可稽。</p> <p>3.該局災害應變期間,建立</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可稽)? (10%)【10%】		LINE 防災群組即時傳遞訊息,相關災情掌控及處置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8%】	警察局	1.該局有建立縣府內部、各鄉鎮市公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2.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災情況摘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3.抽查該局災害期間發現災情時均通報澎湖縣消防局等其他權管單位處理,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域。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	警察局	1.該局有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相關勸導清冊及照片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p>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3.該局要求各分局積極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要求確實維護收容安置所之安全，執行使用之警力，該局均有定時統計並陳報本署。
六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p>	<p>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p> <p>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p> <p>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p>	警察局	<p>1.查該局有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據以執行，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災害應變期間，發生路樹、電線桿傾倒等災害，有立即派員立即趕至現場並立即設立警告交通錐執行人車管制及通報工務段人員設路障禁止人車通行，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3.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前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工作會議前，皆做好整備作業並掌握轄內災形，發現轄內災情時，皆立即派員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p>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p>警察局</p>	<p>1. 該局於 104 年 2 月 11、12 及 13 日由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該局並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 3 場次(103 年 10 月 23 日配合金門航空站辦理機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3 年 11 月 19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104 年 5 月 8 日配合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2. 該局每月對於應變裝備器材(衛星電話及相關通訊聯絡)均有實施自主測試,有紀錄可稽。並能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人員緊急召返機制,每月並有以電話辦理緊急應變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p> <p>3.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2 月 2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40002623 號函規定,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 104 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扣除三分之一警力執行治安維護工作及三分之一警力輪休外,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 53 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117 人,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p> <p>4. 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專人保管及維護(103 年計有自主檢測表 15</p>

				次、104 年自主檢測表 2 次)，每月並配合該縣消防局實施電話測試，有紀錄可稽。另保管之海事衛星電話設置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24 小時接通。
二	應變機制 建置與運 作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金警保 1030007307 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 2.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3 年縣災害應變中心 1 級開設計有麥德姆颱風。 3. 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連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三	災情查報 與通報 (20%)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 【2%】 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 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有建立縣災害應變中心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及各協勤民力災情查報人員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 2. 該局律定各分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轄區各分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勤務表並有顯示災情查報勤務)。

				3.該局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時，遇有相關災情能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有向社會處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 2.該局於 103 年麥德姆颱風期間，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於臨海、岸邊管制區執行勸離任務，計執行勸離 49 件 49 人，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3.查 103 年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未有重大災害發生，惟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該局另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 與治安維 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 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 該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金警交字第 104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於 98 年 3 月 9 日以金警交字第 0980003361 號函各分局調查轄區橋梁分布狀況及警力於災害發生時警力配置狀況表。 3. 該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103 年麥德姆颱風期間有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
---	-------------------------------------	--	-----	--

備註：(%)為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為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配分。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p>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p>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4%】</p> <p>2. 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3. 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 【3%】</p> <p>4. 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 (2%)</p>	警察局	<p>1. 有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與連江縣政府及軍方、航空站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3. 有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 2部,由專人保管及維護,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二	<p>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p>	<p>1.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5%) 【5%】</p> <p>3.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p>	警察局	<p>1.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p> <p>2. 昌鴻、蘇迪勒、杜鵑颱風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該局指派課長、承辦人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警局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有資料可稽。</p> <p>3. 各警察所災情查報後,該局均依規定陳報災害應變小組,由應變小組轉陳縣災害應變中心交由權責單位處置。</p>
三	<p>災情查報與通報 (20%)</p>	<p>1. 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 (2%) 【2%】</p>	警察局	<p>1. 經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受理報案工作,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p>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8%】		冊、文件及紀錄可稽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依規定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有資料可稽。 3.有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建檔有資料可稽。 2.該局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 3.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	警察局	1.有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

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治安維護 (20%) 【25%】	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 【10%】		制計畫報本署核備。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民眾,有資料可稽。 3.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備註：

1、(%)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2、(%)適用轄內有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國際衛星電話之警察局。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工務局	<p>1.有完善清潔隊巡檢及清淤機制。 2.具完備清淤設備及機具。 3.編列經費多且辦理人力充裕，成果完整。</p> <p>1.由清潔隊及委外廠商辦理。 2.機具設備完整。</p> <p>抽查 30 件均無淤積情形。</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截至 8 月份尚未開工。</p> <p>1.訂有相關管制表格。 2.檢附資料不齊全且列管情形待加強。</p> <p>1.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 2.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達 100% 以上，不甚合理。</p>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新建工	有專責單位(設置 3 處監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程處	中心)、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警示看板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71%，104年度辦理補強39件，執行進度較佳。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值得鼓勵。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環保局及工務局	<p>1. 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p> <p>2. 執行成效可觀。</p> <p>3. 由公所委託廠商進行巡檢，巡檢頻率及標準未呈現。</p> <p>4. 修復及清淤屬不同單位，易有介面問題。</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 有建立公所清淤評比機制，並以為次年度補助款發放之依據。</p> <p>2. 落實巡檢作業，巡檢頻率密集。</p> <p>3. 經費編列充足。</p> <p>4. 如清淤可結合 GIS，則可更具管控效益。</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抽查 24 件均無淤積情形。</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無落後。</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1. 列管案件多達 2000 餘件。</p> <p>2. 多處尚未完成管線遷移。</p> <p>3. 建議所有箱涵內穿越管線皆要求完成遷移作業。</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p>		<p>1. 具完整資料且有建置所屬 GIS 系統。</p> <p>2. 依所回饋資料檢核，本署 GIS 系統建置比例達 100% 以上，不甚合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局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93%；104 年度辦理詳評 13 件，執行進度尚可。
		103 年及 104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80%，104 年度辦理補強 6 件，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值得鼓勵。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環保局及水務局	<p>1.有明確清淤機制。 2.以開口契約由市府委託廠商辦理。 3.未來將改以清潔隊清淤方式辦理。</p> <p>1.請公所按月提報巡檢及清淤成果。 2.市府有開口契約，並可與公所相互支援。 3.有評比制度。 4.下水道清淤照片有積水情形。</p> <p>本署抽查 28 件，其中 2 件有輕微淤積情形，暫不影響排水。</p> <p>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p> <p>因流標影響既訂開工期程。</p> <p>1.未完整清查管線穿越情形。 2.尚未頒訂暫掛條例或附掛要點。</p> <p>1.本署 GIS 系統建置率僅達 47%，有待加強。 2.已發包辦理資訊建置委外作業。</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	工務局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或水尺)、警示燈及清冊建置部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p>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工務局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72%；104年度辦理詳評3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46%，104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工務局	1.以清潔隊辦理側溝清淤作業。 2.民眾報案及巡檢淤積案件皆有辦理，成效卓著。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由市府委託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全面性開孔巡檢作業。 2.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 3.為落實地方自治，建議本業務可下放公所執行，並研訂相關督管機制。
		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1.本署抽查 26 件均無淤積情形。 檢附資料略少。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有提報年度計畫，惟未陳列開口契約。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已完工。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僅列管有穿越之天然氣管線，建議應全面清查列管（含工業石化管線）。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1.有建置自有 GIS 系統。 2.GIS 建置率偏低，待加強。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建設局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養護工程科〉	<p>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柵欄及清冊建置部分(採分甲、乙、丙級)</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都市發展局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23%，104年度辦理補強13件，執行進度尚可。</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府秘書長以上主持，值得鼓勵。</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1.由清潔隊辦理。 2.年度清淤成效斐然。 3.清淤頻率高。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由公所辦理巡視及清淤。 2.建立有評比機制。 3.有建置清淤管控系統，可即時確認清淤情形。
		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本署抽查 34 件，淤積案件計有 4 件，其中 3 件不影響排水，1 件未清淤。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有提報，為各公所分別辦理，並按月召開控管會議。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均已完工。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雖有建置列管，惟尚有諸多管線未確認所屬單位。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1.有建置自有 GIS 系統，但部分資料不完整且有錯誤。 2.本署 GIS 系統建置率為 78.6%，仍有進步空間。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	工務局〈養護工程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科)	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78%；104年度辦理詳評8件，執行進度尚可。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42%，104年度辦理補強7件，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1.資料整備不齊全，難以檢閱。 2.清淤成效卓著。 3.清淤檢查機制未檢附相關資料。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1.具完整清淤制度。 2.具清淤資料完整。 3.缺少巡檢資料。
		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本署抽查 22 件，淤積案件計有 4 件，其中 2 件不影響排水，另 2 件已完成清淤。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有提報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計有 1 件清淤量稍有落後。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1.確實製表列管並嚴格監控。 2.所附資料數據略有不同。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1.有建置自有 GIS 系統，但部分資料不完整且有錯誤。 2.本署 GIS 系統建置率約為 47%，亟待加強。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	水利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p>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p>置部分</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將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 89%；104年度辦理詳評 8 件，執行進度尚可。</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 15%，104 年度辦理補強 4 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工務處	<p>1.有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市區道路側溝部分，清淤量約 4770m³，成效良好。 2.現場未提供非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市區道路側溝清淤維管資料。</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由各公所辦理定期巡檢作業。 2.縣府定期至各公所進行清淤抽查。</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36 件，有淤積 6 件，已清淤完成 1 件，尚未清淤完成 2 件，淤積暫時不影響通水 3 件。 2.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建議將檢查成果製表控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p>1.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88.95%。 2.將辦理「新竹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工務處 (養護科)	<p>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p> <p>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p>	工務局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89%；104年度辦理詳評2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5%，104年度辦理補強8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議。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水利城鄉處或工務處	<p>1.道路側溝清淤由工務處辦理。 2.現場未提供道路側溝清淤成果統計數據。</p> <p>1.基本設施編列 75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2.104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發包，工程合約簽訂中。 3.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12 件，有淤積 1 件。 2.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現場訪評書面資料。</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作業於 7 月始辦理第 1 次派工，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p> <p>已制訂「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建議將各管線單位查處轄管區域穿越情形製表控管。</p> <p>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87.1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商發展處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評仍未辦理完成。 2.詳評完成率為46%；104年度未辦理詳評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從未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需立即改善。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 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 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 形？		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 議。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水利資源處	<p>1.道路側溝清淤由路容開口契約辦理。</p> <p>2.有各公所辦理清淤情形照片，未見清淤成果統計數據。</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2.由各公所辦理定期巡檢作業。</p> <p>3.縣府定期至各公所進行清淤抽查。</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20 件，有淤積 3 件，已清淤完成 2 件，尚未清淤完成 1 件。</p> <p>2.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遭管線穿越部分已完成遷移，將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全面縱走調查，建議函請公所及各管線單位清查管穿或附掛情形回覆縣府追蹤列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1.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74.8%。</p> <p>2.已建置「彰化縣下水道 GIS 系統」。</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將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71%；104年度辦理詳評14件，執行進度尚可。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8%，104年度辦理補強6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12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工務處及建設處	<p>1. 有雨水下水道幹線之道路側溝已完成清淤長度 303m。</p> <p>2. 雨水下水道系統外之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由道路養護開口契約辦理，現場僅提供契約書，無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36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 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p> <p>2. 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淤積</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1. 本署清淤抽查計 16 件，無淤積情形。</p> <p>2. 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訂「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作業方式及收費辦法」，建議將各管線單位清查穿越情形統計列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p>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37.03%，亟待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無車行地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p>	工務局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79%；104年度辦理詳評6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34%，104年度辦理補強10件，執行進度尚可。</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議。

因無車行地下道設施，下水道設施與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權重加重 1.11 倍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水利處或工務處	<p>1.道路側溝清淤由各村里長提出需求後，再由環保局或清潔隊排定行程辦理清淤。</p> <p>2.104 年度 1~6 月清淤長度 46888 公尺，清淤重量 3527 噸。</p> <p>1.維管紀錄資料齊全。 2.建立清淤分級列管制度完善。 3.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24 件，有淤積 18 件。 2.建議持續追蹤列管改善淤積情形。</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部分地區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p> <p>已制訂「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已統計附掛 46,308m，建議每年持續辦理清查管遷或不當附掛情形作業。</p> <p>1.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86.15%。 2.已建置「雲林縣下水道 GIS 系統」。</p>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工務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p>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及清冊建置部分</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p>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建設處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評仍未辦理完成。 2.詳評完成率為73；104年度辦理詳評3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3%，104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建設處及水利處	<p>1. 道路側溝清淤長度 230,450m，淤泥重量 226,830 公斤。</p> <p>2. 各公所辦理清淤資料完備。</p> <p>3. 受理民眾或里長陳情清溝專線，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 定期辦理清淤檢查，如有淤積即刻進行清淤作業。</p> <p>2. 103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 2989 公尺，數量 918m³。</p> <p>3. 書面佐證資料齊備。</p> <p>4. 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1. 本署清淤抽查計 20 件，淤積暫時不影響通水 2 件。</p> <p>2. 本署清淤抽查紀錄資料完備。</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清淤計畫所提報之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訂「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並提出安檢報告及下水道設施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管理制度完善。</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73.22%。</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建設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經濟發展處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91%；104年度未辦理詳評案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4%，104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 月/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水利處	<p>1.有雨水下水道幹線之道路側溝清淤書面資料齊備。</p> <p>2.雨水下水道系統外之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現場無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p> <p>1.由各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巡檢及維護作業，每 2 個月將成果提送縣府。</p> <p>2.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書面資料齊備。</p> <p>3.部分公所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現況調查。</p> <p>1.本署清淤抽查計 20 件，有淤積 2 件，尚未清淤完成 1 件，淤積暫時不影響通水 1 件。</p> <p>2.清淤抽查紀錄資料完備。</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清淤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p> <p>1.已制訂「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要求暫掛纜線業者辦理自主檢視及抽查。</p> <p>2.建議將清查資料統計列管。</p> <p>本署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GIS 圖資建置比例 36.12%，亟待加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無車行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p>	城鄉發展處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65%；104年度辦理詳評2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5%，104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議。

因無車行地下道設施，下水道設施與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權重加重 1.11 倍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7 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1. 道路側溝由環保局辦理，市政府 103.7-104.6 道路側溝已完成清淤長度 1,640 公噸。</p> <p>2. 檢查資料完整。</p> <p>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總清淤量 1,052 立方公尺。</p> <p>本署清淤抽查計 15 件，其中有淤積 3 件，已完成清淤。</p> <p>已提報清淤計畫，本年度開口契約 600 萬元。並已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訂有相關管制表格，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皆有陸續改善，亦請市政府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規範。</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63.61%，亟待加強，市政府已發包辦理，預計 106 年陸續建置完成。</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	工務處 〈養護工程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及清冊建置部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p>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科)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建設處	<p>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92%；104年度未辦理詳評案件，執行進度需加強。</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8%，104年度辦理補強1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今年度已完成 206 處道路側溝清淤作業。</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2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p> <p>2.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本署清淤抽查計 4 件，1 件淤積已完成清淤。</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並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開口契約，已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訂「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建議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99.28%，未來新建工程亦請持續辦理 GIS 建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將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處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97%；104年度辦理詳評1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5%，104年度辦理補強2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府秘書長以上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持，值得鼓勵。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無提供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1 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清淤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印出後照片顯示過黑看不清楚，建議改善。
		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1.本署清淤抽查計 5 件，1 建有淤積已完成清淤。 2.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提報列管案件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清淤作業。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市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管線穿越清查，建議將各管線單位穿越情形統計列管。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73.22%，待加強。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工務處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土木工程科)	<p>位感應器、警用監視器(CCTV)、警示燈及清冊建置部分</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將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工務處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25%，104年度未辦理補強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值得鼓勵。</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道路側溝清淤資料齊全豐富。</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期（頻率4次/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本署清淤抽查計 57 件，有淤積 21 件，不影響排水功能，建請持續辦理清淤作業。</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年度編列 585 萬元辦理開口契約，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訂「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建請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93.20%，未來新建工程亦請持續辦理 GIS 建置。</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土木科)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51%，104年度辦理補強5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 有雨水下水道幹線之道路側溝已完成清淤長度 303m。</p> <p>2. 雨水下水道系統外之道路側溝清淤及維管部分，由道路養護開口契約辦理，現場僅提供契約書，無相關管理維護紀錄及清淤成果數據。</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 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p> <p>2. 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1. 本署清淤抽查計 37 件，有淤積 2 件，已清淤完成。</p> <p>2. 建議將本署清淤抽查紀錄列入訪評書面資料。</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已提報清淤計畫，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交由 11 鄉鎮公所辦理。</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提報列管案件皆已完成清淤作業。</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已制訂「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建請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p>		<p>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35.46%，請縣政府積極加強建置比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土木科)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已編列，惟請款執行進度不佳，需立即改善。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執行率為91%。 2.詳評完成率為100%；104年度辦理詳評1件，執行進度尚可。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24%，104年度辦理補強4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持續辦理道路側溝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作業。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 1 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清淤平時管理維護及督導資料完整。 2.建議嗣後年度以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作業為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
		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本署清淤抽查計 12 件，有淤積 2 件，暫不影響排水功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清淤開口契約訂約事宜。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		提報列管案件除成功地區流標外，多已完成清淤作業。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已制訂「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建請持續加強清查雨水下水道各管線穿越情形，並統計列管。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雨水下水道管線 GIS 建置比例 139.5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工務處(土木科)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尺、警示器及清冊建置部分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實地報到未達50%。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98%；104年度未辦理詳評案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9%，104年度辦理補強2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3-4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不定期（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淤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置</p>		<p>有開口契約辦理檢查，佐證照片建議有日期。</p> <p>部分人孔約有 1-5 公分淤積情形，建議加強淤積處檢查，以避免影響排水之順暢。</p> <p>本署派員清淤抽查 2 次，共計抽查 6 處，查有 1 處淤積情形，暫不影響排水。</p> <p>提供災修搶修開口契約及歲入歲出佐證資料</p> <p>澎湖縣政府來函表示本年度無清淤需求，爰未提報。</p> <p>有附掛情形。縣府查有該情形已行文方式通知業者改善並於改善後知會。</p> <p>自行建置 GIS 系統彙整圖資，並將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送本署建檔。建置率 100%。</p>
二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	無車行地下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0%)	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50%。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詳評完成率為96%；104年度未辦理詳評案件，執行進度需加強。
		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補強完成率為17%，104年度未辦理補強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

因無車行地下道設施，下水道設施與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權加重重 1.11 倍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1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p>1.有定期辦理清淤檢查，有淤積亦辦理清淤作業。 2.佐證資料照片缺日期。</p> <p>雨水下水道淤積影響排水，縣府派員清理。</p> <p>本年度檢查兩次，共計檢查 6 處，其中 4 處有淤積(約 3-8 公分)，均無影響排水。</p> <p>提供災修搶修開口契約及歲入歲出佐證資料</p> <p>未提年度清淤計畫需求資料</p> <p>部分雨水下水道建設圖資資料未提送至本署，建置率偏低約 6%。</p>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工務局	有專責單位、抽水機、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p>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p> <p>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擬定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p> <p>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建設處	<p>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檢討會辦理確實。</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列管案件補強已全數執行完畢。</p> <p>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值得鼓勵。</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p>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p> <p>■定期（頻率 2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p> <p>■定期（頻率 2~3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p> <p>104 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p> <p>■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p> <p>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p> <p>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p> <p>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p> <p>■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p>	無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二	都市計畫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	無車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p>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p> <p>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p>	地下道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p>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p> <p>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p> <p>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p> <p>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p> <p>103年及104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p> <p>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p> <p>是否推廣住宅性能評估(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p>	工務局	<p>已編列，請款執行進度尚可。</p> <p>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70%，未辦理實地報，辦理執行需改善。</p> <p>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列管案件初評及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p> <p>從未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需立即改善。</p> <p>僅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並無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p>

因無下水道設施及車行地下道設施，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權加重 2.5 倍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依規定自行規劃辦理自建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共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計 494 人參與。 2.均依規定時限將應變中心開設詳細時間、重大災情案件、速報表等資訊透過 EMIC 系統登錄立即上傳中央。 3.1 件民眾受傷自行就醫未上傳，部分案件未管制至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消防局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8 場次災情查報人員講習，災情查報人員含各類志工，惟未全數納入訓練。 3.市府及市府消防局分別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並隨時檢視以符合作業需求。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	消防局	1.104 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決標，5 月 22 日開始執行，即於 10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紀錄 【3】簽到表 【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 【1】鄉(鎮、市、區)公所 (2%)。 【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p>年 6 月 5 日召集本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及 12 個區公所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p> <p>2. 針對區公所及協力機構訂定管考實施計畫, 區公所管考部分, 每月召開工作會議, 並依會議紀錄建檔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協力機構則要求</p> <p>3. 每月月底提交工作進度管制表及績效檢核表。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 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 103 年度臺北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 2 次,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前計開設 1 次,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皆依據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p>2. 輪值進駐人員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進行工作內容交接; 另應變中心幕僚小組-處理管制組於交接班時製作案件管制表, 確實管控交接每件災情案件處理情形。</p> <p>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 即依通報內容簽辦, 並陳核指揮官(或代理人)後, 並由適當層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p>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p> <p>2. 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 如防震演練、民眾體</p>	消防局	<p>1. 統計臺北市共辦理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 (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 (5%)。</p>		<p>習、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及各區公所辦理區疏散安置演習。</p> <p>2.103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項目如下：防災教育宣導活動、</p> <p>3.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地震與核災複合災害兵棋推演、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及防災教育講習演練等。</p> <p>4.統籌利用各種管道實施防災宣導，著有績效。</p>
六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並未完整，建請針對資(通)訊設備詳列清冊；惟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未更新，建請更新。</p> <p>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現場有部分遺漏。</p> <p>3.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4.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5.另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惟建議建立相關設備保管人交接機制,以免因人員輪調造成設備無人會使用。</p> <p>6.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p> <p>7.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103 年共辦理 年 28 梯次， 1,291 人次； 104 年共辦理 年共辦理 27 梯次， 1,172 人次。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於規定時限內上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查有民眾受傷自行就醫案件未上傳。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災情查報人員佈建為消防、警政及民政 3 大系統，規劃每里至少 2 名查報人員並定期更新資料。 2.市府上、下半年自行辦理 1 次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3.核對所報災情管理名冊與應變中心值勤名冊有出入。 4.未依據本署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網路社群情搜人員。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	消防局	1.每月召開 4 方工作會議，召集市府相關局處、本市 29 區公所、協力機構(國立臺灣大學)及軍方代表共同參與會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紀錄 【3】簽到表 【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 【1】鄉(鎮、市、區)公所 (2%)。 【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p>2.訂有「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該計畫內特定訂相關管考機制，督促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力團隊及區公所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管控相關成果。</p> <p>3.抽查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至少有 3 處與現況不符。</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 經查均有依據所訂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開設及撤除。</p> <p>2. 災害達到應變中心開設標準即以簡訊通知人員進駐，人員進駐後，即要求人員線上簽到同時輔以紙本簽到。</p> <p>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功能分組均本於權責進行工作交接。</p> <p>4. 應變中心開設間召開之工作會議，相關決議內容均利用 EMIS 進行管制。</p> <p>5. 颱風期間計有 3 張傳真通報未由科長以上簽回。</p> <p>6. 均尚未成立應變中心期間。</p>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p>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p> <p>2. 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p>	消防局	<p>1. 103、104 年共計辦理核安演習等 9 場。</p> <p>2. 103 年度共計規劃 10 個主題活動推廣地震防災避難要領，總參與人數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習.....等 (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 (5%)。</p>		<p>達 40 萬 7,992 人。</p> <p>3.103 年度除針對各機關、學校社區及公共場所辦理防災宣導，並利用公車體廣告、捷運公益燈廂廣告、計程車車體、臺鐵電聯車車廂及防災報馬仔、廣播電台等途徑播送相關觀念宣導，透過與民眾多方接觸及互動，有效灌輸民眾各種防災知識。</p>
六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p>	消防局	<p>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惟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未更新，建請更新。</p> <p>2.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p> <p>3.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4.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p>5.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急通訊系統。</p> <p>6.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於 10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申請內政部協力團隊 NEC 講師辦理 EMIC「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進駐局處」及「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91 人次。 2. 抽查鳳凰颱風 A2a 表之 11、12、13 報及 A3a 表之 12、13、14 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103 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計有 157 里，每里 2 名共 314 名。 2. 現場電話抽查義消及志工等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包含仁愛區副分隊長王英傑、智誠里王莉嫻、慈仁里助理幹事王文隆、友一里里幹事向李凱，)其聯絡電話皆正確，惟王莉嫻及向李凱電訪時誤報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名稱。 3. 消防局於 104 年 6 月 25 及 26 日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附有資料可稽。 4.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頒「基隆市執行災情通報作業措施」，整理必要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規及本市各局處防救災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以利災害應變時使用。 5. 消防局利用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消防局	<p>1. 定期(1月23日、3月17日、4月29日、5月27日及7月1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2. 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清楚標示基本資料。</p> <p>3. 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最新更新日期為 104 年 4 月。</p>
四	「內政部首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並辦理決議事項。</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5%)。	消防局	1. 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於安樂區尚志貨櫃場進行「綜合實作」。 2. 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有資料可稽。 3. 舉辦消防體驗營活動，黃色小鴨展示期間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8 日，宣導民眾地震、海嘯疏散避難資訊及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相關內容，於該市東岸停車場電子顯示看板播放宣導文宣等。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消防局	優點: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 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資料。 5. 舉辦多梯次 1991 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中斷緊急應變計畫。</p> <p>建議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 2. 持續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並應同時檢視不斷電系統之供電狀況與蓄電池效益。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5 月期間共計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4 場次，合計參訓人數為 119 人次。 2. 鳳凰颱風二級開設期間未依規上傳通報表。 3. 部分案件未管制至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外，並結合民政及警察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於 103 年首度納入災害防救團體。 2. 辦理災情查報種子教官人員訓練，說明災情查報執行工作內容，並於受訓完畢後，返回所屬單位辦理各分隊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3. 該市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與本部相似。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	消防局	1. 定期召開三方工作小組會議，其中針對執行深耕計畫配合事項、辦理進度及須協調事項等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15%)	料供查核：(4%)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紀錄 【3】 簽到表 【4】 照片 (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 鄉(鎮、市、區)公所(2%)。 【2】 所屬協力機構(2%)。		行討論並做成決議予以列管。 2. 對區公所及協力機構制訂專用進度考核表，將落後之項目提列三方工作會議討論 3. 簡易疏散路線圖市府及消防局網站未設定連結。 4. 抽查簡易疏散路線圖部分未進行更新。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6%)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 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4 年修定)開設及撤除時機規定開設各次災害應變中心。 2. 情資研判會議(會報)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傳真皆由專人(業務幕僚組)收存，並依據會議內容簽辦陳核後，影送相關局處與各區公所。 3.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後，即簽辦陳核指揮官，依規定回傳中央並依通報內容轉知相關單位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 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	消防局	1. 104 年 4 月 9 日假八德區機 5 用地辦理該府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p>		<p>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p> <p>2. 103年9月19日於桃園瑞原國中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進行地震演練與相關防災宣導。</p> <p>3. 辦理平時宣導：家戶訪視防災宣導共20,740戶、宣導50,091人；另針對機關、學校團體等公共場所防災宣導計2,612場，宣導人數達180,087人。</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p>	消防局	<p>1. 相關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專人保管資料、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書面資料未能全部呈現，且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未更版，建請更新。</p> <p>2. 各項設備均雖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資料未整備齊全。另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p>4.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p> <p>5. 另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惟建請建立相關設備保管人交接機制，以免因人員輪調造成設備無人會使用。</p> <p>6.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於 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4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 EMIC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 抽查鳳凰颱風 A2a 表之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民政警政及消防)，並將資料更新至 104 年 10 月。 2. 現場電話抽查義消及志工等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包含義消幹事陳鋒章、隊員鄭朝陽，志工分隊長陳美枝、副總幹事林昌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惟陳美枝電訪時無法正確回答其應負責災情查報之地區。 3. 消防局於 103 年 4 月 24 及 104 年 4 月 25 日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另里長亦多次辦理查報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4. 該府於 101 年 2 月 1 日頒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查報作業。 5. 消防局利用簡訊、LINE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 (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消防局	<p>1. 於4月22日、7月29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p> <p>2. 訂有關考機制，惟對協力機構來文未簽註審查意見，均以文存方式辦理。</p> <p>3. 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清楚標示基本資料，且更新日期至104年2月。</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召開工作會議並列管。</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簽陳首長核示並回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於103年4月11日在苦苓腳堤防處辦理災害救演習,104年3月27日在市立體育館等處辦理民安1號及災防演習。 2.於103年9月12日針對全市小一學童發放防災頭套暨地震避難活動;9月16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暨複合型災害研習會。 3.辦理校園防災小達人說故事比賽、發送幸福平安袋給老人,愛你一世消防嘉年會宣導活動,居家訪視等宣導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	消防局	優點: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 2.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資料。 5.舉辦多梯次1991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建議加強事項: 1.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p> <p>2.持續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並應同時檢視不斷電系統之供電狀況與蓄電池效益。</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查並無人員傷亡失蹤案件。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關西鎮緊急救援隊隊員、新埔鎮救難協會會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辦理消防、義消查報人員講習訓練，附有資料可稽。惟仍有志工團隊之災情查報人員未參與教育訓練。另災情查報相關講習訓練建議皆能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4.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頒「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明訂災情查報啟動機制及查通報作業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任務指派、進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控管等詳細程序。另建議推動網路社群災害情資蒐集機制。</p> <p>5. 消防局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後，能立即登錄應變管理資訊系統。</p>
三	<p>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p>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p>	消防局	<p>1. 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p>
四	<p>「內政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p>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皆依規定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建議會後針對指揮官指示事項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書面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5%)。	消防局	1.104 年 4 月 30 日假寶山鄉第二水庫旁扶輪公園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及學生之防災教育宣導。 2.訂有年度防災宣導評核計畫，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並有資料可稽。 3.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並辦理防災小英雄歌舞競賽及園遊會、企業防災課程等創新防災宣導作為。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	消防局	業務資料詳實、常新；承辦人業務熟悉；1991 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查並無人員傷亡失蹤案件。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各分隊皆辦理消防、義消查報人員講習訓練，附有資料可稽。惟經查仍有志工團隊之災情查報人員未參與教育訓練。 4.針對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訂頒「災情查通報實施計畫」，且各分隊皆訂定災情查報執行計畫，並訂有臉書訊息管理相關社群輿情蒐集及回復機制。 5.消防局利用簡訊、電話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前開規定執行查通報作業，利用無線電或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話等管道回報。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消防局	<p>1. 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內政部首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p>	消防局	<p>1. 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皆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整備會議及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p> <p>5. 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鳳凰颱風參字第 004 號傳真通報，中央於 103</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年9月20日10時通報，卻於當日18時30分始回傳，未能儘速回傳。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104年4月10日假公館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舉行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參加民眾約500人。 2.訂有10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辦理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921國家防災日活動。 3.訂有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消防局	業務資料完整、常新；承辦人業務熟稔；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共計辦理教育訓練 9 場。 2. 通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皆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 3. 麥德姆颱風期間，2 人受傷自行送醫未上傳。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適時更新。 2. 災情查報人員包含各類志工，於汛期(4月底)前完成 104 年災情查報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災情查通報目的、體系、任務區分、通報項目及災情查報聯絡卡等，惟除義消外未實施教育訓練。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	消防局	1. 消防局每 2 週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雙週工作報告」會中由協力機構進行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15%)	料供查核：(4%) 【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紀錄 【3】簽到表 【4】照片 (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作進度簡報，並就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討論本(104)年度共計召開4場。 2. 針對本計畫各項區公所所需整備資料，市府召開「主秘聯繫會議」中，已訂出繳交資料清冊及期限，並透過每月「主秘聯繫會議」進行追蹤及管考。 3. 抽查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大部分圖資未更新至104年。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 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定，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上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層級之變更、速報表均於規定時間內透過該局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2. 各級進駐單位皆依規定時間進駐並確實簽到退並辦理交接工作。 3. 麥德姆颱風期間傳真通報簽收有1份層級不符。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 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	消防局	1. 臺中市計辦理不明氣體管線洩漏搶救演習、「104年全民防衛動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p>		<p>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及1災害防救實兵演練等3場。</p> <p>2.「2015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臺中市政府主題館」，陳展「防災應變包」，透過防災包之展示向民眾教育「自助」之觀念。</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p>	消防局	<p>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專人保管資料、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完整，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p> <p>2. 各項設備雖已簽訂維護契約，惟契約只呈現封面部分，未能實際了解內容。另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3.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同上1點，致未能實際了解內容。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p> <p>4. 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p>5.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p> <p>6. 另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惟建請建立相關設備保</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管人交接機制，以免因人員輪調造成設備無人會使用。</p> <p>7.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查並無人員傷亡失蹤案件。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花壇義消分隊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於常年訓練期間辦理消防、義消之災情查報訓練。另民間救難團體藉由年度複訓時辦理災情查報訓練，惟經查仍有救難協會隊員未參與災情查報訓練，另建議災情查報相關訓練能於汛期前辦理。 4.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函頒修訂「彰化縣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10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年 1 月 2 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相關災情查通報規定內容詳實、明確。另建議推動網路社群災害情資蒐集機制。</p> <p>5.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且開發 APP 軟體結合智慧型手機回報災情，並由專人登錄 EMIC 列管、追蹤。</p>
三	<p>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p>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6%)</p>	消防局	<p>1.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p>「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p>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消防局	<p>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經查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風災二級開設時，相關單位應由科(課)長、承辦人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進駐，惟經抽查麥德姆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情形，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即時派科(課)長進駐，建議修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3.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104年4月22日假文中小二預定地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防災教育宣導。 2.配合國家防災日宣導，辦理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活動。 3.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且有資料可供證明。另針對國小學童編製消防宣導手冊，並辦理防災小尖兵抽獎活動，深耕防災知識。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消防局	業務資料詳實、常新；承辦人業務非常熟悉；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p>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良好。(2%) (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 形是否良好。(3%)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查並無人員傷亡失蹤案件。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草屯鎮義消分隊隊員、南投市中興鳳凰志工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辦理消防、義消婦宣等查報人員講習定期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4.訂定「南投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明訂災情查通報作業執行程序。另建議推動網路社群災害情資蒐集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消防局以簡訊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並透過 LINE 群組上傳災情並登錄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消防局	<p>1. 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皆依規定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建議會後針對指揮官指示事項以書面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情形。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104年3月10日假中寮鄉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及學生之防災教育宣導。 2.有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並有資料可稽。 3.104年5月24日至6月7日訂為年度防災週,辦理防災電話宣導、文字宣導、網路宣導及防災講習、訓練等事項。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消防局	業務資料詳實、常新;承辦人業務熟悉;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 民眾於 23 日 06:37 受傷，於 12:00 透過 EMIS 上傳災情，建議有關人命傷亡災情案件能於 30 分鐘內上傳中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二崙義消分隊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有辦理消防、義消、婦宣隊及鳳凰志工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建議皆能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4.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頒「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針對 119 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皆有配置作業人員，並利用替代役男協助 119 電話案件受理。惟建議針對災情查通報流程明定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部標準作業程序。 5.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能立即以 LINE 系統回傳現場狀況。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p>	消防局	<p>1.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p>	消防局	<p>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抽查麥德姆颱風應變中心進駐情形：</p> <p>(1)農田水利會依據作業要點應進駐卻未進駐。</p> <p>(2)依據作業要點規定，2級開設時各進駐單位應指派科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惟新聞處、民政處、建設處、水利處、環保局等單位未依規定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3.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整備會議及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皆有紀錄可稽。</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p>
五	<p>防災宣導及教育(15%)</p>	<p>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p> <p>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p>	消防局	<p>1.104年3月24日假西螺鎮雲林基督教醫院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及學生之防災教育宣導。</p> <p>2.訂有地震防災教育執行計畫，辦理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921國家防災日活動。</p> <p>3.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且有資料可供證明。另建置雲林縣防災APP，提供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發布之各項即時訊息。</p>
六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p>	消防局	<p>業務資料完整、常新；承辦人業務非常熟悉；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103 年配合內政部辦理 EMIS 第 1 種演練為 5 月至 11 月(演練結果均為滿分)；104 年配合內政部辦理 EMIC 第 1 種測試演練為 1 月至 7 月；另於 104 年辦理 5 場次 EMIC 教育訓練。 2. 抽查鳳凰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訪評期間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無人員死亡、受傷、受困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 現場電話抽查義消及婦宣隊等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包含劉厝里里幹事陳龍田、保安里義消呂忠義、磚磘里里長王張錦淑及獅子里吳炳坤)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 消防局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附有資料可稽。 4. 消防局已函頒該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 5. 創新作為「預警式淹水查報」系統，可逾時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量達 40mm 以上或 10 分鐘雨量達 10mm 立即啟動。消防局利用 emome 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 (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消防局	<p>1. 定期(5 月 6 日、6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2. 抽查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皆與社建課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p> <p>3. 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最新更新日期為 104 年 4 月。</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惟簽到表發現部分進駐人員未於簽到表註記進駐及交接時間(如警察局周冠章、教育處蕭奕志)。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3.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並辦理決議事項。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並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 於104年3月26日於湖子內重劃區及大業國中等2處所，辦理104年災害防救演習之災害搶救、疏散撤離及災害收容等3項目綜合演練。 2. 於9月9日至9月21日配合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師生辦理921國家防災日各種活動，並有資料可稽。 3. 於社區、鄰里、學校或其他防災活動宣導時，均依現場狀況提供各項宣導活動。 4. 於各社區張貼宣導海報、世新電視台配合廣播宣導標語及消防局網站宣導，宣導防災觀念。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	消防局	優點: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 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 5. 舉辦多梯次1991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p> <p>建議加強事項:</p> <p>1. 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p> <p>2. 持續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並應同時檢視不斷電系統之供電狀況與蓄電池效益。</p>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 民眾於 23 日 08:21 受傷，於 09:53 透過 EMIS 上傳災情，建議有關人命傷亡災情案件能於 30 分鐘內上傳中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大埔鄉鳳凰志工不知其擔任災情查報人員。建議能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消防局各分隊皆於汛期前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附有資料可稽。惟查仍有大埔鄉志工團隊之災情查報人員未參與教育訓練。 4.於 99 年函頒「嘉義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建議針對災情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網路社群災害情資蒐集機制。 5.消防局利用電話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查通報作業。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 (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消防局	<p>1. 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內政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相關編組單位皆依據通報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並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有資料可稽。</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104年4月2日假竹崎鄉親水公園、真武廟及和平村活動中心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及學生之防災教育宣導。 2.配合教育單位辦理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921國家防災日活動。 3.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消防局	業務資料完整、常新；承辦人業務非常熟稔；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p>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p> <p>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p> <p>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p>	消防局	<p>1.自辦 EMIC 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103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各局處、公所人員 2 梯次 EMIC 教育訓練，每梯次參加人數 80 人。 (2)104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31 日辦理 3 梯次各局處、公所人員 EMIC 教育訓練，總計參加人數 154 人。</p> <p>2.颱風期間速報表 A1a、A2a 及 A3a 皆依規定上傳中央。</p> <p>3.麥德姆颱風期間受傷 2 人皆登錄 EMS 系統並列管結案。</p>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p>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p> <p>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p> <p>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p> <p>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p> <p>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p>	消防局	<p>1. 已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所報災情管理人員與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核對有出入。</p> <p>2. 於防汛期前之消防人員及義消常訓、緊急應變小組訓練、各里睦鄰救援隊訓練時，排定查通報課程，針對各協助災情查報志工訓練未全數使用統一教材。</p>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消防局	1. 每月舉行 3 方工作會議，並對區公所及所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紀錄 【3】簽到表 【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 【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p>協力機構分別訂有管考機制。</p> <p>2.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均已更新至 104 年，部分避難場所位置與社會局收容處所位置有出入。</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 103 年度颱風期間，均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工作。另要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p> <p>2. 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成員於交班時，均依規定辦理工作交接事宜。</p> <p>3. 颱風期間傳真通報計有 3 份回條簽收層級不符。</p>
五	防災宣導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消防局	1. 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教育 (15%)	<p>(5%)。</p> <p>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 (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 (5%)。</p>		<p>練共計 12 場次。</p> <p>2. 訂定「103 年臺南市政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由各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防災教育、宣導、防救災觀摩演練及地震初期避難演練等事項。共計辦理 2,584 場次，參加人數約 32 萬 5,000 人。</p> <p>3. 103 年 9 月 15 日假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研討會」。</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p>	消防局	<p>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惟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未更新，建請更新。</p> <p>2.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p> <p>3.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4.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p>5.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p> <p>6.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 2. 速報表(表 A1a、A2a、A3a)等資訊依規定每 3 小時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部分案件未管制至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建置各區、里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內含消防、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等)，惟未律定災情管理人員。 2. 針對各協助災情查報志工訓練，未有統一課程表及教材。 3. 有律定網路監看人員，惟對工作內容不熟悉。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 (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	消防局	1. 深耕計畫委外研究計畫 5 月底才完成決標，104 年 6 月 10 日始召集市府各有關局處及 38 區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15%)	料供查核：(4%) 【1】開會通知單 【2】會議紀錄 【3】簽到表 【4】照片 (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所，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初審查暨第一次三方工作會議。 2. 上述會議即針對各區公所應配合之工作項目、考核方式、獎懲均有明確具體之說明。 3. 市民防災卡避難場所與社會局收容處所有出入。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 103年07月22日麥德姆颱風、09月20日鳳凰颱風，均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2.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該中心收到後立即簽辦，並請(副市長)於回傳欄簽名，並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知悉；另有關應辦事項，則影送及傳真通報請各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 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	消防局	1. 103年各大隊均於921前或當日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p>		<p>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p> <p>2. 函頒「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灌輸民眾各類防災知識，提升民眾防災意識，降低災害發生時民眾生命財產損失。</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p>	消防局	<p>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並已指定專人保管。</p> <p>2. 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亦有使用電子檔儲存，易於保管及流通。</p> <p>3.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有正常／異常紀錄，建議承辦人了解承商判斷依據。建議每年定期針對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料庫及備援電力等進行復原或切換演練。</p> <p>4. 有依自主測試計畫，與各平行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測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並將測試結果送消防局彙整。除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p> <p>5.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資料並未彙整，建議製作總表，以免遺漏相關實績。</p> <p>6. 另經實際測試相關資通訊系統，均操作熟稔；惟建議建立相關設備保管人交接機制，以免因</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人員輪調造成設備無人會使用。</p> <p>7. 建議結合中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構思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p> <p>8. 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網頁，提升橫向機關及下級機關取得各項宣導資料、計畫及操作手冊交換之時效，並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成效。</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分別抽查麥德姆颱風 A2a 表及 A3a 表之 6、7、8 報，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定時彙整上傳。 3.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查並無人員傷亡失蹤案件。另查麥德姆颱風期間發生 1 件 2 車 9 人受困案，於 23 日 16 時 10 分獲報，16 時 24 分即完成上傳，落實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將涉及人命之重大案件，即時上傳中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災情管理名冊)。至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志工團隊人員部分，經詢多具有義消身份，已併入義消名冊管理。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 1 人電話空號，另 1 人回答查報責任區與書面資料不符。建議加強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之掌握與更新，並明確告知各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3.皆辦理消防、義消查報人員講習訓練，附有資料可稽。惟災情查報相關講習訓練建議皆能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4.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頒「屏東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聯絡計畫」。建議針對災情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p> <p>5.災時以傳真、簡訊及 LINE 方式通知查報人員，查報人員利用電話或無線電通報，遇有電話中斷時，則就近至鄰近消防分隊或分駐所通報。</p>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6%)</p>	消防局	<p>1.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皆能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核。另能針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p>	消防局	<p>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規範，執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單位多依規定派遣適當層級進駐及參加工作會報，並有簽到表可稽。惟經查觀傳局多指派約聘僱人員進駐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變中心，與該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應指派「正職」人員進駐之規定不符，建議應依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考量修正作業要點，增列例外條款，以符實需。</p> <p>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召開工作會議，建議會後針對指揮官指示事項以書面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皆依規定由課長以上人員簽名回傳辦理。</p>
五	<p>防災宣導及教育(15%)</p>	<p>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p> <p>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5%)。</p>	<p>消防局</p>	<p>1.104 年 3 月 30 日假新埤鄉獅頭農莊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辦理民眾及學生之防災教育宣導。</p> <p>2.訂有「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宣導教育避難演練」、「防災宣導高手競賽」、「防災微電影創意競賽及國家防災日活動、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並有資料可稽。</p> <p>3.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防災宣導事項及各項防災體驗活動。另建置「屏東縣防災通 APP」及「屏東縣防災資訊網」，將在地氣象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即時訊息推播、災害訊息、防災地圖、防災教育與宣導事項，於平時及災時均可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查閱或下載使用，提高防災宣導成效。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p>	消防局	業務資料完整、常新；承辦人業務相當了解；1991宣導教育深入基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104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分別於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及 3 月 23 日辦理。 2. 抽查 103 年鳳凰 A2a 表之 2.3.4 報，A3a 表 3.4.5 均能依規定上傳。 3.103 年無傷亡資料。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現場查閱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更新。 2. 現場電話抽查義消及志工等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包含壯圍鄉古結村幹事賴建國、冬山鄉太和村小隊長游芳煜、羅東鎮信義村隊員呂秀玲，礁溪鄉二結村分隊長吳依嬌)其聯絡電話皆正確，惟呂秀玲電訪時誤報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名稱。 3. 分別於平日及汛期前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含消防局、義消、婦宣人員。 4. 100 年 8 月 12 日函頒「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計畫」。 5. 消防局利用簡訊、LINE 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消防局	<p>業。</p> <p>1. 定期 103 年(7 月 25 日、8 月 18 日、9 月 26 日、10 月 23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24 日)104 年(1 月 26 日、3 月 3 日、4 月 2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2. 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圖面之避難處所清楚標示基本資料。</p> <p>3. 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最新更新日期為 104 年 7 月。</p>
四	「內政部首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p>	消防局	<p>1. 皆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開設及撤除作業。</p> <p>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p> <p>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p> <p>4.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報並辦理決議事項。</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中鳳凰颱風 1 件由科員代理簽收，紅霞颱風 2 件由科員代理簽收，簽收層級未符規定。</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於104年4月17日於蘇澳鎮等地辦理宜蘭縣政府災害防救演習。 2.於103年9月19日辦理地震災害防救狀況推演暨海嘯避難疏散實兵演練，並有資料可稽。 3.舉辦防災包發放，推動社區防災計畫55場次，宣導民眾地震、海嘯疏散避難資訊及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相關內容，於消防局網頁提供防災地圖下載，張貼宣導文宣等。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	消防局	優點: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 2.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已建置含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 5.舉辦多梯次1991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建議加強事項: 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雲端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EMIS 教育訓練，並另辦理 4 場 EMIC 教育訓練。 2. 103 年計開設 2 次(麥德姆、鳳凰颱風)，每日 0 時起每 3 小時填報，並審核後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訪評資料應備齊以利現場檢視。 3. 103 年無傷亡資料。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建置有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 定期更新名冊；現場電話抽問義消隊員張育弘、隊員俞志浩；婦宣分隊長陳素梅、幹事王秋文均能正確明瞭所負責村(里)區域。 3. 已訂定「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訓練計畫」，並每半年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4. 101 年 7 月 25 日訂定「花蓮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通報執行作業計畫」，並由各分隊依計畫辦理。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計畫通報災情查報人員查報，並使用簡訊通報及 LINE 作為通報方式。
三	災害防救	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	消防局	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p>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p>		<p>議，並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p> <p>2. 於104年5月22日、6月11日及8月10日辦理三方會議，藉以管考該縣鄉(鎮、市)公所及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p> <p>3. 訪評當日8月10日資料未將相關資料置入查核資料冊，另協力機構之進度執行表未標註執行日期，恐日後無法追蹤管控。</p> <p>4.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相關圖面更新至104年8月。</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 均依規定開設。</p> <p>2. 103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分別為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皆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p> <p>3. 開設時，進駐輪值組輪值人員每2小時簽到一次，備有簽到簿、交接事項記錄簿相關資料。</p> <p>4. 工作會報紀錄等均依規定辦理。</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之回傳均依規定辦理。</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5%)。	消防局	1. 104 年 4 月 13 日假花蓮縣慕谷慕魚遊客中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2. 103 年 9 月 19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災害狀況推演。 3. 舉辦平安城市樂活花蓮全民防災 GOGOGO 宣導活動，並由縣長親自出席，婦宣防災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及警廣花蓮等防災活動等。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	消防局	優點: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 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 已建置含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資料。 5. 舉辦多梯次 1991 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建議加強事項: 1. 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 2. 持續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並應同時檢視不斷電系統之供電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況與蓄電池效益。</p>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雲端教育訓練計畫辦理「103 年應變中心教育訓練」共計 2 階段 8 梯次；於 7 月 2 日加開上下午 2 場次 EMIS 教育訓練。 2. 103 年計開設 2 次(麥德姆、鳳凰颱風)，每日 0 時起每 3 小時填報，並審核後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103 年無傷亡資料。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 建置有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並將紅十字會救難服務隊納入)災情管理人員名冊。 2. 每半年定期更新名冊；現場電話抽問義消隊員林坤延、副小隊長何明昌；婦宣小隊長胡青春、副分隊長黃麗珍均能正確明瞭所負責村(里)區域。 3. 104 年 3 月 9 日函送「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訓練計畫」，並於 5 月底前分別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講習訓練」。 4. 99 年 5 月 28 日訂頒「臺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修訂「臺東縣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災情查報人員查報災情後依「臺東縣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範」將災情陳報應變中心，並依「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規定進駐，並使用社群配置人員及 LINE 作為通報方式。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 (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 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p>【1】鄉(鎮、市、區)公所 (2%)。</p> <p>【2】所屬協力機構 (2%)。</p> <p>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 (6%)</p>	消防局	<p>1.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p> <p>2. 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及 104 年 4 月 14 日函發管考計畫，藉此管考鄉(鎮、市)公所及協力機構臺東大學。</p> <p>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更新相關圖面更新至 104 年 7 月。</p>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p>	消防局	<p>1. 均依規定開設。</p> <p>2. 103 年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 97 小時，分別為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皆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p> <p>3. 開設時，進駐輪值組輪值人員每 4 小時交接班一次，備有簽到簿、交接事項記錄簿相關資料。</p> <p>4. 麥德姆颱風第 1 次工作</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		會報資料部分漏列主席裁示事項。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紅霞颱風回傳通報係由分隊長代簽，簽收層級未符規定。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	消防局	1.103年3月28日假臺東縣卑南鄉富野飯店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於溫泉國小辦理收容安置演習。 2.103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時派各分隊至學校指導正確逃生動作及避難姿勢。 3.舉辦消防小尖兵宣導活動、全民消防金頭腦競賽、推廣避難頭套建置、每月安排婦宣防災家戶訪視宣導等防災活動等。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	消防局	優點: 1.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 2.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已建置含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資料。 5.舉辦多梯次1991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建議加強事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p>1. 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故障緊急應變計畫，應按軟硬體設備重要等級擬定故障應變作業規範，並應確實可使用於現實情況發生時，且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設備故障演練。</p> <p>2. 持續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並應同時檢視不斷電系統之供電狀況與蓄電池效益。</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經檢視該縣分別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及 5 日分辦理「防救災應變服務平台操作教育訓練，並有相關公文、簽到表及照片可稽。 2.本次訪視審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書面資料，該縣開設 2 次災害應變中心，係為因應麥德姆及鳳凰颱風侵襲，期間有關 A1a、A2a、A3a 等速報表，均依規定上傳 EMIS 系統。 3.該縣於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未有人命傷亡等重大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該縣建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均有資料可稽，惟查澎南、白沙、將軍及七美...等消防分隊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中，消防人員部分資料空白，另納入災情查報人員名冊之義消與志工聯絡電話多為家中電話，建議全面重新檢視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將遺漏資料補足，另該名冊內所登載之查報人員聯繫電話，並應以手機為原則，市話為輔，俾利提升通聯效率。 2.上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資料更新至 104 年 9 月份。 3.該縣於 104 年 4 月份完成辦理 3 梯次消防人員常年集中教育訓練，於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p>內納入災情查報訓練，至義消與志工災情查報訓練則由各分隊辦理，惟查104年上半年度僅馬公、烏嶼及白沙分隊有辦理義消與志工災情查報教育訓練資料可稽，建議加強於汛期前完成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4.該縣除訂有「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外，消防局另於103年4月7日函頒「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災情查通報細部執行計畫」，訂有災情查報表及細部執行規定，另新增LINE及APP等新媒體之災情查報方式，惟尚未納入教育訓練教材內，建議強化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並同步配合修訂執行規定，並評估將實際執行之基層同仁納入LINE群組，俾提升災情通報與照片傳遞效能。</p>
三	<p>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p>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p>	消防局	<p>1.該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之管考，已於104年8月執行完畢，期間召開3次三方會議、9次雙方工作會議、18次鄉(市)工作會議，有相關函文、簽到表等佐證資料可稽。</p> <p>2.抽查該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相關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已更新至104年度，並已放置於本局網頁，提供上網瀏覽、下載或查詢。</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 104 年度？(6%)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經查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確實依「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風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2.抽查麥德姆及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簿冊資料，各進駐單位均依規定進駐，有簽到表及交接紀錄可稽。</p> <p>3.經查該縣風災情資研判資料由氣象站產出，經送消防局上傳 LINE 分享給各局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傳情資研判資料亦採相同模式辦理，建議另行或合併工作會報召開情資研判會議，提升各進駐單位對於災害研判情資之掌握，俾利後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之規劃與展開。</p> <p>4.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事項，均落實製作會議紀錄，惟未有管考資料可稽，建議加強工作會報後續列管追蹤機制，確保各項防救災與應變工作落實執行。</p> <p>5.該縣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均依規定由指揮官或適當層級代理人簽名後回傳，另該縣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各項指裁示事項，均列管追蹤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管考情形有資料可稽。</p>
五	防災宣導	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消防局	1.該縣於 104 年 5 月 6 日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及教育 (15%)	<p>(5%)。</p> <p>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 (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 (5%)。</p>		<p>合行政院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業訂頒演習實施計畫，相關演習內容、照片均有資料可稽。</p> <p>2.有關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該縣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訂頒「10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於 103 年 9 月份針對轄內大型公共場所、住宅區、辦公大樓、學校、公共車、船等場所，實施地震避難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訓練宣導，辦理成果由各消防分隊投稿地方報社於報紙刊登，藉由媒體廣為宣導，相關內容、照片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於轄內社區張貼宣導海報、並積極辦理家戶訪視實施防災宣導、另透過 LINE 群組及該局 FB 社群網站，張貼分享災害情資及防災宣導事項。</p>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p>	消防局	<p>優點： 大致辦理情形良好。</p> <p>缺點： 1. 資訊類教育訓練類型可再多元化。 2. 1991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不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p>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經檢視該縣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共辦理 14 場次 EMIC 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習，並有相關公文、簽到表、課程表或照片可稽。 2.本次訪視審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書面資料，該縣僅開設 1 次災害應變中心，係為因應麥德姆颱風侵襲，期間有關 A1a、A2a、A3a 等速報表，均依規定上傳 EMIS 系統。 3.該縣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未有人命傷亡等重大災情，其中 1 件停電案件於該縣上傳至 EMIS 之速報表 A1a 表「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第 9 報內容可稽。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消防局	1. 該縣業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 31 人、義消 48 人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隊 12 人，共 91 人，另災情管制人員名冊 18 人。 2. 該縣針對上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函復更新資料，有相關公文可稽，並視需要隨時更新名冊資料，經查該名冊最新更新日期至 104 年 7 月 20 日。 3. 電話抽測上開災情查報名冊所載金寧鄉安美村(西堡)金寧義消分隊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p>金沙鎮三山里(山后)義消救生分隊各 1 人等共 2 人，均瞭解被賦予災情查報人員工作及查報轄區。</p> <p>4. 該縣於 104 年 6 月 25 及 26 日辦理 2 梯次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同步將警義消人員納入訓練，有關相關公文、照片及簽到資料可稽，惟未依「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規定，於防汛期(5 月 1 日)前辦理完成，建議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應於每年汛期前辦理完成。</p> <p>5. 該縣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並將 119、1999 湧現大量報案電話之受理人力增派、運用社群軟體、App 啟動及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等機制納入，另律定接獲人命傷亡、受困或失蹤等災情，除於 30 分鐘內上傳 EMIC 系統外，並電話副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 (15%)	<p>1.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管考情形? (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 (4%)</p>	消防局	<p>1. 「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於第六章(三)成效管制與考核中，業針對鄉鎮公所及協力機構訂定考核機制，該縣並自 104 年 2 月起至 6 月，每月均邀集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及重要防救災單位召開 3 方暨管考會議，管制及考核執</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度?(6%)</p>		<p>行情形，均有相關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可稽。</p> <p>2. 該縣業於104年7月13日完成召開「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4年度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針對各鄉鎮及協力機構有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審查，均有相關評分表、績效表及會議紀錄與相關公文可稽，經審閱針對去年缺失問題多已完成修正，惟部分鄉鎮之鄉鎮長、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災害防救講習訓練之出席率仍有待提升，另有關協力機構執行績效表部分，項次5、10、18、23、26、32、37及38等工作項目刻正執行中，惟預定進度均填列100%，似不相符，建請再予確認或進行必要修正。</p> <p>3. 經抽查各鄉鎮「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均有詳實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資訊，且製圖日期顯示104年度。</p>
四	<p>「內政部首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p>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p>	消防局	<p>1. 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撤除均依該縣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惟成立時間與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將金門納入陸上警戒區之時間，仍有一定程度之延遲。</p> <p>2. 抽查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p>中心運作簿冊資料，各進駐單位均依規定時間進駐，有簽到表及交接紀錄表可稽，相關災情則登錄於災情管制四聯單列管追蹤。</p> <p>3. 麥德姆颱風害應變中心運作計召開一次工作會報，納入情資研判討論，未另行召開情資研判會議。</p> <p>4. 創新作為：於上開工作會報之情資研判討論中，首度邀請對岸廈門市氣象局以視訊方式參與討論，增加氣象情資來源，作為分析研判參考。</p> <p>5. 抽查該縣針對麥德姆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簽收層級符合規定，惟紅霞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 003 號通報，該縣簽收層級為科員李雲祥，經深入瞭解，該縣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且當日為休假日，該科員輪值總值日官，為當日該局最高層級人員。</p>
五	<p>防災宣導及教育 (15%)</p>	<p>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p> <p>2.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 1 分，上限為加 5 分(5%)。</p>	<p>消防局</p>	<p>1. 該縣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訂定金門縣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於 103 年 5 月 8 日辦理風災與空難複合性災害演習，於金寧鄉后湖中心教練場辦理複合型災害搶救演練，另於金門縣立體育場辦理收容安置演練，除各機關外，並動員民間志工及民眾參與，有相關公文、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畫、照片等佐證資料可稽。</p> <p>2. 102年7月2日至26日於防災科學教育館舉辦「102年小小幼童消防營」防災教育活動，計1,600位名額。另規劃辦理該府10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p> <p>3. 訂定「金門縣103年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推動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包含「地震防災、防颱、防溺宣導」、「CPR推廣教學」、「逾期鋼瓶、燃氣熱水器、瓦斯定型化契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並結合辦理民間企業及鄉賢住警器捐贈儀式，由民間熱心人士及企業捐贈為鄉賢陳國富先生、台開、楷德及昇恆昌等企業捐贈9,650個住警器，提供縣民裝置使用。</p> <p>4. 辦理下列防災宣導事項，均有相關照片、光碟資料可稽。</p> <p>(1)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特別於103年針對轄內獨居老人實施訪視。</p> <p>(2)辦理轄內各社區防災海報張貼。</p> <p>(3)透過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各項防災資訊。</p> <p>(4)於消防局網站公告宣導各項防災資訊。</p> <p>(5)結合其他演習、活動辦理宣導。</p> <p>(6)於各大型餐廳播放防災宣導影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7)創新作為：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建立防災社團，發布防災宣導相關資訊。</p> <p>4. 創新作為：製作消防變形金剛創意宣導，配合各項大型宣導活動，獲媒體正面報導，提升消防宣導效能。</p>
六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15%)</p>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p>	消防局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整理齊全。 2. 1991 推廣教育訓練深入民眾，讓民眾親身體驗 1991 專線的功能。 <p>缺點：</p> <p>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可多元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及 EMIC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應變資訊系統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10%)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應變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5%)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人員災情(死亡、受傷、失蹤)受理、處置及列管結案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該縣於 104 年 6 月 2 日消防常訓納入 EMIC 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惟僅針對消防同仁，建議針對縣內各層級各單位災害應變人員加強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經查 EMIS 系統資料，該縣於 103 年 7 月 22 日 18 時成立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迄 7 月 23 日 23 時 30 分撤除，期間所上傳 A1a、A2a、A3a 速報表均只有 1 報之上傳紀錄，建議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於一級開設時應於 3 時、6 時、9 時...等每 3 小時彙整更新速報表，並透過系統上傳中央。 3.該縣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僅開設成立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無死亡、受傷、失蹤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消防局	1.該縣業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及鳳凰志工團隊)。 2.每年 1、7 月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最新資料更新至 104 年 1 月 1 日。 3.於 104 年 6 月 3 日消防常訓內納入災情查通報作業要領課程，有資料可稽，惟未有針對義消、志工等參與災情查通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p>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p> <p>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p>		<p>之教育訓練佐證資料可查，建議上開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儘量提前於每年汛期前辦理，並應針對民力加強教育訓練。</p> <p>4. 於104年11月2日電話抽查南竿鄉鳳凰志工大隊及北竿義消大隊成員2人，其中1人所回答災情查報區域與書面資料登載不符。</p> <p>5.101年9月3日訂頒「連江縣政府重大災情查(蒐)、通報執行計畫」，訂有各項災情蒐報填寫注意事項，可強化災情重點事項之查報通報效率，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運用新媒體作為災情查報措施，提升災情照片與災情點位之傳遞。</p>
三	<p>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p>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p> <p>(1)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並應檢下列資料供查核:(4%)</p> <p>【1】開會通知單</p> <p>【2】會議紀錄</p> <p>【3】簽到表</p> <p>【4】照片</p> <p>(2)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p> <p>【1】鄉(鎮、市、區)公所(2%)。</p> <p>【2】所屬協力機構(2%)。</p> <p>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更新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收容處所及製圖日期等圖面資訊至104年</p>	消防局	<p>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計畫有資料可稽，惟未見有針對協力機構訂定管考機制及相關佐證資料。</p> <p>2.104.4.17辦理說明會暨第一次三方工作會議，有相關資料可稽。</p> <p>3.相關管考機制該縣預計104年11月辦理考核，目前無相關管考資料可稽。</p> <p>4.«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已更新修正至104年度。</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度？(6%)		
四	「內政部 主管」災害 應變中心 開設應變 情形 (15%)	<p>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p> <p>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p> <p>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3%)</p> <p>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p> <p>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p>	消防局	<p>1.該縣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進駐人員簽到表及工作紀錄表均有資料可稽。</p> <p>2.惟書面資料未見有召開工作會報或情資研判會議資料，建議應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與情資研判會議，提升各進駐單位對於災害研判情資之掌握，俾利後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之規劃、展開與管考追蹤。</p> <p>3.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落實回傳。</p>
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15%)	<p>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p> <p>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如防震演練、民眾體驗宣導活動、防災教育講習……等(5%)。</p> <p>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5分(5%)。</p>	消防局	<p>1.於104年4月9日訂頒連江縣政府104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於104年5月14日假福澳港正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動員義消、民間志工與民眾參與，有相關佐證資料與演習照片可稽。</p> <p>2.921國家防災日活動，該縣於9月5、12日於敬恆國中小、中正國中小、塘岐國小、中山國中等4所學校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演練，惟未有自行訂頒之細部國家防災日活動相關實施計畫可稽。</p> <p>3.透過家戶訪視由消防同仁親自到各家戶進行防</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災宣導、103 年度辦理 2 場次自主高齡者防災應變宣導，有照片可稽。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p>1.資料建置及管理：(5%)</p> <p>(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p> <p>(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p> <p>(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p> <p>(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p> <p>2.維護計畫及測試：(10%)</p> <p>(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p>	消防局	<p>優點： 1991 推廣教育訓練深入民眾，讓民眾親身體驗 1991 專線的功能。</p> <p>缺點： 1. 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不足。 2. 建議訂定自主檢核測試計畫追蹤控管機制。 3. 本署承辦人員及故障維修聯繫電話請確實填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辦理情形
		<p>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p> <p>(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p> <p>(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p> <p>(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p>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災害應變應援中心設於大同區鄭州路 109 號 9 樓，各區備援中心則設於各警察分局內。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依照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建立完整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部分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地點等規劃，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臺北市訂頒「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協助交通及警戒區域管制、提供營區作為緊急安置處所及協助緊急撤離工作。 2. 市政府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預劃國軍疏散避難能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年度遇颱風災害期間，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參與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 臺北市政府已完成 104 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 2. 臺北市共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含三軍總醫院及松山分院，各責任醫院、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衛生局局本部設有四碼專線及無線電。 3. 臺北市已與轄區內醫院，完成戰時徵用醫院協定，另於該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含戰時）病人之疏散、轉運等規劃。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府與作戰區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訂定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並邀集地區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該市災防應變中心(消防局)及備援中心(消防局 4F)，此外各區公所為各區災防應變中心，備援中心為各區消防分隊及活動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消防局 3F，中心內已建置國軍連絡官作業區域及通信、資訊連絡設施。 3. 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4. 該單位已建立「24 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市府及軍方聯絡窗口，每月定期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	災防辦公室	新北市政府每月利用工作會議定期對該市災害潛勢討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相關單位)	外，並與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製作災防資料夾，針對轄區內災害潛勢區作兵力預置、救援路線補給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各鄉、鎮(市)先期與軍方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制訂計劃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 3.新北市已訂有「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等計畫」，針對轄區交通易中斷地區及可能形成孤島地區先行預劃運輸動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民政局(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具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名冊已列入管制並提供乙份清單交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均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3.已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桃園地區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備援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第二大隊部，各鄉鎮市亦已建置，相關設施及資訊均已函知第三作戰區所屬單位、地區後備指揮部。 2.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將人員納入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人員名單。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政府已召集相關單位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與工作研討會議，並完成高風險鄉鎮之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等相關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社會局已訂定災害防救工作作業手冊及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律定國軍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協力各鄉鎮市公所遂行土石流潛勢區或老舊聚落疏散避難工作 2.針對各潛勢災害地區，均與國軍配合，制定防災地圖或村里疏散避難資訊圖，並於每年實施疏散測離演練。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	災防辦公室	1.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兵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相關單位)	<p>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p> <p>2.桃園市政府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演習。</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相關單位)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編列相關資料,並附年度基本戰力調查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工程重機械編管系統,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及消防局特種搜救隊轄區特性專責任務一覽表。</p> <p>2.訂有軍民醫療資源調度方式、醫療突發狀況、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則,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合計(100%)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臺中市地區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市府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設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每月啟動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針對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後備指揮部及特訓中心先期研討，明定支援兵力、裝備、地點及路線等事宜。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市府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及情蒐官，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國軍運用市府簡易疏散避難圖資，納入先期制訂計畫。 3.針對太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轄內易交通中斷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區分路運及空運二種運補機制，以開口合約或支援協定廠商完成優先及次要路線，並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需求向國搜中心申請空中支援。</p> <p>4.依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由國軍周邊鄰近部隊或預置兵力，協助區公所實施鄉民疏散撤離作業。</p> <p>5.有與國軍召開「年度結合國軍建立避難收容分工機制暨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會議，確認避難收容地區及國軍營區，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通信聯絡機制。</p>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1.市府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需求向國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表格填註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紀錄備查。</p> <p>2.臺中市政府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演習。</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市府每月提供工程重機具能量及操作人員編管及車輛數據，並函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運用。</p> <p>2.衛生局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定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p> <p>3.市府衛福部、衛生局訂有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結合臺中總醫院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有將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資源納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該市舉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審查會議時，均依程序及規定邀集第四作戰區及臺南災防區(砲兵訓練指揮部)，共同研討可行性。 2. 與第四作戰區、砲兵訓練指揮部、步兵 203 旅、空軍 443 聯隊、臺南憲兵隊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於臺南市消防局，各鄉鎮區公所亦設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國軍聯絡官進駐場所均提供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及支援計畫。 3. 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依規定每月更新乙次。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災害防救計畫已對地區災害潛勢區兵力預置，並劃設潛勢區警報區域圖，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計畫等〉。 2. 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均配合國軍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災害防救計畫」律定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並完成疏散撤離路線先期制定計畫及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物資運送路線，完成預備路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劃。 2.針對網寮南及知義營區市府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歷次災害發生，須申請國軍支援時，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104年萬安演習均能與國軍單位共同演練，並完成相關紀錄備查。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相關單位)	1.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轄區內無國軍醫院及軍方醫療部隊，仍依程序與四支部衛生營完成支援協定簽訂，並建立大臺南地區醫療資源調度方式與資料。 4.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知行動準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5. 交通局訂有臺南市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車輛提供計劃，並完成規劃運送動線，可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提供車輛載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至災區之需求。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針對轄區 5 個災防區 (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大樹)與第 4 作戰區實施定期研討，並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該市災害防救計畫係由市政府相關機關、區公所、第 4 作戰區與災害防救責任區之國軍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明確訂定災害之各項應變工作及具體執行計畫，並藉由各項演練，強化災害發生前做好減災預置工作及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與災害復原重建，以提供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與救災部隊運用。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除建置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區也設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級之災害應變中心皆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該市及區級之災害應變中心皆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以便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緊急聯絡機制，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各項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p>災支援能迅速到達災害現場救災，並於每月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已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並於年度內邀集第4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兵力、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規劃等)。 2.該市分別於104年國軍災害防救示範、民安1號演習及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中，與國軍單位共同加強災害防救演練。 3.第4作戰區於該市區分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及大樹等5個災防區，兵力預置744人，機具109項，災防連絡官77人。 4.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均持續配合國軍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之規劃修訂更新。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p>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皆與第4作戰區所屬單位，共同建立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與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皆配合國軍單位，完成疏散撤離路線先期制定，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物資運送及完備運送動線計畫。 3.第4作戰區鄉民收容(安置)計21個營區，可收容人數約5786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市於災害發生時，依災害性質開設應變中心，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提出災情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聯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均紀錄備查。 2. 該市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能與國軍單位共同配合演練。 3. 該市陸續發生麥德姆颱風及 81 石化氣爆等災害，除啟動救災機制，國軍亦同時協助救災，支援兵力計約 11791 人次，機具約 5482 項次。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市每年委託相關同業公(工)會協助辦理調查、統計編管及登載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辦理資料更新，以掌握轄內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資源分佈情形，並將編管資料送相關單位參考。 2. 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計 750 床，隨徵醫事人員計 375 人，名冊每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 均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醫院及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調度方式與資料。 4. 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該市醫療資源。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新竹地區 12 個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函文新竹後備指揮部等 7 個單位參用，惟函文單位與支援協定單位不符。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依規定將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相關資料未提供國軍單位參用。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新竹縣政府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召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與工作研討會議，並完成高風險鄉鎮之兵力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等相關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新竹縣政府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召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與工作研討會議，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與疏散撤離路線。 2. 依據新竹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質供應及空中運補計畫」，建立物資運送動線等相關規劃。 3. 新竹縣政府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預劃國軍疏散避難能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4.新竹縣政府定有災害避難收容設施標準作業規定，與因應地震災害發生，能盡速完成災害安置事宜，該縣積極開發室外空間收容場所，於竹北市設立水圳森林防災公園，備有開設運作計畫，並律定國軍單位分工機制。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兵力申請，並於103年麥德姆、鳳凰颱風及本104年昌鴻颱風期間，已依規申請兵力支援。 2.104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參與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每年定期調查轄內重機械及機具編管資料，並將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函發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第542旅、陸軍裝甲第584旅、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陸軍步兵第206旅及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 2.新竹縣轄區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及天主教仁慈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其提供之軍需徵用病床均標示明確，且為堪用狀況，且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各醫院儲備之部份品項及數量以實際使用藥品、醫材替代，替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品項詳如各季報表內容。</p> <p>3. 新竹縣轄區內無國軍醫院、衛勤部隊建置，但該縣已與鄰近縣市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建立支援聯繫管道。</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04 年災防支援協定與陸軍裝甲 586 旅、步兵 206 旅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依規定完成簽訂。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備援應變中心建置於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會議室。 2. 災害應變中心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地區及通訊裝備。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與作戰區已完成災害潛勢區主要疏散撤離路線及預置地點，惟平時應藉各時機納入演練，以驗證可行性。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已邀集陸軍裝甲 586 旅、裝訓部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共同研討訂定「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實施計畫」，律訂任務分工事宜。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	災防辦公室	已建立國軍支援救災申請流程，且完備相關申請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相關單位)	及紀錄備查。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工務處函送 104 年戰時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名冊,納入後備指揮部年度編管各型車輛統計情形。</p> <p>2.每季至署立苗栗醫院等 5 家醫院查核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查核狀況符合規定。</p>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府 104 年 9 月 4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40066480 號函邀請第五作戰區與縣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災防、戰綜、動員三會報聯合會議提案討論協定內容。 2.與後備指揮部、集集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災害應變備援中心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10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002240610 號函知後備指揮部、兵整中心等單位參用。 2.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防字第 1040076510 號函知後備指揮部、兵整中心等國軍單位，縣 13 鄉鎮市建置應變中心、備援應變中心設備等資訊供國軍參用。 3.縣消防局 4F 災害應變中心均規劃國軍席位，提供所需通訊設備，另於 5F 災害防救辦公室安排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座位，方便協調聯繫。 4.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納入地區後備指揮部分工權責、進駐時機等規定，並建立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縣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災防、戰綜、動員三會報聯合會議提案討論，有關縣調查 13 鄉鎮市兵力預置需求、替代道路(救援路線)，收容場所(補給支援)等，有請後備指揮部、兵整中心納入整體規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縣有邀集國軍單位，商討修正『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納入國軍分工任務。 2.縣每月定期召開三方工作會議，邀集轄內後備指揮部開會，討論各項災防工作，並請後備指揮部、陸軍兵整中心、第五作戰區提供參考資料，就兵力、機具、責任區、預置地點等規畫檢討，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建議措施。 3.縣調查13鄉鎮市易形成孤島地區受災替代道路(物資運送路線)、疏散撤離能量及規劃國軍支援人力需求。已於104年6月22日府授防字第1040125913號函請陸軍兵整中心、後備指揮部參酌規畫兵力及機具預置。 4.縣深耕計畫會議邀集兵整中心一同討論，研擬兵力預置及收容安置疏散分工之計劃。 5.縣有與陸軍兵整中心制訂「陸軍兵整中心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詳列各階段收容安置作業程序及與地方政府分工權責。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縣因應「山難」、「禽流感疫情」、「便道沖毀」等災情向國軍提出兵力申請。 2.103年度萬安37號演習府與第五作戰區、共同參演。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	1.民政處 動員科、工務處 土木科	1.縣物力編管局處與國軍單位定期召開「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2.衛生局</p> <p>3.衛生局</p> <p>4.衛生局</p>	<p>評議協調會」,評估需求及價格供軍方參用。</p> <p>2.縣彙編 104 年度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調查年度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民兵字第 1030253395 號函知國軍單位參用。</p> <p>3.縣統計各大醫院軍需徵用病床及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104 年 3 月 23 日投衛局醫字第 1040005527 號函),並依據「104 年度南投縣政府藥政動員準備計畫」每月調查藥品醫材儲備量,以支援軍需徵用及災害防救所需。</p> <p>4.縣轄內並無國軍醫院,已與鄰近國軍台中總醫院建立聯繫資料,並與轄內陸軍兵整中心、後備指揮部、憲兵隊、陸軍第十軍團七四資電群簽訂相互支援協定。</p> <p>5.依據縣 104 年衛生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縣為因應醫療突發狀況訂有「南投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南投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南投縣衛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等。</p>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縣府與防區指揮部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有邀集地區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臺西鄉消防分隊，並於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應變中心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邀集國軍先期研討地區潛勢區兵力預置研討，並完成各項支援兵力、裝備、地點及路線等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及情蒐官，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縣府依民眾疏散撤離整備計畫、天災民眾撤離作業流程及民生物資運補計畫，執行防災任務且與國軍先期研討制定計畫，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同執行各項疏散撤離任務。 3.針對潛勢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 4.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縣府年度辦理災防演練，均邀請國軍單位配合演練，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及傷亡搶救等狀況演練。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未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3.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縣府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啟動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資料未適時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縣政府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訂頒「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協助交通及警戒區域管制、提供營區作為緊急安置處所及協助緊急撤離工作。 2. 縣政府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預劃國軍疏散避難能量。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	災防辦公室	1. 年度遇颱風災害期間，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相關單位)	<p>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p> <p>2.嘉義縣政府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參與演習。</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嘉義縣政府已完成 104 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p> <p>2.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3.建立大量傷患處置要點，相關醫療處置及後送之相關行動準據。</p>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彰化地區 3 個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供國軍連絡官作業。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依照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建立完整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彰化縣政府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惟未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及將相關資料函知地區支援協定單位。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依「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建立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並委請雲科大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惟上揭資料未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 2. 彰化縣政府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預劃國軍疏散避難能量。 3. 彰化縣訂有避難收容所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規劃避難收容分工，必要時由縣府社會處或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向國軍提出申請協助避難收容。
五	兵力申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	災防辦公室	1.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機制 (15%)	<p>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室 (相關單位)	<p>法，依災情狀況提出兵力申請，並於104年1月禽流感撲殺防治、8月8日「蘇迪勒」颱風，已依規申請兵力支援。</p> <p>2.彰化縣政府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參與演習。</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彰化縣政府已完成104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惟未函送交軍方單位參用。</p> <p>2.彰化縣已完成轄區醫院軍需徵用病床規劃，及定期更新醫事人員名冊，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p> <p>3.彰化縣轄區內無國軍醫院、衛勤部隊建置，但該縣已與轄區內醫院建立支援聯繫管道。</p> <p>4.彰化縣已與轄區內4家醫院，完成戰時徵用醫院協定，另該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含戰時)病人之疏散、轉運等規劃。</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簽屬支援協定單位計 333 旅、439 聯隊、防訓中心、三軍聯訓基地、屏東後備指揮部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於屏東消防局 3 樓完成，並提供國軍使用。 2. 已規劃完成，並提供國軍作業空間及資通訊設備使用，另於災害應變期間將備援中心 3 樓會議室供國軍作業運用(含資通訊設備架設空間)。 3. 已規劃建置完成，納入應變作業規範，並已建立各編組單位災害緊急通報聯絡簿，惟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對第四作戰區、333 旅及相關國軍單位完成作戰區先期研討作業，惟資料登載未詳盡。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各鄉、鎮(市)疏散撤離(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軍與國軍建立分工機制。 2. 各鄉、鎮(市)先期與軍方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制訂計劃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 3. 每年均針對交通亦中斷地點重新檢視規劃兩條以上物資運送動線，易成孤島地區預先儲備保全人口數 14 日存糧備用(社會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4.依疏散撤離能量協請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 5.與第四作戰區召開避難收容所協調會，研議該縣國軍營區收容安置作業分工及營區位置分配。 6.分別與 333 旅及第四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協議。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災害應變中心，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國軍申請表單辦理申請事宜。 2.災害防救演習時，均能依程序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機步 333 旅、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 39 化兵群、75 資電群、54 工兵群及屏東憲兵隊等共同參與。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配合年度戰時徵用工程重機械需求簽證並配合漢光演習完成工程重機械徵用事宜。 2.軍需徵用病床軍依規定劃分並註冊『戰時徵用病床』。 3.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部分品項以其他類似藥品及醫材替換)。 4.分別與空軍四三九聯隊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簽訂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書。 5.訂定大量傷病患醫療站指揮官任務分配表及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及疏散計畫。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基隆地區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將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納入作業手冊規範。 2. 依照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建立完整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部分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基隆市政府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內，已規範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分工機制。 2.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土石流及水災易淹水地區，建立保全規劃。 3. 依疏散撤離能量協請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5%)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國軍申請表單辦理申請事宜。 2. 災害防救演習時，將33化兵群等國軍單位納入實兵演練，針對災情查報、災民疏散、核災應變等項目實施演練。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處及監理站均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送交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參考運用。 2. 衛生局對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另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按時更新。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等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2.邀請國軍第三作戰區及災防分區，共同召開「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惟資料欠翔實。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依規定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 2.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相關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40207345 號頒發「天然災害期間與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協調國軍協助救災任務預置原則。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於年度會議中針對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工作協定事項及災(鄉)民收容安置等議題實施研討。 2.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40207344 號頒發「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以規範災時避難收容各單位任務分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p>序。(5%)</p> <p>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p>國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p>	<p>1. 「蘇迪勒颱風」期間申請國軍支援五梯次，依規填寫需求統計表(包含所需兵力、機具數量、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等)，內容具體且詳細，相關資料記錄於應變中心開設專卷備查。</p> <p>2. 104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三三化學兵群、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參與演習。</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p>民政局 (相關單位)</p>	<p>1. 配合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及物資」、「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有效增進轄內各類救災物資能量強化。</p> <p>2. 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未按季更新。</p> <p>3. 針對轄內各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醫療資源資料，另支援協定部分已與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簽訂大量傷患處理相互支援協定書，各簽訂單位分別建立有連絡窗口及連絡通訊表。</p>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市府與作戰區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訂定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並邀集地區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二樓並設置國軍單位專用席位。 2.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4.已建立嘉義市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屬各救災單位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定期更新並辦理測試。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與嘉義後備指揮部共同製作災防資料夾，針對轄區內災害潛勢區作兵力預置、救援路線補給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	民政局 消防局	1.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量 (25%)	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各鄉、鎮(市)先期與軍方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制訂計畫協請國軍支援疏散撤離。 3.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後備指揮部、陸軍嘉義聯防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依所需派車輛人員協助疏散撤離之村、里。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將聯防區各單位可支援救災車輛、機械能量、納入救災基本資料，可依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支援。 2.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均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3.已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訪評所見 及優缺點
		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臺東縣政府已與台東指揮部、後備指揮部、空軍 737 聯隊與憲兵隊簽訂 104 年度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於臺東縣政府辦公室建立備援應變中心納入國軍連絡官參用。 2.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設有一席次供國軍連絡官作業。 3. 臺東縣政府已將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未更新至最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對大武、太麻里、卑南、東河、金峰及長濱等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今年度內已邀集各單位進行四次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依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 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運送動線，惟路線圖資過小，不利參據。 3. 依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台東縣辦理「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有邀請國軍參演項目包含：派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傷患運送、派駐前進指揮所聯絡官、民眾撤離、災後復原及清理消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東縣政府依規定將104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後備指揮部動員官承辦人，已完成104年度工程重機械與車輛合約簽訂，資料完整，認真負責。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資料完整。 4.臺東地區無國軍醫院及相關醫療資源，由國軍花蓮總醫院支援。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縣府與防區指揮部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有邀集地區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有召開「縣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將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等相關資訊告知相關國軍單位。 2.應變中心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已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針對秀林、吉安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已邀集作戰區完成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規劃國軍支援疏散撤離演練。 3.針對潛勢地區，規劃物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預備運送動線。 4.依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5.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相關單位)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相關單位)	1.依規定與國軍花蓮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2.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將104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宜蘭地區 16 個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 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於 101 年度交國軍單位參用，惟未每年度提供相關資料。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依規定將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蘭指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 104 年度災防兵棋推演暨指揮所示範，並完成預置地點、救援路線等相關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防災辦公室 (相關單位)	1. 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函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與疏散撤離路線。 2. 依據宜蘭縣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急救濟物資儲作業要點，建立物資運送動線等相關規劃。 3. 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函蘭指部等單位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路線，並依宜蘭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運計畫建立自主疏散撤離能量。 4. 蘭指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宜蘭縣政府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	防災辦公室	1.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機制 (15%)	<p>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室 (相關單位)	<p>法，依災情狀況提出兵力申請。</p> <p>2.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邀請蘭指部、宜蘭後指部等單位辦理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災演習，強化鄉民撤離分工機制。</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送宜蘭後指部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p> <p>2.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每年依軍方需求，提報該縣戰時隨徵醫事人員及徵用病床平面圖資料，該縣衛生局訂有相關整備計畫，另亦將編管藥品醫材及醫事人員納入救災規劃，每年定期辦理演訓。</p> <p>3.宜蘭縣衛生局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辦理 104 年度宜蘭地區戰時徵用醫院暨醫藥衛材簽證作業，並依據「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於每年 3、6、9、12 月調查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務使儲存之藥品醫材品項及數量符合規定。</p> <p>4.與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簽訂「緊急醫療支援協定書」，並建置「蘭指部衛勤人員編組表」資料，含金六結營區、外員山營區及武荖坑營區衛勤人數、各式救護車輛種類、數量及該縣各衛勤部隊聯絡人資料。</p> <p>5.宜蘭縣頒布「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訂定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發生時之受理、處置、跨區協助及支援及後送醫院之規定，及依據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編-生物病原災害，由該縣衛生局訂相關整備計畫，包含建立大量傷病患急救護與運送流程，納入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支援能量。</p>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澎湖地區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供國軍連絡官作業。 2. 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 3. 將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納入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建立完整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惟資料未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澎湖縣政府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並邀集作戰區實施研討，且將相關資料函知地區支援協定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建立與國軍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並完成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預置地點等規劃，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 2.澎湖縣政府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預劃國軍疏散避難能量。 3.澎湖縣訂有避難收容所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規劃避難收容分工，必要時由縣府社會處或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向國軍提出申請協助避難收容。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兵力申請，並於104年8月7-9日「蘇迪勒」颱風，已依規申請兵力支援。 2.澎湖縣政府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規定邀集各國軍單位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政府已完成104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惟未函送交軍方單位參用。 2.澎湖縣已完成轄區醫院軍需徵用病床規劃，及定期更新醫事人員名冊，惟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不一致。 3.澎湖縣已與轄區內醫院，完成戰時徵用醫院協定，另於該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訂定緊急災害發生時(含戰時)病人之疏散、轉運等規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依規定於 104 年度與金門地區國軍單位完成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金門縣政府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每月啟動演練時通知相關單位。 2.金門縣及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有提供國軍連絡官進駐作業使用空間，並備有傳真機、電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際網路、衛星電話等通訊聯器器材。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針對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金防部先期研討，明定支援兵力、裝備、地點及路線等事宜。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縣府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國軍運用縣府簡易疏散避難圖資，納入先期制訂計畫。 3.針對潛勢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 4.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兵力申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	災防辦公室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機制 (15%)	<p>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p> <p>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p>	室 (相關單位)	<p>，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p> <p>2. 縣府年度辦理災防演練，均邀請國軍單位配合演練，執行災情查報、疏散撤離及傷亡搶救等狀況演練。</p>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p>1. 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p> <p>3.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p> <p>4. 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p>	民政局 (相關單位)	<p>1. 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p> <p>2. 軍需徵用病床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未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p> <p>3. 訂有醫療狀況及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15%)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縣府與防區指揮部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有邀集地區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5%)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有召開「縣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將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等相關資訊告知相關國軍單位。 2.應變中心有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有將地區後服中心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10%)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年度內有邀集防區先期研討，惟資料彙整不齊全。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25%)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規劃國軍支援疏散撤離村、里演練。 3.有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動線。 4.依據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5.有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惟無相互簽定鄉民收容協定資料備查。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5%)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均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20%)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 2.軍需徵用病床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均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一致的。 3.已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及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宜蘭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惟可再強化和計畫執行項目間之連結。(3)當年度計畫內容完整，有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4)當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並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5)當年度計畫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及查核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並能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各校(不含幼兒園)均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惟建議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持續鼓勵更新版本。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檢附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 3 場，並有辦理全縣教育宣導研習 4 場。 4.有檢附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惟部分學校安全檢核小組資料可再強化，有相關配合縣府三級品管執行檢核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相關掌握與管制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訊平安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已完成，惟部分資料建置完整性可再強化。 2.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u>3場次(含)以上</u> 宣導活動紀錄，並有發放傳單及網站宣導，可持續強化和新版家庭防災卡教學時機一併宣導。
五	創新作為 (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1)有結合縣府資源提供學童頭套、辦理多元化防災教育宣導及競賽活動，成果豐富。(2)有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或推廣相關紀錄。 3.(1)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2)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3)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3)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惟當年度規劃內容可再強化。(4)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但未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建議可妥善運用縣府已規劃土石流潛勢威脅及可能形成孤島之學校清冊納入相關推動規劃。(5)當年度計畫未明確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惟復查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可再強化，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有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各校(不含幼兒園)均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規劃,惟相關執行成效紀錄未臻完善。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成效(27%)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有檢附所轄學校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部分幼兒園管制情形尚待加強。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1場,並有辦理防災教育研習2場及結合全縣成果展1場。 4.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有參照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表單執行,有相關執行檢核紀錄,惟可加強後續實際勘查及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相關掌握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有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報平安機制」 (15%)	務承辦人) 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數學校已完成，惟部分資料建置完整性可再強化。 2. 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3場次 宣導活動紀錄。
五	創新作為 (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 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1) 有結合全縣性多項大型活動，並結合氣候變遷教育推廣。(2) 其他創新推廣運用尚可強化。 3. (1)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2)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紀錄，並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據以推行相關工作，並有紀錄等作證資料。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並有實務運作紀錄。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惟應對未更新災害潛勢分析學校加強輔導作為。 4.「家庭防災卡」學校宣導達成率百分之94。 5.已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辦理研習活動增進防災知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轄學校確實已訂定防災演練時程表，並由專人(或防災輔導團)進行稽查。 2.訪視各校防災演練依規定有相關訪視與輔導紀錄，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辦理乙場次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 4.已要求各校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每學期一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核作業，以落實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管轄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派有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以電話與網路工具(LINE)稽催各公私立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超過85%完成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緊急聯絡人之建置作業。 2.由各校自行辦理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協請學校編製具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賡續推廣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2.辦理家庭逃生計畫及防災著色宣導活動。 3.確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且每年修訂，建議可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災害防救計畫整合為一。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並有運作紀錄可稽，建議將輔導團開會紀錄有關全縣轄管學校應配合事項，適時函發學校參用。 3.依規定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實施審查，並對防災計畫內容較不合宜學校，採取推動防災教育精進工作坊形式，提供審查修正意見，但考量各校地理環境不同，建議仍採到校實地輔導方式行之。 4.配合相關會議宣導運用學生「家庭防災卡」。 5.年度防災計畫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並依規定執行。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 (二) 字第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明確註記各校演練項目內容，並請要求各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防災演練。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當日排定督學赴各校實施訪視，並填註訪視紀錄，且依規定薦報演練績優學校；建議訪視所見情形上陳權責長官並函發學校據以改進。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關場次活動與研習。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定期實施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保養維護情形，宜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點閱，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建議加強對公私立幼兒園管考。
四	「各校建立緊急資安聯絡人報平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該縣依規定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所轄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 2.該校於104年度分別辦理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3場次，並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有資料可稽；另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並辦理宣導場次。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03年度依規定編制防災教育教案，依學制區分為國中及國小適用，建議能放置於縣府防災教育網站供各校運用。 2.該縣辦理防災教育兵棋推演、消防體驗研習並協同專家學者至高災潛勢學校實施到校輔導，成效良好。 3.建議將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各校推動現況應統一彙整；另請結合相關訪視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時機驗證各校運用狀況。 4.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系上傳教育處防災網業，建議宜逐校審核並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p>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惟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且未依據縣內核電廠、颱風等潛勢災害實施分析；建議計畫訂定具體量化目標，並納入縣內特有潛勢災害分析。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建議納入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學校、消防、衛生及工程單位人員；另無作業運作紀錄可稽。 3.依規定將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彙整陳核後，函發學校參考，建議針對缺失學校管制複查或實施輔導作為。 4.配合相關會議宣導運用學生「家庭防災卡」。 5.年度防災計畫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並依規定執行，成效良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以有效落實督考成效。 2.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依規定薦報，惟其陳核內容可將其督考作為明確呈現，且相關演練督訪紀錄可由書面資料函發學校參考改進。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軍 (二) 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 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定期實施 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保養維護情形， 宜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與網訊相關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 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 惟建議加強對轄屬公私立幼兒園點閱重要工訊息之管考。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該縣對所轄學校校安緊急聯絡人管制表，依規定函文及行政會議要求， 惟迄訪視當日尚有學校未填報： (1)國小：縣立大同國小等 3 所。 (2)幼兒園：私立親親幼兒園等 3 所未填報。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 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並辦理宣導場次。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有資料可查。 2.建議將防災教育相關教材統一彙整，分發所轄學校 明確指導運用在相關宣導及防災演練；另請結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各校運用狀況。 3.該縣結合彩稻藝術節活動，將防災教育宣導納入設攤推廣， 建議可將設攤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宣導成果彙整陳現。</p> <p>4.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系上傳教育處防災網業，建議宜逐校審核並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p>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惟訂定計畫之目標尚無具體質化與量化指標，建議可將縣府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宣導作為、指導協處及相關督考作為等納入計畫。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 3.依規定將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彙整陳核後，函發學校參考，並管制計畫修正期程。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5.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建議運用在縣府相關研習活動並納入年度計畫，普及教育宣導及向下扎根目的。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以有效落實督考成效。 2.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依規定薦報，惟其陳核內容可將其督考作為明確呈現，且相關演練督訪紀錄可由書面資料函發學校參考改進。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惟演練項目可明確律定。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定期實施所轄學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保養維護情形，宜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
四	「各校緊急資平報機」(15%)	1.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對所轄學校校安緊急聯絡人管制表，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惟幼兒園部份可增加督考強度。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材競賽及評選，資料可查。 2.建議將績優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對所轄學校明確指導運用在相關宣導及防災演練。 3.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惟因設備老舊與系統相容問題，可由縣府編列相關經費逐年改善。

機關別：桃園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備有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防災計畫，並呈現各類災害學校之比例及清單，且針對各別災害潛勢訂有相關教案。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資料完備，並確實至各校訪查。 3.「家庭防災卡」之宣導，達成率幾近百分之百。 4.將種子師資納入防災教育計畫，增進防災知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所轄學校確實定有防災演練時辰表，並由防災輔導團進行機查。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確實完成績優學校建報作業。 3.確實配合消防單位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編有「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派有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以電話稽催各公私立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連絡人之建置。 2.經由縣府辦理研習及各校自行等方式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編有具在地化災害潛勢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惟因首次辦理未能落實全面推廣。 2.確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演練。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實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據以修訂當年度實施計畫，計畫能依因應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並確實執行。 2.能依各項災害潛勢分析納編相關局處人員、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確實推動防災教育宣導、輔導訪視事宜。 3.確實線上檢核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能請學校依檢核意見確實修正，對於需協助學校，亦能落實輔導。 4.能落實宣導「家庭防災卡」之宣導，學校宣導率達100%。 5.系統辦理三梯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提升師生防災知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建立所轄學校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多元配合消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等單位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各校均成立「校舍環境安全檢查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經檢查發現缺失並能妥予改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均指派專人點閱電子公佈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以簡訊方式對各校進行稽催，並且將點閱率列入每年度評鑑指標進行管考。
四	「各校建置緊急資平報機」(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連絡人之建置。 2.由各校自行辦理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未能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之防災教育教材。 2.設有防災推廣及創新之專案計畫，惟未能全面推廣。 3.備有「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之計畫。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轄學校推動成效(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惟可再強化和計畫執行項目間之連結。(3)當年度計畫內容完整，惟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可再強化。(4)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並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5)當年度計畫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惟復查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可再強化，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有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各校(不含幼兒園)均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可持續加強整體師資培育規劃，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檢附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 2 場，並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 2 場。 4.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資料不全，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紀錄未參照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表單執行，有相關執行檢核紀錄，並由教育處做成管制及後續查核表，實際勘查並有後續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置緊急聯絡與報平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已完成，惟部分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 (15%)	期管考。(10%)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料建置完整性可再強化。 2. 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4場次 宣導活動紀錄。
五	創新作為 (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 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1) 有結合基隆在地 APP 推廣防災教育網。(2) 其他創新推廣運用及要求學校於網站首頁建置防災教育網連結尚可強化。 3. (1)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惟部分配合更新情形不佳 (2)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 (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紀錄，並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據以推行相關工作，並有紀錄等作證資料。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對高災害潛勢學校有規劃辦理到校輔導計畫，惟無輔導紀錄可查。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惟無相關紀錄可查。 4.建議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各項研習活動中，增加「家庭防災卡」宣導項目，以提高宣導成效。 5.有規畫將培訓 9 位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惟無相關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未建立所轄學校防災演練時程管制表，建議由防災輔導團到各校進行稽查。 2.未薦報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學校。 3.辦理兩場次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 4.建議各校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每學期一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核作業，以落實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有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已對各公私立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進行相關管考作為。
四	「各校建立緊急資安聯絡人報平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4%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緊急連絡人之建置作業。 2.建議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各項研習活動中，增加「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項目，以提高宣導成效。
五	創新作為(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防災輔導團能協助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以提高宣導成效。 2.建議透過競賽(如防災漫畫)等多元方式推動相關防災教育活動，以強化師生防災知能。 3.確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且明確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建議可將縣府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宣導作為、指導協處及相關督考作為等納入計畫。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建議可明確律定職掌。 3.建議可將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彙整陳核後，函發學校參考，並管制計畫修正期程。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5.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建議運用在縣府相關研習活動並納入計畫。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以有效落實督考成效。 2.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依規定薦報，惟其演練督訪紀錄未由書面資料顯示陳核並函發學校參考改進。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保養維護情形，宜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與相關資訊掌握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對所轄學校校安緊急聯絡人管制表，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材競賽及評選。 2.建議將績優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對所轄學校明確指導運用在相關宣導及防災演練。 3.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實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據以修訂當年度實施計畫，計畫能依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訂有 103 至 106 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妥適分析現況並設定年度目標，確實推動。 3.能依各項災害潛勢納編相關局處人員、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確實運作。 4.確實檢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依各校辦理成果、災害潛勢及局內防災教育輔導訪視指標，擇定學校進行輔導訪視。 5.能落實宣導「家庭防災卡」之宣導，學校宣導率達 100%。 6.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課程，共計 48 位教師完成課程，種子師資並能於相關演練入校提供指導及諮詢。 7.建議將各類型災害潛勢學校分析納入計畫，據為辦理相關防災教育。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建立所轄學校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多元結合消防局、原子能委員會及核一廠等單位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各校均定期辦理建築物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均指派專人點閱電子公佈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針對未點閱校安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等學校，以公文、簡訊及傳真等方式進行稽催。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連絡人之建置。 2.由各校自行辦理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宣導。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並備有相關計畫。 2.相關教材均放置縣府網頁，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3.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成(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惟可再強化和計畫執行項目間之連結。(3)當年度計畫內容完整，有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4)當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並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5)當年度計畫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及查核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並能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子師資計畫，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檢附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至少 2 場。 4.有檢附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管制與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報平安機制」(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已完成。 2.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3 場次(含)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成效。(5%)		<u>上</u> 宣導活動紀錄。
五	創新作為 (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1)有自主規劃具創意防災教育推動作為。(2)有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或推廣相關紀錄。 3.(1)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2)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3)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惟訂定計畫之目標尚無具體質化指標，建議可將縣府年度防災教育訓練，對學生教育期程目標納入計畫。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 3.依規定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審查，建議將審查意見彙整陳核後，函發學校參考，並管制計畫修正期程。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5.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建議運用在縣府相關研習活動並納入年度計畫，普及教育宣導及向下扎根目的。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建立日程管制表，以有效落實督考成效。 2.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區分預演(1所)、正式(4所)兩次訪視，相關演練督訪紀錄可由書面資料函發學校參考改進；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依規定薦報。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惟僅協同消防局，建議可增加參與單位。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定期實施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核保養維護情形。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與管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
四	「各校建立緊急資平報與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依規定填註校安緊急聯絡人，惟無管考資料可查。 2.配合縣府各項活動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材競賽及評選，資料可查。 2.辦理防災教具實作觀摩，有效激盪教師創意有益防災教育。 3.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除積極維護，應結合臨機狀況運用及演練，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計畫及指導轄學校推動成效(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惟可再強化和計畫執行項目間之連結。(3)當年度計畫內容完整，惟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可再強化。(4)當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並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5)當年度計畫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及查核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並能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各校(不含幼兒園)均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惟建議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持續鼓勵更新版本。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檢附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惟可強化幼兒園演練時程管制。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 3 場，並有辦理防災教育海報巡迴展 11 場。 4.有檢附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見正確安全檢核小組之資料，有相關執行檢核紀錄，惟其成效及落實程度可再強化。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管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置緊急聯絡人與資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已完成，惟部分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 (15%)	期管考。(10%)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建置完整性可再強化。 2. 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u>2 場次(含)以上</u> 宣導活動紀錄，並有發放傳單及網站宣導，惟可強化和新版家庭防災卡教學時機一併宣導。
五	創新作為 (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 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 2. (1) 有結合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製作防災避難帽宣導品、爭取房屋地震基金補助辦理全市性競賽活動。(2) 有落實運用防災教育推動作為或推廣相關紀錄。 3. (1)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惟部分配合更新情形不佳(2)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惟未訂定具體量化目標，建議訂定具體量化目標，中長期目標以年度區分為宜。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建議將專家顧問團併入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 3.依規定將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實施審查，建議管制相關學校缺失改(修)正情形。 4.配合相關會議宣導運用學生「家庭防災卡」。 5.年度防災計畫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並依規定執行，建議可有效運用種子師資，以發揮教育效果。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明確註記各校演練項目及時間。 2.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當日排定督學赴各校實施訪視，並填註訪視紀錄，且依規定薦報演練績優學校。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建議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定期實施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保養維護情形，宜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網相關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惟建議加強對轄屬公私立幼兒園點閱重要工 訊息之管考。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該縣對於所轄學校分別於國中小校長會議及幼兒園員長會議中要求各 校需完成緊急聯絡人更新。 2.104年度尚未對所轄學校驗證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 3.該校於104年度分別辦理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2場次，並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有資料可稽；另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並辦理宣 導場次。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03年度依規定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教材，係以劇本、防災海報等設計，有資料可查。 2.該縣依學校駐地特性，區分海線學校及山線學校，分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增能研習，有紀錄可稽。 3.建議將防災教育相關教材各校推動現況應統一彙整；另請結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各校運用狀況。 4.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 練情形系上傳教育處防 災網業，建議宜逐校審核 並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 項目實施督考。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防災教育計畫依規定頒訂，103年與104年質化目標相同，建議可依實況予以調整修訂；建議提醒位於各類災害潛勢區域內學校加強防災整備。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有運作紀錄可稽；建議輔導團成員名冊可填註專長。 3.依規定將對所轄學校校園防災教育計畫實施審查，建議針對缺失學校管制複查或實施輔導作為。 4.配合相關會議宣導運用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良好。 5.年度防災計畫納入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並依規定執行，成效良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建議幼兒園管制表可包含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 2.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依規定薦報；演練當日派員赴各項實施訪視，建議將訪視紀錄上陳函發各校參考。 3.依規定結合縣府其他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場次活動與研習。 4.各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建議請各校陳報檢核小組名冊。建議定期實施所轄學校校舍及建築物安全檢核及保養維護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形，並彙整相關資料陳核後有效管制。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校安中心專人點閱窗口人員名冊，可依需求增加填註內容。 2.各校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均依規定實施稽催及糾正，並適時給予指導協處；惟建議加強對轄屬公立幼兒園點閱重要工訊息之管考。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機制」(15%)	1.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各校緊急聯絡人員名冊建議宜包含校長、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及電話，並依實況更新。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建議可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並辦理宣導場次。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建議編製在地化防災教材(案)，分發所轄學校明確指導運用在相關宣導及防災演練；另請結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各校運用狀況。 2.103年辦理繪圖比賽，建議可檢討經費將優勝作品印發各校參考。 3.對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系上傳教育處防災網業，建議宜逐校審核並列入縣府對各校訪視項目實施督考。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實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據以修訂當年度實施計畫，計畫能依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能依各項災害潛勢納編市局處人員、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並能確實運作。 3.確實檢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落實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 4.能落實宣導「家庭防災卡」之宣導，學校宣導率達97%。 5.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課程，共計176人完成研習，並針對回饋意見進行效益評估分析，彰顯研習效益。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建立所轄學校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多元結合消防局等單位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各校均成立校園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訊息管制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均指派專人點閱電子公佈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經由網站及簡訊通報各校災防重要訊息，確實完成公私立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連絡人之建置。 2.於教職員增能研習及各校自行辦理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等宣導。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編有具在地化災害潛勢之教材，併落實推廣。 2.將年度績優防災成果資料函知所轄各校，以利推廣及應用。 3.確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實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據以修訂當年度實施計畫，計畫能依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能依各項災害潛勢納編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落實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並落實運作。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檢核，並落實審查並予複查。 4.能落實宣導「家庭防災卡」之宣導，學校宣導率達100%。 5.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共計200餘人完成研習。 6.年度計畫建議將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納入，據為推動相應作為。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建立所轄學校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多元結合消防局等單位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各校均成立校園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與管網相關訊息掌握與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均指派專人點閱電子公佈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點閱，以分組模式由高中職督導所屬國中小組員點閱訊息。 3.由防災輔導團建立分組機制，傳遞災防訊息。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連絡人之建置。 2.縣府辦理教保人員研習及各校自行辦理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等宣導。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編有具在地化災害潛勢之教材，併落實推廣。 2.由防災輔導團統籌辦理防災教育，且將各校績優成果上傳至網站平臺，提供各校參考用運。 3.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演練，且推動系統與廣播系統之連結，已確立系統發揮最大成效。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成(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教育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檢附當年度計畫、並附檢討及修正紀錄，並有陳核紀錄。(2)當年度計畫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惟可再強化和計畫執行項目間之連結。(3)當年度計畫內容完整，惟呈現中長程的規劃或訂有多年期中長程計畫可再強化。(4)計畫內容包含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但未呈現運用本部災害潛勢資訊平臺資訊分析所轄學校災害潛勢狀況。(5)當年度計畫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辦理相應作為，並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分析內容辦理相應災潛類別的課程或研習、教案、到校輔導等規劃。(6)當年度計畫有依據其量化及質化目標有相關工作執行紀錄、並有相關計畫修正後之公告編號或函轉紀錄。 2.有檢附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名單，且包含專家學者、防災教育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有運作紀錄可查。 3.有檢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核紀錄，惟復查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表及後續修正情形可再強化，就辦理情形不佳學校有提供到校輔導，有紀錄可查。 4.各校(不含幼兒園)均有檢附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辦理情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有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且亦有針對幼兒園師資辦理培育研習，並有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可查。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檢附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有檢附訪視學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紀錄，並有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有辦理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紀錄，並結合其他消防等單位 1 場，並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 7 場。 4.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有參照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表單執行，有相關執行檢核紀錄，惟可加強後續實際勘查及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制填報情形(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要求各校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有相關紀錄與資料可查。 2.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有進行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紀錄可查。
四	「各校建置緊急聯絡人與資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要求公私立學校建置緊急聯絡人公文或行政會議或通報等資料，並有相關督考紀錄可查，全數學校已完成，惟部分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 (15%)	期管考。(10%)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料建置完整性可再強化。 2. 檢附辦理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辦理 4場次 宣導活動紀錄。
五	創新作為 (13%)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1) 有編製在地化相關教材(案)，並應備妥計畫、產製之教材(案)。(2) 有相關教材(案)有規劃運用推廣紀錄，惟推廣方式可再強化。 2. (1) 有結合縣府推動金頭腦競賽活動。(2) 其他創新推廣運用尚可強化。 3. (1)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情形有督考紀錄可查(2)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用情形有紀錄可查(3) 所轄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有配合實際地震來臨時發布警報及師生進行演練情形有紀錄可查。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實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據以修訂當年度實施計畫，計畫能依各類型災害分析妥適訂定量化及質化目標。 2.能依各項災害潛勢納編相關局處人員、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且能確實運作。 3.確實檢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落實審查、修正管制。 4.能落實「家庭防災卡」之宣導，並將學校作為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到校訪視之查核項目。 5.辦理校(園)長、主任及教師之防災教育研習，以提升防災知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建立所轄學校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 2.各級學校均確實辦理防災演練，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落實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 4.各校均成立校園安全檢核小組，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檢核校舍危險處，並進行修繕及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資訊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均指派專人點閱電子公佈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確實完成公私立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且納入教務人員評鑑績效指標。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緊急聯絡人之建置。 2.於防災教育研習、國家防災日及各校辦理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等宣導。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編有具在地化災害潛勢之教材，並落實推廣(拍攝微電影及辦理記者會等)。 2.訂有防震實施計畫，並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演練。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及指導所轄學校推動成效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並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7%) 2.完備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包含縣市局處、學校成員及依災害潛勢分析納編專家成員，並有實務運作紀錄。(3%)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7%) 4.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 5.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有相關執行成效。(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府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未依現況及推動防災教育需求進行修正，且質化與量化目標的推動與評估方式未具體可行。 2.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惟未落實陳核相關運作紀錄。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審查、修正管制工作，惟未強化輔導作為，以協助學校增進防災實務工作經驗。 4.«家庭防災卡»宣導成效未落實管制。 5.已將培訓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計畫納入，並辦理研習活動增進防災知能。
二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 2.各校辦理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 3.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 4.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轄學校確實已訂定防災演練時程表，並由專人(或防災輔導團)進行稽查。 2.訪視各校防災演練依規定有相關訪視與輔導紀錄，並完成績優學校薦報作業。 3.辦理兩場次全縣性防災教育活動。 4.已要求各校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惟未落實管制與督促各校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核作業，以落實保養維護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1.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 2.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派有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請加強未點閱學校管考作為，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未提供相關紀錄)。
四	「各校建立緊急聯絡人與報平安機制」(15%)	1.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 2.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超過95%完成學校(含幼兒園)已完成緊急聯絡人之建置作業。 2.由各校自行辦理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活動，惟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創新作為(13%)	1.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 2.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 3.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編相關防災教育教材，賡續推廣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2.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工作。 3.確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進行校園地震防災演練。

經濟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北水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請增納原水濁度異常影響供水之預防整備、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4年4月30日報經經濟部備查。該計畫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建議依保全計畫加強推動。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已督導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3場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轄區內無工業區，建請多加宣導次要用水多加利用回收水或再生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已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計畫，建議參考新北及桃園市104年抗旱行動，檢視既有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是否完備。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已降至219公升，成效佳，建議擬定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檢視每年成效。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	水利單位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缺失，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改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計畫？(5%)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建議於每場颱風或豪雨事件過後，再加強轄區於事件期間轄區發生洪水較大之河川排水其河道淤積抽查及清淤，以維持河道原規劃之通洪能力。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防汛器材及沙包掌控已落實，惟沙包回收再利用之落實，建議擬定沙包回收再利用之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績效評估。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市府汛期每個月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核，建議對破堤案件於颱風豪雨期間落實執行防汛應變措施。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建議擬訂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按此程序辦理，並簽奉水利首長核定。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建議於汛期前完成簽約，以因應汛期防災需求。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操作人員及市政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務必參加教育訓練，並掌握開口契約廠商操作能力。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建議市管河川區排新設水位站須訂定警戒值，既有水位站應定期檢討，警戒值有新增或更新，相關資訊請提供十河局知悉，以利掌握水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市府所建置之行動版行動防災 APP 已提供民眾，建議調查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以提高下載率及利用率。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建議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維運社區，建議強化易淹水地區社區面對水患防災應變能力。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建議辦理社區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須將三者關聯性作結合，以利社區自主防災運作順暢。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風水災社區啟動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建議鼓勵社區自行詳實記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於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時至該系統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災情通報專責人已參與教育訓練，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災情詳實填報 EMIC 系統。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製作歷年積水紀錄圖，並公布供民眾下載，資訊開放，足為典範，建議持續記錄日後淹水事件，並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瞭解民眾對下載資料運用後之意見回饋，納為後續精進動力。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備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請該計畫參考 104 年旱災事件實際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進行後續編修。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備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備有所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宣導回收水再利用。 2.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計畫。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建立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2.整備緊急供水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宣導節約用水，整備抗旱機制。 2.提供汙水處理廠放流水申請非接觸使用。 3.消防用水優先使用放流水。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1.備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等資料，並記載相關檢查紀錄。 2.備有搶險應變計畫建議適時檢討。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經費辦理清淤，建議	水利單位	編列經費辦理清淤，建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位	於颱風後加強淤積抽查及清淤作業。
		3. 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2. 備有防汛器材，訂定開口契約。 3. 辦理回收沙包。
		4.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辦理重點防汛工程及定期檢查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資料，建議適時檢討預佈應變位置。
		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議適時檢討救災能量是否足以因應救災需求。
		3.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訂定開口契約，另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 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 訂定轄管水位站警戒值，建議後續適時檢討。
		2. 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	水利單位	1. 建立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 2. 開發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 供民眾查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3.建議系統後續仍需依水利防災業務需求進行擴充改善，強化功能。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1.水情警戒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2.建議瞭解民眾運用情形，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4年已編列預算維持運作社區，協請團隊輔導。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紀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辦理填報依規定於淹水災情，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並辦理災情填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淹水調查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建議持續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資料。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4年4月28日提送至行政院。惟建請該計畫參考104年旱災事件實際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予以酌修。
		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4年4月27日報經經濟部備查。該計畫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惟建請每年請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修訂貴轄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計畫。
		3. 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已督導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各區1場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 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建請多加宣導、輔導、獎勵工業區加強節約用水及利用再生水。
		2. 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建請檢討市府104年抗旱行動可精進之處，再回饋調修市府既有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建議擬定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檢視每年成效。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 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	水利單位	蘇迪勒風災期間土城抽水站曾發生無法正常運轉，建議以本次狀況檢視目前抽水站在無正常運轉下之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完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8%)	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建議於每場颱風或豪雨事件過後，再加強轄區於事件期間轄區發生洪水較大之河川排水其河道淤積抽查及清淤，以維持河道原規劃之通洪能力。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防汛器材及沙包掌控已落實，惟沙包回收再利用之落實，建議擬定沙包回收再利用之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績效評估。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市府汛期每個月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核，建議對破堤案件於颱風豪雨期間落實執行防汛應變措施。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建議擬訂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按此程序辦理，並簽奉水利首長核定。另明年預佈位置建議考量蘇迪勒風災造成淹水災害予以檢討位置妥適。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部份缺失改善列為立即改善，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改善為宜。另建議以蘇迪勒風災造成淹水災害，進行抽水機救災能力檢討。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操作人員及市政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務必參加教育訓練，並掌握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操作能力。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	水利單位	建議市管河川區排新設水位站須訂定警戒值，既有水位站應定期檢討，警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訊運用情形(15%)	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值有新增或更新，相關資訊請提供十河局知悉，以利掌握水情。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市府所建置之行動版新北水漾 APP 主要功能為查詢各抽水站運作情形，建議強化及擴充新北水漾 APP，並將使用者回饋意見納入改善，以提高市民下載率及利用率。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建議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4 年未編列專案預算維持運作社區。另 103、104 年連續 2 年未報名參加社區評鑑，建議未來年度編列專案預算及鼓勵社區參與評鑑，展現社區自主防災實際運作成果，爭取佳績。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建議辦理社區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須將三者關聯性作結合，以利社區自主防災運作順暢。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風水災社區啟動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建議鼓勵社區自行詳實記錄，除文字外，增加照片及影音記錄更佳。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於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時至該系統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議災情通報專責人務必參與教育訓練，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積淹水及水利設失施災情詳實填報 EMIC 系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5%)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建置近 8 年淹水事件完整調查資料，建議持續建置淹水事件資料，並將系統化(含淹水地點、面積、深度圖形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備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請該計畫參考 104 年旱災事件實際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進行後續編修。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備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及水災疏散避難等圖資。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備有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宣導回收水再利用，並擬定申請措施。 2.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 3.推動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盤點水井出水量及滯洪池、蓄水池等備用水源。 2.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 3.協調局處水車送水。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協調局處管制用水及水資源中心回收水之水源。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	水利單位	1.備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等資料，並記載相關檢查紀錄。 2.備有搶險應變計畫建議適時檢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計畫？(5%)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編列經費辦理清淤，建議於颱風後加強淤積抽查及清淤作業，以維河道通洪能力。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備有防汛器材及沙包，訂定開口契約，沙包交由民眾自行保管。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列管破堤案件，進行缺口改善。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資料，建議適時檢討預佈應變位置。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議適時檢討救災能量是否足以因應救災需求。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訂定開口契約，另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訂定既有水位站警戒值，建議後續適時檢討。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水利單位	建議地理防災資訊系統及臺中水情 APP，並持續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運，且分享與防災相關單位查詢；臺中水情 APP 可提供民眾查詢。建議系統後續仍需依水利防災業務需求進行擴充改善，強化功能。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水情警戒資訊提供民眾部分，建議持續強化及擴充，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4 年已編列預算維持運作社區，協請團隊輔導。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紀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辦理填報依規定於淹水災情，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並辦理災情填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練，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建議持續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資料。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將 104 年旱災事件實際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納入。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經濟部備查。該計畫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惟建請每年請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貴轄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計畫。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市府已督導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辦理防汛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建請多加宣導、輔導、獎勵工業區加強節約用水及利用再生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建請檢討市府 104 年抗旱行動可精進之處，再回饋調修市府既有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建議擬定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檢視每年成效。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	水利單位	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建議依「立即改善」、「注意改善」、「計畫改善」建立追蹤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計畫？(5%)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區域排水執行率高達146%，績效佳。人民陳情清淤案件4件錄案處置；惟仍建議於每場颱風或豪雨事件過後，再加強轄區於事件期間轄區發生洪水較大之河川排水其河道淤積抽查及清淤，以維持河道原規劃之通洪能力。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防汛器材及沙包掌控已落實，惟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建議擬定沙包回收再利用之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績效評估。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破堤施工案件，建議強化查核機制，以「管制表」控管施工進度。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建議擬訂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按此程序辦理，並簽奉水利首長核定。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已建置系統進行管理，即時掌握運作狀況，惟台南低窪易淹水地區範圍相當大，建議仍須滾動式檢討抽水機救災能量是否滿足境內易淹地區需求。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操作人員及市政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務必參加教育訓練，並掌握開口契約廠商執行操作能力。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	水利單位	建議市管河川區排新設水位站須訂定警戒值，既有水位站應定期檢討，警戒值有新增或更新，相關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15%)	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訊請提供六河局知悉，以利掌握水情。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市府所建置之行動版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已提供民眾、學校、工業區及防救災單位查詢，建議調查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以提高下載率及利用率。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水情警戒資訊已提供民眾、學校、工業區及防救災單位，建議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4年編列專案預算370萬元維持運作社區。另103年2社區獲評特優、3社區獲評優等，建議持續編列專案預算維運及鼓勵轄區內已成立社區都參與評鑑，展現社區自主防災實際運作成果，爭取佳績。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建議於汛期前完成社區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等工作，以利汛期運作順暢。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風水災社區啟動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建議鼓勵社區自行詳實記錄，除文字及照片外，增加影音記錄更佳。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已依規定於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時至該系統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災情通報專責人已參與教育訓練，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災情詳實填報 EMIC 系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5%)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以維持淹水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建置近幾年淹水事件完整調查資料，建議持續建置淹水事件資料，並將系統化(含淹水地點、面積、深度圖形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4年5月27日提送至行政院。惟建請該計畫參考104年旱災事件實際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緊急應變、復原與改善等各項作為予以酌修。
		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4年4月28日報經經濟部備查。該計畫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惟建請每年請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修訂貴轄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計畫。
		3. 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已督導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1場防汛演練(示範觀摩)；惟建議各區公所每年選定轄區易淹水至少一個里辦理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 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桃科及環科工業區製程及冷卻已使用回收水，另澆灌、消防及景觀用水使用雨水貯留，其餘工業區尚無大量利用放流水及再生水推動計畫，建請多加宣導、輔導、獎勵工業區加強節約用水及利用再生水。
		2. 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建請檢討市府104年抗旱行動可精進之處，再回饋調修市府既有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3. 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建議擬定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檢視每年成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 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建議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檢查人員務必現場簽名，並將相關缺失詳實記載。另搶險應變計畫仍須每年檢討，以求周全。
		2.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建議於每場颱風或豪雨事件過後，再加強轄區於事件期間轄區發生洪水較大之河川排水其河道淤積抽查及清淤，以維持河道原規劃之通洪能力。
		3. 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防汛器材及沙包掌控已落實，惟沙包回收再利用之落實，建議擬定沙包回收再利用之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績效評估。
		4.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年度雖目前尚無提報防汛缺口案件，惟後續倘有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仍須備妥應變措施。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5%)	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建議擬訂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按此程序辦理，並簽奉水利首長核定。
		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市府自有 32 台(含公所 6 台)、民間 82 台，另 2 台採購中，建議市府訂定民間 82 台機組於汛期前整備作業，以利掌握機組功能狀況。另檢討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救災能量是否足以因應救災需求。
		3.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	水利單位	104 年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建議應於汛期前完成簽約為宜，以利汛期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進行整備作業。另操作人員及業務承辦務必參加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建議市管河川區排新設水位站須訂定警戒值,既有水位站應定期檢討,警戒值有新增或更新,相關資訊請提供二河局知悉,以利掌握水情。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水情資訊展示系統正常運作,且分享與中央、區公所、村里等相關單位查詢,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建議系統後續仍需依水利防災業務需求進行擴充改善,強化功能。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水情警戒資訊提供民眾部分,建議持續強化及擴充,並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4年已編列預算維持運作社區。另103年度2個1個社區獲優等,建議持續編列專案預算維運及鼓勵轄區內已成立社區都參與評鑑,展現社區自主防災實際運作成果,爭取佳績。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已啟動及記錄社區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除文字及照片外,可增加影音記錄更佳。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於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時至該系統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災情通報專責人已參與教育訓練，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災情詳實填報 EMIC 系統。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已建置近 5 年淹水事件完整調查資料，建議持續建置淹水事件資料，並將系統化(含淹水地點、面積、深度圖形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勸導工業大戶節水。 2.設2處回收水中心。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運用民間地下水井供水。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提供學校節水墊片。 2.抗旱期間統計每日載運回收水量。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及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進行搶險編組及整備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 3.備有沙包回收作業。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無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準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及開口契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備有教育訓練紀錄。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訂定轄管水位站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設置水情系統持續維運。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位	訊。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防災地圖計畫。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整備應變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任務編組及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協調水井供水，宣導抗旱措施。 2.設 4 處水資源回收水中心。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召開抗旱會議，規畫因應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宣導節約用水及回收水再利用。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及防汛搶險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辦理轄管排水系統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進行搶險編組及整備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辦理填報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準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及開口契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備有教育訓練紀錄。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訂定轄管水位站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設置水情系統持續維運,供防災單位分享水情。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及民眾可查詢APP水情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防災地圖計畫。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開放查詢 APP 水情資訊。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任務編組及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宣導節水措施。 建議持續推動污水廠設計。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作業方式及相關單位作業單位權責。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宣導愛水節水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清淤等資料。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勘查人民陳情清淤案件。 辦理淤積檢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無災害復建工程。 2.進行搶險編組,備有防汛器材。 3.訂有開口契約。 4.宣導沙包領取保管或交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無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訂有移動式抽水機運轉維護保養計畫,檢討預佈位置。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及借用移動式抽水機。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依需求由公所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完成易淹水計畫建置監測站警戒值檢討。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1.設有水情展示系統。 2.持續維運水情系統。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開放查詢水情系統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應變紀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掌握用水大戶用水。 2.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 3.高鐵特定區污水廠回收污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訂定旱災應變機制。 2.研商旱災應變作為。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宣導節約用水及回收水再利用，發放節水墊片。 2.準備抗旱井資料，調查可用水源。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訂有細部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	水利單位	1.辦理清淤工程清淤。 2.訪評轄區公所處置人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陳情案件情形。
		3. 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 辦理復建工程。 2. 進行搶險編組。 3. 備有開口契約。 4. 提醒民眾回收沙包。
		4.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辦理檢查及修復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及檢討預佈移動式抽水機位置。
		2. 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等資料。
		3.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 訂定開口契約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 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進行修訂警戒值。
		2. 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	水利單位	1. 建置及維運水情監控系統。 2. 提供水情供防災單位及民眾共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持續維運?(5%)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1.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訊。 2.提供民眾查詢水情警戒資訊。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整備應變運作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辦理災情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1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大埔美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回收污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作業方式，執行一階限水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行文轄內工業區節約用水，辦理節水宣導等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訂有細部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擬訂計畫辦理清淤，現勘人民陳情案件，視淤積情形辦理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辦理復建工程。進行搶險編組，通報統計防汛物資。 2.備有開口契約及防汛器材。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檢查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檢討協調預佈移動式抽水機位置，依需要調度抽水機。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1.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資料。 2.103年度新購6部移動式抽水機。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訂定開口契約操作移動式抽水機，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訂定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持續維運水位計、雨量計及CCTV。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訊，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情。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應變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建請將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推動節水措施及污水回收資料增加補充說明。 2.目前正執行中之汙水廠用水情形、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補充。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建請將大潮州地區執行計畫列入及縣府未來水銀行之執行策略做為應變機制及作為。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辦理節水措施。 2.備有節水活動或宣導等資料。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及搶險應變作業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計畫？(5%)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擬訂計畫辦理清淤。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進行搶險編組及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檢查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準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備有教育訓練相關紀錄。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訂定排水系統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	水利單位	設置水情系統持續維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訊。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防災地圖計畫。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整備應變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編組及防汛講習會。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1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辦理污水回收利用。 2.整備抗旱措施。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作業方式，執行應變事宜。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縣府回收雨水，辦理節水宣導等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編製搶險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1.擬訂計畫辦理清淤。 2.訂定開口契約處理清淤案件。 3.辦理區域排水巡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辦理災修工程,督商注意汛期工地安全。 2.進行搶險編組,備有防汛器材。 3.訂有開口契約。 4.備有沙包回收資料。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無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檢討協調預佈位置。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救災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訂定開口契約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完成易淹水計畫建置監測站警戒值訂定。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1.設置水位及影像監視系統。 2.持續維運水情系統。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⁸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圖資。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應變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基隆市無工業區，建議評估備用水源系統。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抗旱限水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宣導節約用水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及防汛搶險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1.辦理轄管排水系統清淤。 2.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3.錄案勘查人民陳情清淤案件，依需求列入清淤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進行搶險編組及整備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申請破堤案件於汛期前完工。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移動式抽水機。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及開口契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備有教育訓練紀錄。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訂定轄管水位站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設置水情展示系統，防災單位共享水情。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共享使用水情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防災地圖尚符需求。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協助社區整備應變作業。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填報水災災情。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編組及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1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區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設置客雅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污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作業機制，執行第一、二階段限水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辦理及檢討節水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清淤等資料。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	水利單位	1.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2.辦理淤積巡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辦理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2.訂有開口契約。 3.宣導沙包回收利用。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訂有缺口破堤查報作業流程，無缺口破堤案件。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訂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支援調度規範，檢討預佈位置。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15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強化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已制定分析研判等作業機制。 訂定易淹水計畫建置監測站警戒值。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10.5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1.操作洪水淹水預警系統運作。 2.持續維運水情系統。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	水利單位	操作洪水淹水預警系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位	開放水情系統資訊。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8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及觀摩。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自主動員發布即時訊息。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18.5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宣導節約用水，規劃回收污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抗旱應變措施，協調緊急供水水源。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宣導節約用水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及防汛搶險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1.辦理轄管排水系統清淤。 2.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3.巡檢排水系統，有淤積情形辦理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進行搶險編組及整備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等相關資料。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無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移動式抽水機。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及開口契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備有教育訓練紀錄。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訂定轄管羽量級水位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設有嘉義市洪水淹水預警系統,持續測試維運更新。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防救災單位共享使用水情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完成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協助社區平時訓練及應變作業。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填報水災災情。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作業編組及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103 年完成台東縣災害防救計畫，預計 105 年再行修訂。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提報並核備，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保全計畫已擬定提送備查。 2.近三年淹水災害災害內容未標示發生年度且鄉鎮公所防災避難地圖不清。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104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訂定。 2.已辦理大武鄉防汛演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1.建議將相關權責單位釐清。 2.目前尚無放流水及再生水計畫推動及相關辦理中之汙水廠用水情形，建請興建期程及預定目標等增列補充說明。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目前尚請市府向台水公司十區確定是否已有擬定抗旱水資源政府因應措施，併請增加應變啟動機制、府內分工及與相關單位配合等事項。 2.抗旱應變措施及緊急供水應變機制應務實具體提出。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1.市府除已函請所屬單位加強節水措施、並配合水利署節水風水師活動辦理，惟請就相關具體成效量化表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建議就轄內工業區、機關學校等運用回收水之情形具體呈現。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1.轄區內無抽水站；台東縣水門 3 座、水利會 187 座，已造冊列管。 1.明列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紀錄，缺 6-8 月維護紀錄。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水利單位	1.年度清淤預算 1 億元，書面未見清淤件數及清淤量。 2.請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104 年防汛器材數量：防汛塊 3527、太空包 831、沙包 5589，鄉鎮公所已建立開口契約調用。 2.未評估防汛器材需求及沙包回收再利用計畫。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防汛缺口兩件為開封橋改建及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接已完成封口。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1.台東縣各鄉鎮公所小型抽水機 15 部、縣消防局 32 部，造冊列管。 2.各鄉鎮公所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保養記錄。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1.備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之鄉鎮公所已有抽水機操作訓練。 2.小型抽水機由各公所自辦維護保養及操作。 3.建議對於鄉鎮公所抽水機進行妥善率督導。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	水利單位	已與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臺北市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府、臺南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2.完成展示系統，未建置預警功能請考量後續經費許可下，建立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水文站及水情展示系統妥善率尚屬妥適。資訊並公開分享。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水利單位	系統設有民眾版及水情APP，分享民眾及企業。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溫泉村及嘉蘭村獲得特優殊榮，後續持續維運既有七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2月11日假台東大學辦理104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全民防災教育訓練」，並委由台東大學更新淹水潛勢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於蘇迪勒颱風期間啟動自主防災應變作業。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已查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 2.完成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作業機制。 2.結合縣府防災訓練,已辦理淹水調查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花蓮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機制。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宣導節水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清淤等資料。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1.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2.受理會勘研議人民陳情清淤案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完成麥德姆鳳凰害復建工程。 2.進行搶險編組,備有防汛器材。 3.訂有開口契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發文通知破堤單位週知。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定期督導移動式抽水機運轉維護保養。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納入保全計畫辦理。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補助公所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訓練演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研訂監測站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1.設置水情收集系統。 2.編列經費辦理維護。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開放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系統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編列預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更新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應變紀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100年及102年均依規定辦理，建議應補充說明104年辦理情形。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已督導所轄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1場聯合防災演習及防汛教育訓練。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設有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回收再利用。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定旱災緊急應變措施，建議進行旱災高司演練或實地演練，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辦理節水宣導。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缺失，均表示已於汛期前完成，惟現場並未備資料供參考。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	水利單位	透過每日巡查並配合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防汛器材及沙包掌控已落實,惟沙包回收再利用之落實,建議擬定沙包回收再利用之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績效評估。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建議擬訂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標準作業程序,每年於汛期前按此程序辦理,並簽奉水利首長核定。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建議於汛期前完成簽約,以因應汛期防災需求。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操作人員及市政府及區公所業務承辦務必參加教育訓練,並掌握開口契約廠商操作能力。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建議加速辦理警戒值檢討工作,相關資訊請提供一河局知悉,以利掌握水情。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雖已完成水情資訊服務網,但使用率似不高,建議廣為宣導,透過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以提高利用率。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	水利單位	建議統計每年民眾水情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位	訊查詢次數及調查民眾運用程度，以作為資訊提供內容及傳遞管道之調整參考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維運社區，建議強化易淹水地區社區面對水患防災應變能力。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建議辦理社區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須將三者關聯性作結合，以利社區自主防災運作順暢。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風水災社區啟動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建議鼓勵社區自行詳實記錄。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有依規定於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時至該系統填報，並建立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議災後淹水調查人員務必參與教育訓練，以維持調查報告內容品質及正確性。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符合評核內容及標準。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11	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無工業區，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暫存放流水。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1.設置海水淡水廠自行供水。 2.建議擬訂細部抗旱計畫(如本島運水、地下水井普查、三階分區供水等)。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辦理節水宣導等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訂有緊急搶險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	水利單位	1.擬訂計畫辦理清淤。 2.視災害淤積情形辦理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整備統計防汛器材。 2.暫存沙包,可供回收使用。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檢查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協調協力廠商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重點區,機動調度抽水機。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訂定開口契約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1.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已訂有警戒值。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1.運用澎湖氣象局水情資訊。 2.同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 分享水情。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	水利單位	1.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2.宣導防災避災工具。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輔導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應變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規劃污水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放流水利用，取代部分地下水抽取。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依各階段工作調度島內水源及節約用水等相關因應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辦理節水宣導等措施。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備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資料，訂有緊急搶險應變計畫。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	水利單位	1.擬訂計畫辦理清淤。 2.視災害淤積情形辦理清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1.整備統計防汛器材。 2.備有開口契約。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檢查缺口破堤案件。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等資料。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備有移動式抽水機機組等資料。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1.訂定開口契約操作移動式抽水機。 2.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運用水情資訊分享水情。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	水利單	1.防救災單位查詢水情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位	訊。 2.宣導防災避災工具。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備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水災防災地圖。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備有運作相關資料。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聯絡窗口，定期演練填報。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1.建立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2.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備有淹水調查資料。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2%) 11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2%)	水利單位	編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水利單位	定期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
		3.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5%)	水利單位	1.備有鄉鎮市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0%)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權責單位	無工業區。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權責單位	訂有旱災應變計畫及公共用水缺水等級、限水措施。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權責單位	推動建築雨水貯留設施，污水廠處理後之中水提供民眾及機關使用。
三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8%)	1.是否進行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及保養檢修作業？抽水站現場操作是否正常？是否有搶險應變計畫？(5%)	水利單位	定期派員檢視目前堤防水門等水利建造物。
		2.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編列預算完成清淤？清淤執行率是否已達年度目標？人民陳情清淤案	水利單位	無河川溪流，未訂定相關清淤計畫及編列清淤經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處理情形?是否建立河川排水淤積抽查機制?(5%)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是否完成搶險編組?是否備妥防汛器材(沙包、太空包、防汛塊等)?是否訂定開口契約緊急調用?沙包回收再利用情形?(5%)	水利單位	發包緊急搶修開口契約應變。
		4.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堤防檢修查報資料。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3%)	水利單位	採購小型抽水機自行維護管理。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及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7%)	水利單位	採購小型抽水機自行維護管理。
		3.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採購小型抽水機自行維護管理。
五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水利單位	辦理分析研判作業。
		2.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 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5%)	水利單位	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由地形自然排放入海。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	水利單位	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及企業運用實績？(5%)	位	表水均由地形自然排放入海。
六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水利單位	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3%)	水利單位	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3%)	水利單位	選定南竿鄉仁愛村及復興村做為示範村落及施作相關演練。
七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水利單位	建立各鄉聯絡窗口。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建立災情查報人員。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建立各鄉災情查報人員。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水利單位	調查淹水災害歷年資料。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 SOP 及編組檢核清單。 2. 已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等並有率定檢討分析。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並列有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編管清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南深橋陸閘封閉 SOP, 訂有簡訊內容、公車改道交管疏導等。 2. 訂有跨河橋警戒水位對照表供檢視。 3. 訂有地下道災害通報機制流程圖(含快速道路災害通報機制流程)。 4. 山坡地巡查及監測設施分級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檢視。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2. 防災業務研討會僅針對颱風、水災, 建議增加氣爆及空難等。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訂定區域及跨區域支援協定。 2. 並建立災情聯絡窗口名冊及橫向聯繫測試。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針對轄藍色公路特性撰寫, 並訂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年度災害救助演練及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種類除縣市政府及軍方外，另有業者的部分，具完整性。 由於協定書種類不同，為利業管人員有所遵循及管理，建議分類置放。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詳列臺北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應變程序；並臚列臺北市 0204 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空難災害處理情形，資料完整。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建議增列氣爆事件後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建議增列高雄市政府管養之重點監控橋梁相關資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及參加多場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年度海難救助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 請增加與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簽定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修正高雄站的24小時通報窗口為中控室 2.高雄市空難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簿更新日期為104年5月27日,更新速度很即時。 3.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含各區資料,更新時間為104年5月15日。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航局空難災害應變小組電話應為02-2349-6104~5,非為02-2349-6163 及 0937-075053,請修正。 2.高雄市空難災害處理程序中納「高雄國際航空站」入幕僚參謀組、新聞發布組及搜索救援組;但高雄國際航空站「空難搶救作業處理程序」並未納入該段內容,請與高雄國際航空站確認是否可納該段之內容於該站SOP中。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陸上交通事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建置, 並訂定各項相關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防救災車輛機具及材料已列冊管理。 2.建議可再增列各開口契約部署點及機具動員能力以備於災時即時運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已建置, 另部份易致災路段為平面道路, 雖有多條路線可行駛, 仍建議預先掌握並規劃替代路線。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演練, 建議各成果資料加強彙整以突顯辦理成效。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關支援程序及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請加強漁船海難應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請增加與海巡、國軍、民間團體簽定區域聯防相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2年4月函頒修正版本,版本資料較其他縣市為新。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納交通部104年6月22日函頒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SOP內容含第一編總則/(四)空運系統/台南航空站區及聯外交通示意圖。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設航空組(由台南站人員擔任)職掌,內容為:(1)與航空公司及中央單位聯繫(2)協助災害搶救機制。 4.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為102年3月18日版本,版本資料較其他縣市為新。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 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至訪評時尚未核定。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詳細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針對路上交通災害潛勢區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配合實施防救災演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習期能汛期前辦理完成。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04 年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逢甲大學研擬架構機制進行, 各編內容包含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等, 惟實質內容尚待市府各相關部門確認。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10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3 年臺中市海洋暨河川油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2. 漁船救助演練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	交通局	1.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國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制（海難）	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處）暨相關單位	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中有災變救災專戶機制，有利捐款使用。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事項： 1.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臺中市場外空難災害通報單」傳真請增加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02-87702572。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地區空難對策修訂尚未完成(僅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預防第一節「減災」內容)，請盡速修正後函頒。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2. 可以增加針對捷運遭不明氣體攻擊等災害特性分析。 3. 99年(消防局)長公路隧道災害救援應變計畫, 建議重新體檢與分析。 4. 觀音山隧道應變救援單位內一工處電話有誤。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更新聯絡資訊, 惟對於橫向聯繫測試可以再定期測試並紀錄留存。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議100年8月版「道路封閉機制執行計畫」可重新更新資料及近3年易淹水路段再檢討較符實情。 2. 已建置交通資訊網內水位偵測、濃霧偵測系統, 如何運用? 如何警戒或後續如何處置可再說明。 3. 橋梁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係屬97年, 建議重新檢視是否符合現況可執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陸上相關演習防救訓練、大型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區域支援協定及跨區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資料的準備, 以農業局漁管處的漁船海難為主軸, 增列交通局的內河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3.災害通報表為上級頒行之表單，建議內化並填註本市常用聯絡資料。 4.內河船難，可參考或比照農業局漁管處建立流程圖，以利應變。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內河船難（交通局）、海域海難（農業局漁管處）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有分為縣市政府及軍方，具完整性。 2.由於協定書種類不同，為利業管人員有所遵循及管理，建議分類置放。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復興 GE235 空難事件處理時除了監看媒體新聞及網站 PPT 傳言，並適時與臺北市政府溝通消毒新聞外，亦赴醫院探視設籍新北市人民及家屬、發放慰問金，應變程序詳細完整。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地區業務計畫第四章玖列出傷亡名單確認二（三）將死亡名單傳送現場指揮所，除死亡名單外、受傷旅客名單也當一併傳送現場指揮所。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建置全國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及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編管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橋梁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應可重新檢視轄內橋梁現況之妥適性。 2.所訂定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內之成功陸橋替代路線有誤。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防救演習與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訂有區域支援作業協定。 2.103年未參與公路總局中壢段召開橫向聯繫會議。 3.建議橫向聯繫單位應有測試紀錄, 並為定期測試。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漁船為農業局業管, 水庫船舶由經濟部水利署業管, 故以漁船事故為應變主體。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演習與教育訓練以參加外機關為主。建議與他機關合作協辦, 以強化應變能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種類除縣市政府及軍方外，另有業者的部分，具完整性。 2.由於協定書種類不同，為利業管人員有所遵循及管理，建議分類置放。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事項：現場僅列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未有地方政府啟動災害應變中心及空難應變程序相關資料，請來年補齊。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開口契約廠商資源配置明細羅列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部分, 建議建立管養道路易致災路段封路時之替代道線路線圖, 使防災預警機制更臻完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已部分陳列。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計畫及漁民教育訓練。 2. 建議增加漁船、載客小船、娛樂漁船等海難通報 SO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年度海難演練之相關文件完善, 應加強轄區娛樂漁船與漁民團體海難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	交通局(處)暨	1.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簽署支援協定? (10%)	相關單位	團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完備。 2.請增加與相鄰地區簽定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參加恆春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陸上交通事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建置。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各整備應變器材能量表, 建議可再圖示化並增列各開口契約部署點及機具動員能量、重點路段緊急通報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重點路段宜加強用路人宣導, 並針對替代路線可再加強設置導引指示。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演練, 建議可再針對隧道事故強化演練, 並將各成果資料彙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關支援程序及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地方政府海難防救災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暨海上救難演練, 應加強漁港及漁船海難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其他縣市政府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及「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九	建立完善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	交通局	1. 已因應上年度訪評建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處)暨相關單位	完成計畫修訂, 並增訂空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2. 參加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陸上交通事故無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事項。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封橋封路機制, 並已委外橋樑檢查, 建議針對檢查有安全疑慮之橋梁規劃該橋劇烈天候封橋機制及替代道路。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定期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日月潭船難事故災害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辦理有年度「日月潭災害防救暨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 另對客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演練、通報聯繫等可再加強並宣導。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兵整中心、南投憲兵隊、陸軍十軍團、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各地縣市政府等相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內容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103年度派員觀摩台中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並參加年度交通部辦理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於103年度自辦空難事故搶救演練。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陸上交通事故無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事項。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名冊資料未更新(最新資料為103年7月)。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有封橋封路機制, 建議模擬發生大地震易造成完全阻斷之橋梁, 以利搶災能量部署及替代道路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本年已委外辦理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 期能汛期前辦理完成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習。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 104至106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委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修訂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建議將海難訊息之後續處理及通報程序納入計畫中, 以流程圖方式表達之。(包括聯絡人姓名、電話、網址。)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多與鄰居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多觀摩客輪與貨輪之災防演練, 不要僅侷限在漁船。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國軍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與行政院海岸巡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位	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103年度派員觀摩台中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納入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資料。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搶修開口契約及各項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均建置規畫，相關資料建議再增列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本年度已辦理封橋封路管制演練，成果資料可再增列，並建議嗣後可擇重點致災路段辦理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關支援程序及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辦理年度海難災害演練內容稍閒不足，客貨輪及漁船演練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	交通局(處)暨	1.建議於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或災害緊急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體制(空難)	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相關單位	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103年度派員觀摩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並參加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相關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均已發包並規劃進駐高峰縣地點。 2. 已彙整各式緊急聯絡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雖已訂定封橋封路預警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為部分鄉鎮公所亦另制定, 縣內宜統一。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配合辦理台 1 線苑裡地下道封閉演練。 2. 另一辦理隧道交通事故及火災演習。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鄰近縣市及台鐵高鐵等簽署支援協定並簽訂緊急救災車輛契約。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地方政府海難防救災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參加及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應加強漁港及漁船海難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中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三二大隊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1.請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一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p> <p>2.建議應參加鄰近航空站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p>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已建立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建立 103 年度新竹縣內 5 座橋梁安全預警維護, 建議應說明如何率定?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橫向聯繫名冊缺漏公總一工處新竹段。 2. 未建置全國可徵調民間重機械人員名冊及電話。 3. 建議針對橫向聯繫單位窗口人員定期測試並留存紀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建議封橋作業程序重新檢視是否適用? 2. 封橋作業將竹林大橋及中正橋仍列老舊危險橋梁, 與現況不符。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與 5 家運輸共同簽署支援協定。 2. 若其他各縣市政府亦有互相支援協定建議放入卷夾供參。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縣內海難防救災計畫, 辦理縣內海難防救災演練。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縣府年度辦理漁民海難災害演練及漁民教育訓練, 訓練部分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	交通局(處)暨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簽訂海巡、國軍、民間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簽署支援協定? (10%)	相關單位	體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完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請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一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建議於增訂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時, 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103年度派員觀摩桃園機場公司空難災害防救演練及交通部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陸上交通事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建置，另該計畫更新版送審俟核定中。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可再增列各開口契約部署點及機具動員能力，並建議以地圖化標示。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建置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標準，建議可針對替代路線加強設置導引標示。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封橋封路管制演練，建議成果資料可加入演練完成後之檢討策進作為。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關支援程序及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並無港口，並無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並無港口，並無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該市並無港口，並無訂定區域救援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	交通局(處)暨	1.「空難災害防救對策」部分內容引用舊資料，請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體制(空難)	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相關單位	據最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版本執行修正。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 貴府皆配合嘉義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練施觀摩 3. 建議自辦教育訓練中能加重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4. 有與搶救志工訂定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議。

因無海難受評項目原始總分 $63.3/70 * 100 = 90.4$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花蓮縣警察局依相關交通災害策訂「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送花蓮縣消防局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花蓮縣亦訂定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最為該縣各權責單位應變搶救權責規範。 3.花蓮縣每二年修正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每年度進行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花蓮縣已將各類防救資建立於該縣資源資料庫。 2.花蓮縣已建立縣府、各事業單位、國軍單位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3.部分單位名冊人員未更新，建議每年度應辦理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確認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草訂「花蓮縣政府鄉道橋梁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可供災害發生時依需求有效執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 2.花蓮縣警察局已訂定「花蓮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3.建議花蓮縣政府針對縣內災害潛勢區域道路(易坍方致災、易淹水、長浪攻擊路段、地下道等)，詳細分析災害潛勢，律定管理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辦花蓮縣 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104 年 1 月 9 日、2 月 6 日、3 月 6 日「104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地 1 種型態演練-教育訓練」,104 年 5 月 22 日、6 月 18 日「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第 1 次三方執行工作會議-教育訓練」、相關成果均有資料可稽。 2.正式演習前辦理多次災害防救預演,重視演練各單位分工配合之重要性。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訂有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 2.花蓮縣警察局建置有固定作業場所,並備妥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建議每年度辦理汛期前聯防會議時,進行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有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之機關單位,再確認或修訂。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優點： 上位法令及計畫有收錄於案卷。</p> <p>缺點： 1.104 年度未見花蓮縣府本身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未見內部橫向連繫資料。 3.未見花蓮縣府海難應變中心設置相關規定及分工資料。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優點:有提及應針對漁船海難災害防救加強宣導。 2.缺點:未見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之主辦案例及成果。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優點:針對轄區海難業務單位建有聯繫資料並邀集參加相關會議。 2.缺點:未見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經檢視「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法規為舊版「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請參考最新修訂版本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2.承辦單位對於空難災害防救業務宜要更深入瞭解。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建議主動協調並參與花蓮航空及空軍花蓮基地之各項災防演練。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宜蘭縣警察局100年3月8日策訂「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送宜蘭縣消防局納入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建議每年度進行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宜蘭縣警察局100年3月8日函發「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予相關權責單位，並已納入編組及分工，製有相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每年度辦理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確認更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有災害管理機制： 1.99年11月25日警交字第0991030320號函「宜蘭監理站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書」。 2.99年8月12日警交字第0991021159號函「宜蘭縣政府鄉道橋樑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3.104年4月7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宜蘭縣警察局於104年4月17日參與「宜蘭縣政府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相關成果均有資料可稽。 2.正式演習前辦理多次災害防救預演，重視演練各單位分工配合之重要性。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訂有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位	<p>中斷之運輸緊急應變計畫，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p> <p>2. 宜蘭縣警察局建置有固定作業場所，並備妥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p> <p>3. 建議每年度辦理汛期前聯防會議時，進行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有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之機關單位，再確認或修訂。</p>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優點：上位法令及計畫有收錄於案卷。</p> <p>缺點：</p> <p>1. 104 年度未見宜蘭縣府本身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2. 未見內部橫向連繫資料。</p> <p>3. 未見宜蘭縣府海難應變中心設置相關規定資料。</p>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優點：</p> <p>1. 有提及應針對漁船海難災害防救加強宣導。</p> <p>2. 有列示海、岸巡災防演練(習)資料。</p> <p>缺點：未見主辦之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案例及成果。</p>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優點：針對轄區海難業務單位建有聯繫資料。</p> <p>2. 缺點：未見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p>1. 經檢視「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法規為舊版「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請參考最新修訂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本(104年6月)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2.年度以排定參訪觀摩鄰近機場演習計畫,以彌補訓練計畫之不足。
十一	相關防救 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訂定市區重大交通事故防救應變計畫。 2.已針對易肇事路口改善對策分析。 3.建議針對去年發生有易淹水地區之檢討應變及因應措施。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除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外，應定期就橫向聯繫單位人員測試並留存紀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規劃物資運輸路線。 2.封橋 SOP 為 99 年頒訂，建議重新檢視是否符合現況且可執行？ 3.對於轄內橋梁高風險或潛勢分析不佳的成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4.了解轄內若發生地震是否有橋梁發生落橋及可耐震情形？並預擬斷橋後之替代路線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與轄內道路主管機關定期橫向聯繫。 2.建議與轄內高鐵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與定期橫向聯繫窗口人員測試並留存紀錄。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市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所轄區海域海難防救計畫，並針對所轄「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且將災害類型分別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市府每年配合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對所轄海域辦理船舶海難演練及對漁民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海巡、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的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已配合中央最新「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版本修訂中。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2.設置「竹塹平安御守」APP,相互通報災情系統,以助應變中心指揮官掌握最新情資。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年度皆排定桃園機場觀摩參訪計畫,以彌補訓練計畫之不足。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建置全國可徵調民間重機械人員名冊、電話。 2.建議針對橫向聯繫單位窗口人員, 定期檢視更新人員名冊及測試並留存紀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建議封橋作業程序是否重新檢討是否符合現況可執行。 2.針對轄內橋梁檢視率定預警是否危險? 其警戒值? 行動值? 其替代路線規劃為何? 3.率定地震後, 橋梁檢測範圍及如何執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已辦理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將轄內客運、鐵公路、各縣市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港務局.....等單位之相互支援協定書存卷供參。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有提到的流程圖及流程說明, 但未於檔案中檢附。
七	相關防救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	交通局	演習與教育訓練以參加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習、訓練 (海難)	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處)暨 相關單位	機關為主。建議與他機關合作協辦，以強化應變能力。
八	區域聯防 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1.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有分為縣市政府及軍方，具完整性。 2.由於協定書種類不同，為利業管人員有所遵循及管理，建議分類置放。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1.經檢視「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法規為86.11.18「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陳舊過時，應參考最新修訂版本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2.相關防救訓練計畫有納入配合參訪松山機場演習。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3.有與相關志工機構訂定支援及聯絡機制。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可再加強，相關資料可更新至最新年度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未見橫向單位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替代路線規劃可再加強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優點：上位法令及計畫有收錄於案卷。 2.缺點： (1)104年度未見臺東縣府本身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未見內部橫向連繫資料。 (3)未見臺東縣府海難應變中心設置相關規定及分工資料。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優點：有提及應針對漁船海難災害防救加強宣導。 2.缺點：未見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之主、協辦案例及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優點：針對轄區海難業務相關單位建有聯繫資料。 2.缺點：未見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經檢視「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法規為舊版「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請參考最新修訂版本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2.承辦單位對於空難防救相關作業規定內容要再深入瞭解並充實。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3.建議自辦教育訓練中能加重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金門縣政府業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金門縣政府由觀光處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全縣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2. 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模擬複合式災難處置作為，充實災害防救知識，提升防救災作業能力與素養。 2. 參加本縣舉辦「金門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鄉鎮公所首長及縣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計畫」，以提昇防救災專業能力與素養，可於災害應變作業中能快速掌握各項預警訊，藉此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3. 參加本縣定期舉辦「金門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主要結合鄉鎮公所首長及縣府各局處之資源，加強橫向聯繫，以提昇防救災專業能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素養，可於災害應變作業中能快速掌握各項預警訊，藉此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4.參加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辦「防救災害端服務-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之教育訓練，當災害發生時，能即時的作出應變並熟練操作通報系統。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業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但連絡表需更新。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海難防救災演練，但漁港，漁船演練應加強。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金門縣政府訂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金門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3.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由觀光處(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 4.金門縣應變中心內設有無線傳輸設備，可將應變中心作業影像傳送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	防災整備 (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門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2.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並已建立編管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名冊,建議宜適時更新名冊資料。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年5月8日辦理機場外空難搶救演練,金門航空站配合演練。 2.103年辦理海上空難演習。 3.尚未辦理場外空難演習,建議可與金門機場協調共同辦理。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封橋之替代路線規劃可考慮以船舶運輸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海難通報程序及連絡表, 但連絡表需更新。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參與本局航安組辦理有關海難演練或講習活動, 宜加強主辦地區海難災害防救講習或演練活動。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海巡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另因屬離島地區, 建議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參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強化救助能量與能力。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政府已訂有「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澎湖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3.空難災害防救業務由澎湖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辦理，澎湖縣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 4.澎湖縣政府應變中心內(位於消防局5樓)設有微波傳輸設備，可將應變中心作業影像傳送至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民航局。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澎湖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單位編組聯絡電話、指揮權責、設置地點、作業流程等資訊。 2.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並已建立編管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名冊，建議宜適時更新名冊資料。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於104年10月6日配合馬公航空站辦理機場內空難搶救演練。 2.103年12月10日配合交通部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遴派講師授課。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檢討策進應可再詳細，如前後比較改進事項。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可與公車處、民間遊覽車公司等辦理是項演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地方各單位協調溝通順暢。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需補強通報流程圖及通報電話表，另應再強化以連江縣政府為主體之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機制。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參與本局辦理海難相關演練及講習活動，並結合地區相關災防演練辦理漁船海難救助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與海巡署及國防部地區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	交通局	雖已訂定地區空難災害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處)暨相關單位	救業務計劃草案，惟未報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亦未配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要求研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由消防局統籌動員及救災資源。 2.詳連江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每年支援南竿及北竿機場辦理年度災防演練。